

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二〇一六年七月

##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 一、部分土地和房产未能办理权属证明的风险

公司存在部分土地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土地位于公司具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两块土地中间，是呈东西走向的长方形地块（长 250 米、宽 36 米），总面积为 9,000 平方米（13.5 亩），占公司总土地面积的 16.20%。

公司未取得土地证的原因为：2003 年公司在原洑东镇兰山工业小区投资建厂，该无证土地原规划为市政道路。后因 2004 年洑东镇并入丁蜀镇后，原洑东镇兰山工业小区的详细规划暂停了实施，该部分土地未作为市政道路开工建设。因机构撤销合并，兰山工业小区新的详细规划未能及时报请审批机关予以修改和调整，故公司一直无法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之后，丁蜀镇政府为提升公司厂区内的该部分土地的使用效率，避免出现低效用地，于 2004 年 2 月 23 日与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同意由公司对该地块自行进行整理和综合利用。

目前无证土地的使用情况包括在该地块上建设的包装加工车间和空压机房，以及主要作为厂区通行道路。

公司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为：

序号	房屋所在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房屋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
1	宜兴市丁蜀镇兰山村	2,016.9	包装加工车间	无
2	宜兴市丁蜀镇兰山村	68.06	空压机房	
3	宜兴市丁蜀镇兰山村	72	泥料仓库	宜国用（2004）字第 360015574 号
合计		2,156.96		

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用途为车间、仓库和辅助性用房。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的占比情况：

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	占比
房产面积/总面积:	6.38%
房产净值/总净值:	1.96%
其中: 车间净值/全部车间净值:	2.67%
其中: 仓库净值/全部仓库净值:	3.20%

通过上述占比可见, 未取得房产证房产在公司总房产中的占比较小,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其中加工包装车间是公司产品的最后一道工序, 该工序仅需要小型切割机械和包装工序。因此即使存在搬迁风险, 公司也不会由此造成停产或减产, 公司可以通过自用铲叉车完成搬迁, 具有较低的搬迁成本。同时, 加工包装工作技术含量不高, 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 公司亦可以将加工包装业务外包给外部企业。因此, 无证房产的瑕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 公司已与地方政府进行沟通, 丁蜀镇政府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关于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厂区土地的专项说明》, 证明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并将在行政机关协助下完成该地段的规划修改, 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成先生已出具《承诺函》, 承诺“若发生因公司存在物业瑕疵, 致使公司对物业的使用受到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政府主管部门)的限制或禁止、产生任何纠纷、遭受政府部门处罚、被责令拆除或搬迁, 而导致公司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处罚、罚款、费用支出以及任何形式的或有债务, 本人将无条件及时足额承担, 且毋需公司支付任何金额或承担任何损失。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将积极推进公司与宜兴市人民政府、丁蜀政府和宜兴市土地管理部门保持沟通, 根据该地块详细规划修改完成情况, 无条件配合公司与行政机关办理上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的出让手续, 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4 月底前启动进场竞拍土地手续, 并在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的基础上, 争取在 2017 年 8 月底前取得土地证。”公司通过采取上述措施, 基本上规避了因土地和房屋产权瑕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不良影响, 仍存在因办理土地证、房产证和生产线搬迁等可能造成的潜在风险。

##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成通过新嘉理集团和香港新嘉理间接持有公司 85.90%

的股份。同时自 2003 年 10 月公司设立至今，王维成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 三、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重相对较高。2015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250.36 万元、3,018.5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33.81%、25.32%，报告期内各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845.68 万元、503.63 万元，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虽然公司已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如果一旦发生坏账，可能因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余额较大，该三项合计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2015 年末、2014 年末，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3,987.12 万元、2,664.5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31.71%、22.36%，这些短期偿债需求对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

### 六、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为泥料、色料、天然气等，由于原材料及能源成本占主营成本比重较大，原材料及能源价格的波动将对产品单位成本造成压力，如果

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上涨，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从而减少公司净利润，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 **七、公司因违规开具承兑汇票可能遭受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违规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经核查，该次违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系为缓解资金紧张，以满足银行贷款要求，公司开具的该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已在 2015 年 12 月 15 日到期并经持票人承兑，报告期末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0，公司至今未曾因该违规开具承兑汇票行为受到有关部门查处。若公司因该行为被有关部门发现和查处，那么公司有可能承受行政处罚带来的损失。

### **八、经济环境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关键的环节为建筑施工的情况，一般而言，建筑行业受到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宏观经济因素（如货币发行、汇率波动）等影响，因此与宏观环境关联度较高。中国经济发展趋于缓慢，经济衰退使得许多行业的需求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虽然公司可以采取了加大研发投入、改善产品性能、加大销售力度等措施来增加销售。但是如果中国经济发展形势依旧严峻，公司的业务将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存在宏观经济变动对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 **九、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目前在行业内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且为国内较早的开展陶板建材生产的企业，但是随着市场容量的逐渐扩大，可能会有越来越多的企业试图进入到陶板行业中抢占市场份额，并且随着市场重心的不断下移，可能会出现诸多小型陶板企业利用自身在本地的渠道优势刻意压低价格抢占市场份额的情况，从而对整个行业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 目录

<b>重大事项提示</b> .....	<b>2</b>
一、部分土地和房产未能办理权属证明的风险 .....	2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	3
三、公司治理风险 .....	4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	4
五、短期偿债风险 .....	4
六、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	4
七、公司因违规开具承兑汇票可能遭受处罚的风险 .....	5
八、经济环境波动风险 .....	5
九、市场竞争风险 .....	5
<b>目录</b> .....	<b>6</b>
<b>释义</b> .....	<b>11</b>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	<b>13</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3
二、股份挂牌情况 .....	14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	14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	14
三、公司股东情况 .....	15
（一）股权结构图 .....	15
（二）股东持股情况 .....	16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8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	19
（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21
（六）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 .....	31
四、公司子公司情况 .....	31
（一）安徽新嘉理 .....	31
（二）上海建勋 .....	32
（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	3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34
（一）董事基本情况 .....	34
（二）监事基本情况 .....	35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3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3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37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7
七、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	39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	<b>41</b>
一、公司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或服务 .....	4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45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0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6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7
六、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68
七、公司在所处细分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7
八、行业基本风险.....	83
九、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84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93</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3
（一）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3
（二）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3
（三）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95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95
三、违法违规情况.....	96
四、独立经营情况.....	97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97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98
（三）公司的机构独立.....	98
（四）公司的人员独立.....	98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99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9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99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02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03
（一）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103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103
（三）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10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04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105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0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106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06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108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0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08
九、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109
（一）业务资质.....	109
（二）环保.....	110
（三）安全生产.....	112
（四）质量标准.....	113
（五）未决诉讼或仲裁.....	113

(六)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	114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115</b>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115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	115
(二)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115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15
三、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16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	116
(二) 合并利润表 .....	11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	120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22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126
(六) 母公司利润表 .....	129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130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32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136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36
(二)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70
五、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171
(一) 盈利能力分析 .....	172
(二) 偿债能力分析 .....	173
(三) 营运能力分析 .....	174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74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	175
六、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76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	176
(二)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	176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181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	184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84
(六)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87
七、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	188
(一) 货币资金 .....	189
(二) 应收票据 .....	189
(三) 应收账款 .....	190
(四) 预付账款 .....	194
(五) 其他应收款 .....	195
(六) 存货 .....	199
(七) 其他流动资产 .....	200
(八) 固定资产 .....	201
(九) 在建工程 .....	204
(十) 无形资产 .....	205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07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	207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	208
(一) 短期借款 .....	208
(二) 应付票据 .....	209
(三) 应付账款 .....	212
(四) 预收账款 .....	214
(五) 应付职工薪酬 .....	215
(六) 应交税费 .....	216
(七) 其他应付款 .....	217
九、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	218
(一) 实收资本（或股本） .....	219
(二) 资本公积 .....	219
(三) 盈余公积 .....	220
(四) 未分配利润 .....	220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221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	221
(二) 关联方交易 .....	222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223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	226
(五)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	227
(六)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	227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28
(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	228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228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228
(四) 其他重要事项 .....	228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	228
十三、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229
(一) 股利分配政策 .....	229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	230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233
十四、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233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	233
(二) 子公司简要财务报表 .....	233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234
(一) 部分土地和房产未能办理权属证明的风险 .....	234
(二)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	236
(三) 公司治理风险 .....	237
(四)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	237
(五) 短期偿债风险 .....	237
(六)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	238
(七) 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	238
(八) 公司因违规开具承兑汇票可能遭受处罚的风险 .....	238

---

（九）内部控制薄弱风险 .....	239
（十）市场经营风险 .....	239
（十一）经济环境波动风险 .....	240
（十二）政策风险 .....	240
（十三）市场竞争风险 .....	240
<b>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242</b>
<b>第六节 备查文件 .....</b>	<b>248</b>

## 释义

### 一、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新嘉理	指	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嘉理有限、有限公司	指	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
香港新嘉理	指	新嘉理（陶瓷（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无锡众享	指	无锡市众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新嘉理集团	指	新嘉理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新嘉理	指	安徽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上海建勋	指	上海建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深圳国艺	指	深圳市国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新嘉理发展	指	深圳市新嘉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嘉理实业	指	深圳市新嘉理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嘉普	指	上海嘉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嘉理行	指	深圳市嘉理行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嘉理行	指	上海嘉理行建材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元律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方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CN ECO-MATERIALS CO., LTD.

注册资本：6,8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维成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3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754620513B

住所：宜兴市丁蜀镇兰山村

电话：0510-87462988

传真：0510-87466550

网址：www.cn-ceramic.com

电子信箱：v-gm@cn-ceramic.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春玉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造业大类，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小类，行业代码为 C303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门类中的“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大类中的“3032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1 原材料”之“1110 原材料”之“111011 建筑材料”之“11101110 建筑材料”。

经营范围：生态环境材料、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新型建筑材料(不含琉璃瓦)、陶瓷用高档装饰材料；从事新型墙体材料，保温材料，建筑用隔热、降噪及防火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和技术研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有关规定申请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节能陶土板、立方陶和劈开砖的生产、开发和销售。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68,300,000 股

挂牌日期：2016 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

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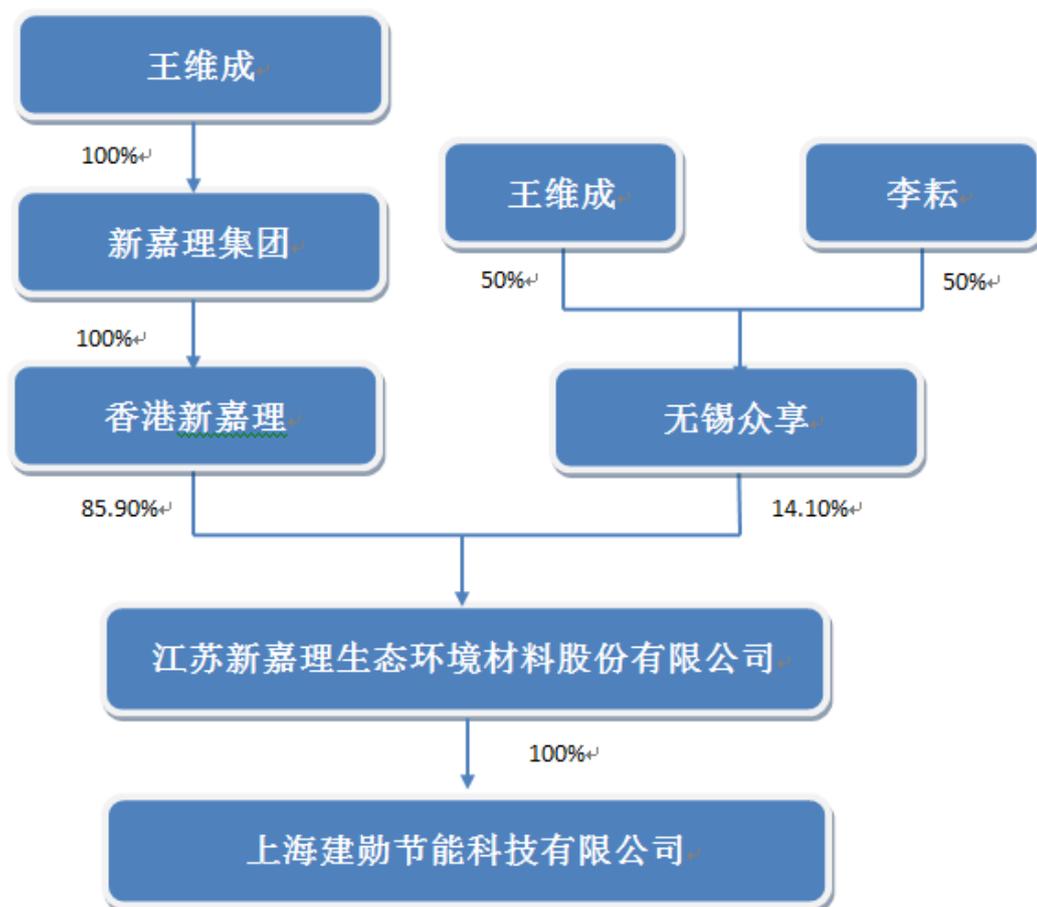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有限售条件 股数 (股)	可公开转让 股数 (股)
1	香港新嘉理	58,666,348	85.90	无	58,666,348	0
2	无锡众享	9,633,652	14.10	无	9,633,652	0
	合计	<b>68,300,000</b>	<b>100.00</b>	无	<b>68,300,000</b>	<b>0</b>

### 三、公司股东情况

#### （一）股权结构图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股东持股情况

###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香港新嘉理	境外法人	58,666,348	85.90	无
2	无锡众享	有限合伙	9,633,652	14.10	无
合计			<b>68,300,000</b>	<b>100.00</b>	

### 2、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 （1）香港新嘉理

新嘉理陶瓷（香港）有限公司，系依据香港法律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住所为 FLAT/RM 1517 15/F, NAN FUNG CENTRE, 264-298 CASTLE PEAK RD, TSUEN WAN, NT，业务性质为生产及销售建筑陶瓷，已发

行股份 10,000 普通股，已缴总款额 10,000 港元。香港新嘉理由新嘉理集团 100% 控股，公司董事为吴丹和新嘉理集团。

2016 年 3 月 11 日，香港吴少鹏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证明香港新嘉理是依据香港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新嘉理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据 BVI 法律于 2006 年 4 月 7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法定住所为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联系地址为 Unit 1517, 15/F., Nan Fung Centre, No. 264-298 Castle Peak Road, Tsuen Wan, N.T., Hong Kong, 注册资金为 50,000 美元。新嘉理集团由王维成 100% 控股，公司董事为王维成。

王维成已于 2015 年 8 月 9 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 （2）无锡众享

企业名称	无锡市众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20200000200507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耘
注册资金	20.00 万元
住所	宜兴市丁蜀镇蜀山村西建组（宜兴市精石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厂房）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备注	无锡众享未来将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无锡众享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耘	普通合伙人	10.00	50.00
2	王维成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0
合计			20.00	100.00

## 3、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香港新嘉理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维成，无锡众享的有限合伙人为王维成，除此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4、股东适格性分析**

公司现有 2 名股东，均是依据相关法律合法设立的民事主体，具备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 **5、公司及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

公司股东无锡众享，系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到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事宜。公司股东香港新嘉理为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及到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事宜。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香港新嘉理直接持有公司 85.90%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王维成直接持有新嘉理集团 100% 的股权，新嘉理集团直接持有香港新嘉理 100% 的股权，同时自 2003 年 10 月公司设立至今，王维成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可以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王维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香港新嘉理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持股情况”之“2、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王维成，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文学硕士，毕业于杭州大学（现浙江大学）中文系现代汉语专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87 年 8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杭州大学讲师；1993 年 1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香港嘉德国际贸易公司副总经理；1996 年 8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深圳市嘉理行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新嘉理董事长兼总经

理。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控股股东及持股情况	实际控制人
2003年10月至2015年10月	香港新嘉理持股 100%	王维成
2015年10月至今	香港新嘉理持股 85.90%	王维成

因此，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共有 3 家，具体信息如下：

#### 1、深圳国艺

企业名称	深圳市国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1078354		
注册号	440301108103143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王维成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南国大厦 1 栋 18F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景观设计施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出资结构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维成	3,000	100

#### 2、新嘉理发展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嘉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19241363-4
成立日期	1996 年 2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王维成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联大厦 1417-1418 室		
经营范围	兴办各类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 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		
经营期限	1996 年 2 月 8 日至 2001 年 2 月 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结构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 (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深圳市万源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50
	深圳东方一洲贸易公司	100	50
备注	王维成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经营状态	<p>公司已于 2004 年 6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系公司不再经营实际业务，未及时办理公司注销手续，也未按时进行年检，而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经超过 3 年，因此不会对王维成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构成障碍。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吊销转注销手续。2016 年 3 月 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6】第 84047116 号《备案通知书》对清算组成员进行备案。</p>		

### 3、新嘉理实业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嘉理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24791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王维成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联大厦 1419 室		
经营范围	兴办各类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 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		
经营期限	1999 年 6 月 14 日至 2009 年 6 月 1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结构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 (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深圳市新嘉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2
	赵国华	12	12

	张建青	14	14
	莫雪梅	46	46
	张斯宜	26	26
<b>备注</b>	王维成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b>经营状态</b>	公司已于 2004 年 6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系公司不再经营实际业务，未及时办理公司注销手续，也未按时进行年检，而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经超过 3 年，因此不会对王维成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构成障碍。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吊销转注销手续。2016 年 4 月 1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6】第 84189528 号《备案通知书》对清算组成员进行备案。		

### （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2003 年 10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3 年 10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0192）名称预核 [2003]第 1023001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的名称预核登记，拟设立机关为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保留期至 2004 年 10 月 23 日。

根据《出资协议书》约定，拟设企业名称为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725 万港币，股东新嘉理陶瓷（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1,725 万港币，出资方式为现汇，占注册资本 100%。

2003 年 10 月 25 日，沭东镇人民政府出具沭政（2003）第 49 号《关于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章程批复的请示》。2003 年 10 月 28 日，宜兴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宜外管资字【2003】396 号《关于港商独资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根据批复，投资者：新嘉理陶瓷（香港）有限公司，投资概况：总投资 2,500 万港元，注册资本 1,725 万港元，投资方以现汇出资。出资期限：首期出资为注册资本的 15%，在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90 天内到位，其余在二年内全部到位。

2003 年 10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批准号为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9564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新嘉理有限的企业地址为宜

兴市洑东镇，企业类型为外资企业，经营年限 50 年，投资总额 2,500 万港元，注册资本 1,725 万港元，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建筑陶瓷、装饰陶瓷材料、工艺陶；销售本公司产品。投资者名称为新嘉理陶瓷（香港）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苏锡总字第 00661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嘉理有限注册资本为 1,725 万港元（实收资本 0 万港元），住所为宜兴市洑东镇，法定代表人为王维成，公司类型为独资经营（港资），经营范围为生产建筑陶瓷、陶瓷装饰材料、工艺陶瓷（不含紫砂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53 年 10 月 30 日。

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港元)	实缴出资 (万港元)	股份比例 (%)
1	新嘉理陶瓷（香港）有限公司	现汇	1,725.00	0	100.00
合计			<b>1,725.00</b>	<b>0</b>	<b>100.00</b>

## 2、2004 年 1 月，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至 422.955 万港元

2004 年 1 月 8 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苏天锡会验字（2004）第 0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 月 8 日止，已收到股东第 1 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港元）4,229,550 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4,229,550 港元。

2004 年 1 月 13 日，新嘉理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注册资本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港元）	实缴出资（万港元）	股份比例（%）
1	新嘉理陶瓷（香港）有限公司	现汇	1,725.00	422.955	100.00
合计			<b>1,725.00</b>	<b>422.955</b>	<b>100.00</b>

## 3、2004 年 10 月，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至 822.945 万港元

2004 年 9 月 18 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苏天

锡会验字（2004）第 4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8 月 30 日止，已收到股东第 2 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港元）3,999,900 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3,999,900 港元。连同第 1 次出资，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港元）8,229,450 元。

2004 年 10 月 25 日，新嘉理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注册资本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港元)	实缴出资(万港元)	股份比例(%)
1	新嘉理陶瓷(香港)有限公司	现汇	1,725.00	822.945	100.00
合计			<b>1,725.00</b>	<b>822.945</b>	<b>100.00</b>

#### 4、2005 年 3 月，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至 1,018.94 万港元

2005 年 3 月 16 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苏天锡会验字（2005）第 9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2 月 16 日止，已收到股东第 3 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港元）1,959,950 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959,950 港元。连同第 1、2 次出资，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港元）10,189,400 元。

2005 年 3 月 28 日，新嘉理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注册资本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港元)	实缴出资(万港元)	股份比例(%)
1	新嘉理陶瓷(香港)有限公司	现汇	1,725.00	1,018.94	100.00
合计			<b>1,725.00</b>	<b>1,018.94</b>	<b>100.00</b>

#### 5、2005 年 10 月，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至 1,725 万港元

2005 年 10 月 21 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苏天锡会验字（2005）第 3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0 月 19 日止，已收到股东第 4 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港元）7,060,600 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7,060,600 港元。连同前第 1、2、3 次出资，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港元）17,250,000 元。

2005年10月27日，新嘉理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注册资本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港元)	实缴出资(万港元)	股份比例(%)
1	新嘉理陶瓷(香港)有限公司	现汇	1,725.00	1,725.00	100.00
合计			<b>1,725.00</b>	<b>1,725.00</b>	<b>100.00</b>

## 6、2007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至3,800万港元

2007年9月13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出具《关于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增资的董事会决议》，形成决议内容：1、同意投资总额由2,500万港元增加至5,400万港元，注册资本由1,725万港元增加至3,800万港元。2、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75万港元，由香港新嘉理以其在有限公司至2006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出资，如有不足，以现汇补足。增资部分应在本次增资营业执照变更前一次性全部到位。

2007年10月29日，宜兴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宜外管资【2007】262号《关于同意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根据批复，同意新嘉理有限投资总额由2,500万港元增至5,400万港元，注册资本由1,725万港元增至3,800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2,075万港元，由投资方香港新嘉理以其在有限公司至2006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出资，如有不足，以现汇补足。增资部分应在本次增资营业执照变更前一次性全部到位。

2007年10月29日，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9564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根据批准证书，新嘉理有限的投资总额5,400万港元，注册资本3,800万港元。

2007年1月15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对新嘉理有限2006年度外商投资企业会计报表进行审计查验。

2007年10月31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苏天锡会验字(2007)第27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0月29日止，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港元)2,075万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2,075 万港元。连同变更前出资，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港元）3,8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6 日，新嘉理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注册资本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港元)	实缴出资(万港元)	股份比例(%)
1	新嘉理陶瓷(香港)有限公司	现汇	1,725.00	1,725.00	45.39
		未分配利润	2,075.00	2,075.00	54.61
合计			<b>3,800.00</b>	<b>3,800.00</b>	<b>100.00</b>

### 7、2009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至 6,200 万港元，其中实收资本增至 5,000 万港元

2009 年 8 月 6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出具《关于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增资的董事会决议》，形成决议内容：1、同意投资总额由 5,400 万港元增加至 1.02 亿港元，注册资本由 3,800 万港元增加至 6,200 万港元。2、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400 万港元，由香港新嘉理以其在有限公司至 2008 年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1,262,580.03 元出资，不足部分以现汇补足。首次出资将于本次增资营业执照变更前到位不少于新增注册资本的 20%，余额在 2 年内分期到位。

2009 年 10 月 16 日，宜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宜外审【2009】163 号《关于同意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根据批复，同意新嘉理有限投资总额由 5,400 万港元增至 10,200 万港元，注册资本由 3,800 万港元增至 6,200 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 2,400 万港元，由投资方香港新嘉理以其在有限公司至 2008 年度末未分配人民币利润出资，不足部分以现汇补足。首期出资将于本次增资营业执照变更前到位不少于新增注册资本的 20%，余额在 2 年内分期到位。

2009 年 10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9564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根据批准证书，新嘉理有限的投资总额 10,200 万港元，注册资本 6,200 万港元。

2009 年 4 月 10 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对新嘉理

有限 2008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会计报表进行审计查验。

2009 年 10 月 22 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苏天锡会验字（2009）第 5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0 月 16 日止，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港元）1,200 万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1,200 万港元。连同变更前出资，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港元）5,0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 日，新嘉理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进行了代扣代缴税款，并取得完税证明。

变更注册资本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港元)	实缴出资(万港元)	股份比例(%)
1	新嘉理陶瓷(香港)有限公司	现汇	1,725.00	1,725.00	27.82
		未分配利润	4,475.00	3,275.00	72.18
合计			<b>6,200.00</b>	<b>5,000.00</b>	<b>100.00</b>

#### 8、2011 年 9 月，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增至 6,200 万港元

2011 年 8 月 10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出具《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出资方式等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形成决议内容：同意新嘉理有限出资方式由原来的“由投资方香港新嘉理以其在有限公司至 2008 年度末未分配人民币利润出资，不足部分以现汇补足”变更为“由投资方香港新嘉理以其在有限公司至 2010 年度末未分配人民币利润出资，不足部分以现汇补足”。

2011 年 8 月 24 日，宜兴市商务局出具宜外审【2011】99 号《关于同意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及修改章程的批复》。根据批复，同意新嘉理有限出资方式由原来的“由投资方香港新嘉理以其在有限公司至 2008 年度末未分配人民币利润出资，不足部分以现汇补足”变更为“由投资方香港新嘉理以其在有限公司至 2010 年度末未分配人民币利润出资，不足部分以现汇补足”。

2011 年 3 月 31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新嘉理有限 2010 年度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1）第 02278 号）。

2011年9月8日，宜兴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华师外验字(2011)第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9月6日止，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港元）1,200万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出资1,040.005万元，现汇出资159.995万港元。连同变更前出资，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港元）6,200万元。

2011年9月20日，新嘉理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9月9日，公司对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进行了代扣代缴税款。但公司尚欠81,568.02元税款未进行代扣代缴，该部分税款已在公司审计报告应交税费科目体现。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补缴税款的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成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在2016年5月31日前完成新嘉理因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发生的所有欠缴税款的代扣代缴，并对因此可能给新嘉理造成的罚款、滞纳金和其他一切损失，承担不可撤销的赔偿责任。

变更注册资本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港元)	实缴出资(万港元)	股份比例(%)
1	新嘉理陶瓷(香港)有限公司	现汇	1,884.995	1,884.995	30.40
		未分配利润	4,315.005	4,315.005	69.60
合计			<b>6,200.00</b>	<b>6,200.00</b>	<b>100.00</b>

### 9、2015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至7,380万港元

2015年8月10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出具《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关于增资等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形成决议内容：1、投资总额由10,200万港元增加至11,380万港元，注册资本由6,200万港元增加至7,380万港元。2、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180万港元，由无锡市众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投资方应在本次增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2年内缴清。3、本次增资后，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5年9月29日，宜兴市商务局出具宜商审【2015】62号《关于同意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及重新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根据批复，同意新嘉理有限投资总额由10,200万港元增至11,380万港元，注册资本由6,200

万港元增至 7,380 万港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80 万港元，由无锡市众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

2015 年 9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9564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根据批准证书，新嘉理有限的投资总额 11,380 万港元，注册资本 7,380 万港元。

2015 年 10 月 9 日和 10 月 13 日，无锡众享分别向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和 4,627,036 元，折合港币 6,103,068.62 港元和 5,671,290.77 港元，无锡众享合计出资 11,774,359.39 港元。无锡众享实缴资本不足 1,180 万港元的原因系无锡众享实缴出资采用人民币现金出资的方式，但由于无锡众享工作人员的疏忽，在计算人民币兑港元汇率时出现计算错误，其向有限公司实际出资的人民币金额低于应当出资的金额，造成无锡众享向公司实缴出资为 11,774,359.39 港元。

2015 年 10 月 15 日，新嘉理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注册资本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港元)	实缴出资(万港元)	股份比例(%)
1	新嘉理陶瓷(香港)有限公司	现汇	1,884.995	1,884.995	25.54
		未分配利润	4,315.005	4,315.005	58.47
2	无锡市众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180.00	1,177.44	15.99
合计			<b>7,380.00</b>	<b>7,377.44</b>	<b>100.00</b>

#### 10、2016 年 4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兴华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 0500008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8,212.55 万元。

2016 年 1 月 9 日，北方亚事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07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2,110.11 万元。

2016 年 2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整体变更

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为“JIANGSU CN ECO-MATERIALS CO., LTD.”。公司经营期限为不约定经营期限。2、同意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由公司全体2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82,125,486.83元，按照1.2024:1的比例整体折合成683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股本总额为683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683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13,825,486.83元人民币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3、同意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创立大会。4、同意公司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验资出具的验资报告。根据审计结果，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82,125,486.83元。5、同意公司聘请的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6、同意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继承。

2016年2月5日，新嘉理全体发起人签署《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股份总额、持股比例及发起人权利、义务等内容。

2016年2月26日，北京兴华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05000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2月26日，股份公司（筹）已将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82,125,486.83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68,300,000股，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金额13,825,486.8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建立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3月28日，宜兴市商务局出具宜商审【2016】36号《关于同意新嘉

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根据批复，同意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JIANGSU CN ECO-MATERIALS CO.,LTD.。公司注册资本为 6,830 万元人民币，股本总额 6,830 万股。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新型建筑材料（不含琉璃瓦）、陶瓷用高档装饰材料；生态环境材料、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从事新型墙体材料、保温材料、建筑用隔热、降噪及防火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和技术研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有关规定申请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3月31日，新嘉理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9564号），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200754620513。

2016年4月15日，公司取得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2754620513B 的《营业执照》。

公司股东香港新嘉理需按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缴纳税款为 2,014.81 元。目前公司正在办理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公司股东无锡众享无需就该事项单独纳税，无锡众享根据其经营所得按照“先分后税”原则进行税务申报。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新嘉理	净资产折股	58,666,348	85.90
2	无锡众享	净资产折股	9,633,652	14.10
合计			<b>68,300,000</b>	<b>100.00</b>

自公司设立以来，各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

制的情况。

#### （六）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四、公司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安徽新嘉理和上海建勋，其中安徽新嘉理已注销。本公司无分公司。

#### （一）安徽新嘉理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1800000125637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王维成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扩区环城大道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新型建筑材料项目筹建（筹建期内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3年5月28日至2013年11月27日（注：因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安徽新嘉理并未实际经营业务，由于公司行政人员疏忽，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

##### 2、历史沿革

#### （1）2013年5月，安徽新嘉理设立

根据新嘉理有限出具的《投资人决定》，决定成立安徽新嘉理，由王维成担任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王庆军为公司监事，王维成为公司经理。

2013年5月28日，新嘉理有限签订《安徽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股东新嘉理有限以货币出资2,000万设立安徽新嘉理。

2013年5月28日，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宣开）登记内设字【2013】第69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安徽新嘉理设立登记。

2013年5月27日，安徽宣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宣宁设验字【2013】第2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5月27日，安徽新嘉理（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年5月28日，安徽新嘉理取得宣城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份比例 (%)
1	新嘉理有限	货币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b>2,000.00</b>	<b>2,000.00</b>	<b>100.00</b>

## (2) 2016年1月，安徽新嘉理注销

2015年10月29日，新嘉理有限出具的《投资人决定》，决定将安徽新嘉理予以注销；成立清算组，组长为王庆军，成员为王春玉、朱学君、刘培辰、王庆军；决定在《宣城日报》登报公告注销。

2015年10月29日，宣城市工商局出具（皖工商）登记内备字【2015】第2219号《备案通知书》，对安徽新嘉理提交的清算组成员予以备案。

2015年11月4日，安徽新嘉理在《宣城日报》（国内统一刊号CN34-0015代号25-32）第8021期发布《注销公告》。

2016年1月19日，宣城市工商局出具（宣）登记企销字【2016】第41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安徽新嘉理注销登记。

## (二) 上海建勋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建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4000615965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吴丹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140号28号楼G43单元

经营范围	从事建筑材料的研发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5年4月21日至2065年4月20日

## 2、历史沿革

### （1）2015年4月，上海建勋设立

2015年3月1日，新嘉理有限出具的《股东决定》，同意设立上海建勋；通过《上海建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约定：股东出资额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公司成立后5年内；任命吴丹为执行董事、经理，任命兰其成为监事。

2015年4月21日，上海建勋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份比例 (%)
1	新嘉理有限	货币	500.00	0	100.00
合计		-	<b>500.00</b>	<b>0</b>	<b>100.00</b>

### （2）2015年12月，实收资本增至40万元

2015年6月17日，新嘉理有限向上海建勋实缴出资10万元。2015年9月14日，新嘉理有限向上海建勋实缴出资10万元。2015年12月18日，新嘉理有限向上海建勋实缴出资2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建勋合计实缴出资40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份比例 (%)
1	新嘉理有限	货币	500.00	40.00	100.00
合计		-	<b>500.00</b>	<b>40.00</b>	<b>100.00</b>

### （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姓名	本公司身份及职务	子公司	与子公司关联关系
香港新嘉理	股东	上海建勋	无
无锡众享	股东	上海建勋	无
王维成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建勋	无
王庆军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建勋	无
王春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上海建勋	无
吴丹	董事、财务总监	上海建勋	执行董事兼经理
李耘	董事	上海建勋	无
刘培辰	监事会主席	上海建勋	无
徐建华	职工监事	上海建勋	无
陈亚秋	监事	上海建勋	无

上海建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子公司股权的关联关系。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会由王维成、王庆军、王春玉、吴丹、李耘五位董事组成，王维成任董事长。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王维成**，董事长，任期3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三）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庆军**，董事，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高级经济师。1991年8月至1996年2月，任深圳泰格实业股份发展有限公司市场策划、广告总监；1996年3月至2002年1月，任深圳市白龙广告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2月至2003年5月，任深圳市嘉理行建材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副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16年4月，任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新嘉理董事、副总经理，任期3年。

**王春玉**，董事，男，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1996年8月至2002年4月，任职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部主管、投资管理部业务经理；2002年4月至2005年12月，任广东普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6年11月，任广州远联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09年10月，任职于北京宅急送快运有限公司，历任企管部总监、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监；2015年3月至2016年4月，任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4月至今，任新嘉理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

**吴丹**，董事，女，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2004年9月至2007年9月，在深圳市星原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2007年9月至2016年4月，任职于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历任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今，任新嘉理董事、财务总监，任期3年。

**李耘**，董事，男，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商学士，毕业于新西兰梅西大学（Massey University）。2010年6月至2016年4月，任职于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历任外贸部经理、市场总监；2016年4月至今，任新嘉理董事、市场总监，任期3年。

## （二）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刘培辰、陈亚秋、徐建华三位监事组成，徐建华为职工监事，刘培辰任监事会主席。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刘培辰**，监事会主席，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学士，毕业于北京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获法律职业资格证书。1994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江苏京运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其中2001年9月起兼任法务经理；2008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江苏金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1年6月至2016年4月，历任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合约部经

理、营业合约部经理、营业合约部总监；2016年4月至今，任新嘉理监事会主席、营业合约部总监，任期3年。

**徐建华**，职工监事，女，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助理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04年2月，任无锡易力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人事行政助理；2004年3月至2016年4月，历任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网络信息部经理、行政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新嘉理职工监事、行政部经理，任期3年。

**陈亚秋**，监事，女，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文学学士，毕业于淮南师范学院英语专业。2013年7月至2014年3月，任北京中海纪元数字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工程师；2014年3月至2016年4月，任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16年4月至今，任新嘉理监事、董事长秘书，任期3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王维成，副总经理王庆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春玉，财务总监吴丹。

王维成，总经理，任期3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三）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庆军，副总经理，任期3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五、（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春玉，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五、（一）董事基本情况”。

吴丹，财务总监，任期3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五、（一）董事基本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

民事行为能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两年内除董事长王维成曾因个人原因受到过行政处罚外（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违法违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末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没有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王维成和李耘分别通过香港新嘉理和无锡众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2、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05000061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572.22	11,919.2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031.24	8,605.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031.24	8,605.94
每股净资产（元）	1.18	1.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8	1.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55%	37.55%
流动比率（倍）	1.81	2.10
速动比率（倍）	1.36	1.2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816.34	9,969.68
净利润（万元）	-37.40	225.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40	225.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06	207.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06	207.88
毛利率（%）	32.76	32.80
净资产收益率（%）	-0.45	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61	2.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3	3.59
存货周转率（次）	2.41	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8.63	-977.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17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text{毛利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div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2、\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 E_j \times M_j - M_0 \pm E_k \times M_k -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S_j \times M_j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稀释每股收益= $P1/(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 $\div$ 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div$ 资产总额 $\times 100\%$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总额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未扣除坏账准备）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未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其中：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七、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项目负责人	李飞
项目小组成员	李飞、张晓明、李航
联系电话	010-88086668

传真	010-88087880
<b>（二）律师事务所</b>	<b>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b>
法定代表人	朱小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黄慧鹏、李小威
联系电话	010-57763788
传真	010-57763777
<b>（三）会计师事务所</b>	<b>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全洲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韩景利、乔春斌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b>（四）评估机构</b>	<b>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b>
法定代表人	袁志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7 单元 50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朱宏杰、蒋东勇
联系电话	010-83549207
传真	010-83549215
<b>（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b>
法定代表人	周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b>（六）证券交易场所</b>	<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b>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或服务

####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开发、销售节能陶土板、立方陶和劈开砖的企业。

公司坐落于以紫砂壶而闻名全国的江苏宜兴，紧邻太湖，由于地质成因的关系，宜兴盛产紫砂泥矿——五色土，因而成就了公司的陶板生产业务。公司所采用的原材料均为质地优良的原矿，因此产品色泽、质地优良，原因在于产品的颜色多为天然五色土的自然颜色，经过配比、混搭，调配出色泽自然、美观的产品。

公司在我国陶板行业起步较早，在行业内有较大知名度，为中国陶瓷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会员单位、绿色建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常务理事单位、中国砖瓦工业协会副会长、江苏省陶瓷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陶瓷板分会执行理事长。

干挂幕墙陶土板也称为干挂空心陶瓷板，通常简称为陶土板或陶板，是以天然陶土为主要原料，再添加一些骨料，熔剂，化工色料等其他陶瓷生产原材料通过粉碎，混合，加水捏练以后，再用真空螺旋挤出机挤压成型，然后通过自动切割干燥，再经 1200℃ 左右的高温烧制而成的。

幕墙是建筑的外墙围护，不承重，像幕布一样挂上去，故又称为“帷幕墙”，是现代大型和高层建筑常用的带有装饰效果的轻质墙体，由面板和支承结构体系组成的，可相对主体结构有一定位移能力或自身有一定变形能力、不承担主体结构所作用的建筑外围护结构或装饰性结构。目前常用的幕墙材料有石材、玻璃、陶板等。

我国陶板幕墙起步较晚，且在一定时期内依赖于进口，价格昂贵，从而制约了其在我国建筑领域的应用。2005 年之后我国陶板行业方进入国内企业大范围供给时期，从而拉开了陶板幕墙在我国大范围应用的序幕。

立方陶产品可以根据通风、光照要求做成百叶状，可单独使用，也可与公司

的陶板材料配合使用，搭配出更加美观的建筑幕墙设计效果。

陶板幕墙相对于石材、玻璃和铝板幕墙而言具有更大的优势，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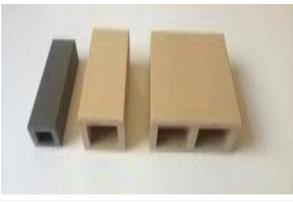
项目	陶板	石材	铝板	玻璃
自重	32-46kg/m <sup>2</sup> ，较轻	75-85kg/m <sup>2</sup> ，较重	8kg/m <sup>2</sup> ，很轻	70-76kg/m <sup>2</sup> ，较重
安全性	力学幕墙系统，安全性较高	容易碎裂，力学强度低	金属材料易受腐蚀	易碎
颜色	天然颜色，色差小	色调较为单一，色差严重	依靠表面喷漆，无色差，但易掉色，积污	颜色不丰富
挂接系统	槽式挂接，较安全	人工开槽、背栓链接，易破坏和脱落	工厂成型，现场安装	点连接，较安全
节能特性	空腔结构，隔热性好，高效节能	实心结构，不利于隔热	金属材料比较容易导热	透明材质透光性好，节能性较好
环保	无光污染，且降噪效果好	无光污染，降噪效果一般	降噪效果较差，有轻微的光污染	光污染严重

## （二）公司的产品

### 1、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分为三大类：节能陶土板、立方陶、劈开砖。

序号	大类	小类	介绍	图示
1	陶板	湿贴实心陶板	无需挂件安装，可直接用水泥、胶黏剂黏贴在墙上。优点是施工方便快捷，节省龙骨，安装成本低廉。	
		普通干挂空心陶板	需在墙体安装龙骨，再用标准挂件安装。优点是安装牢固，抗震等级高，安全性好，但相对使用成本较高。	

		异型干挂空心陶板	产品截面造型较为复杂，安装方式及挂件需经特别设计，对产品生产及安装要求高。优点是建筑物造型个性，能充分体现设计师和建筑物的独特性。	
2	立方陶	普通立方陶	截面为矩形，安装方式标准，施工简单，装饰大方稳重。	
		特殊立方陶	截面非矩形，形状多变，更个性和美观，能充分表达设计师的独特美学观点。但安装相对复杂，造价更高。	
3	劈开砖	无分类	公司报告期内为存货处理，已不进行生产。	

## 2、公司的主要成果展示



广州东塔



深圳湾壹号



辽宁省博物馆



南京儿童医院



重庆大学



北京检察院



武汉华润 MO+



上海期货交易中心二期



网易总部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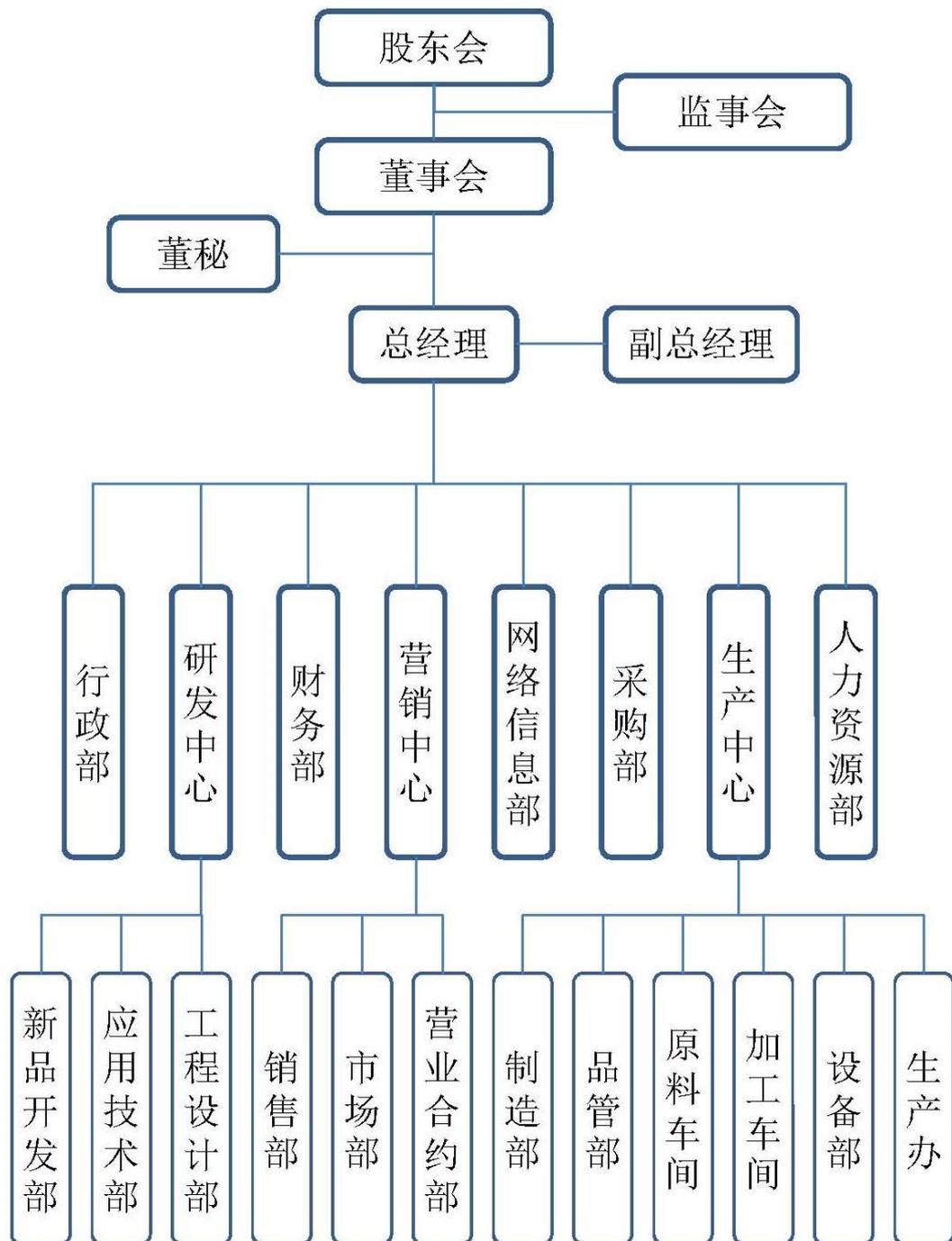


南京江铃会展中心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 新嘉理组织机构图



## 1、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制定人力资源战略发展计划；在公司管理规范、法律法规和组织战略的目标下，组织落实人力资源招聘体系、培训体系、薪酬体系、绩效体系、员工关系、企业文化建设、人才梯队建设等工作，以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有效运转。

## 2、采购部

根据公司生产需要，在公司生产稳定有序进行的目标下，安排、督促本部门成员向指定的供应渠道下单、叫料、异常处理、请款等事务，确保原料及材料到货适时、适量、适质，以确保公司生产计划的顺利运转。

## 3、财务部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制定公司财务计划。负责公司资金筹集、运营资金管理、财务预测、财务计划及分析等工作。负责对财务工作有关的外部及政府部门，如税务局、财政局、银行、会计事务所等联络、沟通工作。确保公司稳定有序运营。

## 4、网络信息部

根据公司规模发展实际，建立并优化公司 IT 环境和制度。环境方面包括网络、电话、PC、弱电工程和生产质量支持；制度包括公司 IT 保密管理、PC 使用、文件使用规定等。确保公司信息安全及信息沟通渠道等畅通。

## 5、生产中心

根据公司持续发展和组织战略经营对生产的需要，在公司发展战略、管理规范和政府相关法律法规下，合理组织安排生产，综合平衡生产能力，开展积极的调度工作，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控制生产不良造成的浪费，督促部门人员全面而安全的完成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保障生产安全，实现合理的最小投入达到最大产出。

## 6、营销中心

在公司整体的营销计划指导下，具体分解落实实现组织建制、营销推广及销售管理的各项工作；协助新产品推广和产品革新信息反馈；针对公司产品做及时的市场反馈和调研，对公司对外宣传和企业形象进行维护和宣传。在公司销售战略和指标下，分解销售任务，控制和执行，确保订单达成率。优化销售战略，及时关注市场动态，确保公司产品在市场的占有率和优势。

## 7、研发中心

为了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以及经营战略对产品技术进步、可靠性提升、强化客服的需要，在公司管理规范的限制下，开发优质的陶瓷产品，导入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提供原材料技术标准、技术支持，降低成本，检验陶板产品性能和可靠性，打造并运营高规格的实验室，确保认证工作，向客户提供优质技术支持。通过以上努力，实现公司技术上的不断的进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竞争力。

## 8、行政部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执行公司年度行政计划，控制行政费用；参与制定公司行政管理制度、完善和细化办公管理体系和业务流程；管理公共环境卫生和安全，负责公司绿化、保洁工作，定期检查员工就餐和宿舍环境；协助对外联络与接待工作；参与组织、协调安排公司的各种会议及大型活动；确保公司管理环境稳定有秩序高效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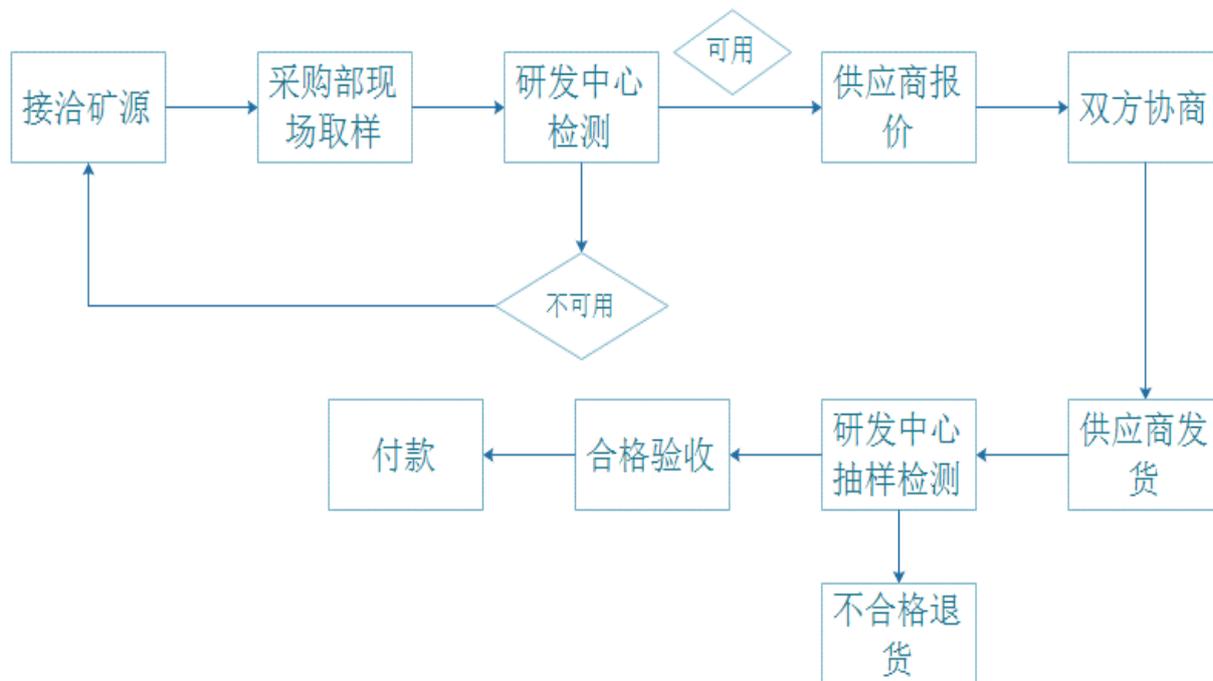
### （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开发、生产和销售节能陶土板、立方陶和劈开砖的企业。公司注重自身的品质和信誉，制定了严格的采购、销售、生产流程。

#### 1、采购模式及流程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采的方式进行采购管理，公司所采购的生产物资主要有：陶板基本生产材料（包括白泥、红泥、黑泥等泥料）、安装挂件、色料、辅料等。陶板的质量与原材料的优劣有着直接的关系，因此公司对于供应商不仅仅要核实其生产水平，还要确认其每一批货源的质量是否能够达到公司要求。一般

而言，公司在获悉有新的矿源之后，由公司采购部派人到矿源进行取样并交由公司研发中心进行检测，在确认矿源质量可以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后由供应商进行报价，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以及其他合同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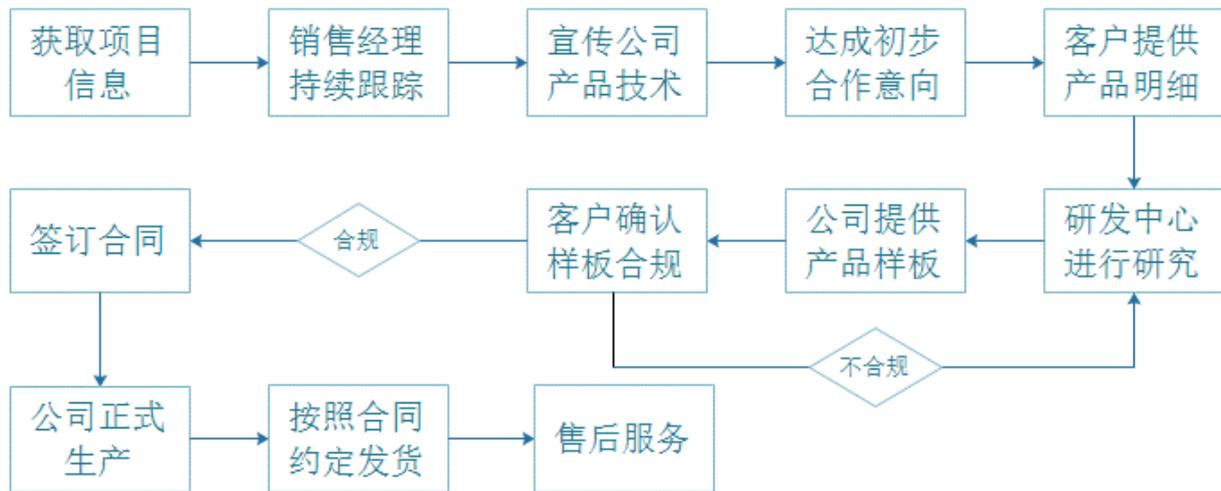


## 2、销售模式及流程

公司的营销模式属于以效能为导向的“直销搭台、经销唱戏”的模式。由销售中心的市场部和营业合约部和销售部组成。销售中心下辖国内各片区中心，主要负责国内市场销售；市场部主要负责国际市场销售；营业合约部协调订单与生产中心的衔接，合同跟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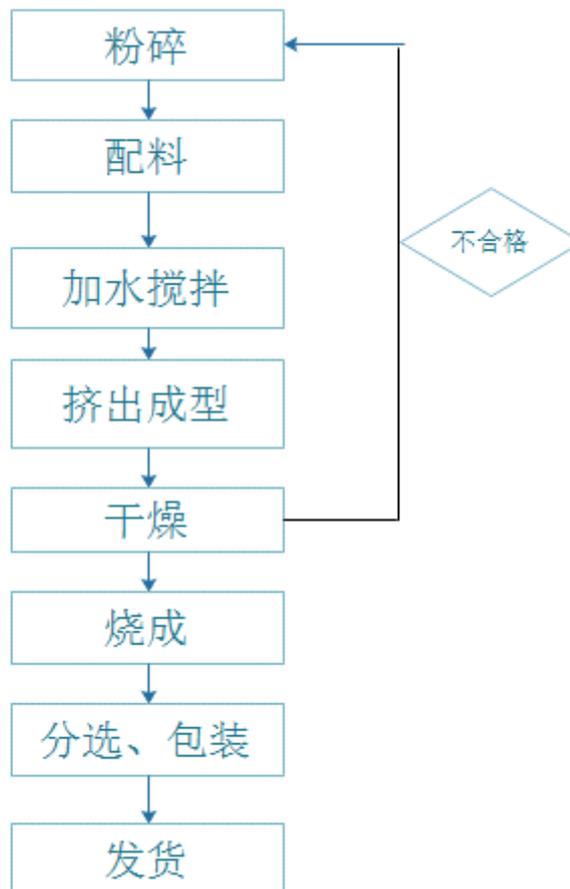
公司采用“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客户主要有总包公司（如幕墙公司、工装公司）、业主、经销商等，公司在全国拥有八大销售中心，位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武汉等地区，网络遍及全国，采用业务经理跟踪项目式的项目开发策略，即由营销中心的销售经理跟踪有开发潜力的项目，并按照公司要求将项目分为“远期、中期、近期”。

公司的销售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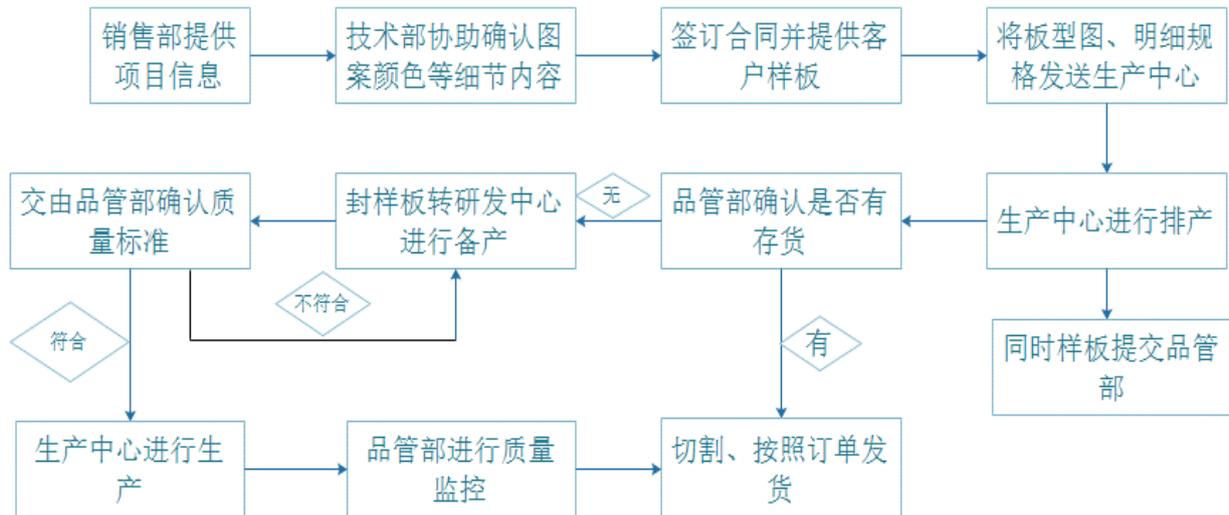
### 3、产品生产流程

公司的产品采用挤出成型法进行生产，并且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失败产品可以重复利用，不会发生原材料损耗。其具体流程如下：



#### 4、公司业务流程

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总结其业务总流程如下：



#### 5、研发流程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拥有一支由留美博士、高级工程师带领及打造的骨干研发团队及幕墙材料研发中心。研发团队组建之初即坚持创新意识，利用自身优势不断推动自主创新。

新嘉理陶板拥有国内一流的陶土板生产技术，公司至始至终致力于最新陶土板或立方陶生产配方及技术工艺的技术研发工作，始终致力于采用最新生产工艺，而且在很多领域取得了领先地位。新嘉理陶板或立方陶的生产流程依次分为：

泥料制备、成型、干燥、烧成和加工包装等五个方面：

（1）泥料制备：目前公司产品主泥料原矿包括白泥、黑泥、紫泥、精红泥及被循环利用的坯料等，此外还包括其他改善挤出性能、干燥性能和陶板物理性能的特殊保密配方。所有初次进厂的原料，均需经过严格检测，只有物理及化学性能合格的泥料方可被采用。经过在晒料场晾晒，可以利用太阳能除去原料中绝大多数水分，便于破碎。将原矿中各组成成分充分混合均匀，确保原材料呈色、性能均一。将经过晒料水分合格的原矿按要求破碎成具有一定细度要求的粉料。调料过程经技术部门严格把控，基于小试及中试结果检测，确定合格后方可下达大生产配方单，调料人员按照配方单要求进行备料。科学的调料配方需要充分考虑到原料成本、泥料物理性能、泥料挤出性能、干坯干燥合格率、烧成合格率及最终成品物理性能等诸多因素。在实际操作中，结合各单一原料的粒径、差热、晶相及化学分析等多种分析手段，输入多年来不断修正的经验计算公式可预先确定各种配方组成，最后在小试及中试中再次修正直至达到要求。然后将调配好的粉料定量加水，在双轴搅拌机内进行练泥。同时为了保证配方料的物理性能，调配后的大生产泥料放置于料仓中密封陈腐，保证泥料中的水分及电解质均达到一个最佳的平衡。

（2）成型：泥料在料仓内陈腐一段时间后，成型前要检查其水分和硬度均匀性，通过皮带送入真空挤出机内，通过模具挤压出所需形状的湿坯。在挤压过程中根据具体产品尺寸及形状，技术人员通过调节模具来解决成型中出现的问题。

公司采用湿法真空挤压成型来制作湿坯。由于不同厚度、形状的产品均通过同一台挤出机完成湿坯陶土板成型，因此对挤出工艺要求很高。为了提高不同产品对挤出机的适应性，公司成立了专门的模具-成型技术攻关小组，通过多年数据积累，辛勤耕耘，目前已完全掌握了可靠的挤出口模设计及挤出调整技术，尤其对于特殊异形陶土板或立方陶挤出工艺。不仅稳定了生产合格率，而且为提高生产产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正式基于技术上的突破，目前不仅常规产品，而且在异形产品的制作和生产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3) 湿坯干燥：为了保证湿坯在干燥过程中的合格率和品质，干燥过程采用德国进口的 LINGL 公司和意大利进口的 BT 公司干燥窑。为应对不同颜色、尺寸及形状的湿坯干燥，技术人员经过不断的实验和改进终于建立了一套切实可行的窑炉干燥制度和方案。大大提高了生产合格率，降低了公司的成本。

(4) 干坯烧成：烧结过程采用了意大利进口 BT 公司烧结窑。全自动化的操作使生产井然有序，自动化运输过程相当平稳，运输过程中的坯体损坏几乎为零。

烧成制度精确可控，出现问题可及时修正。所有产品出窑后经过人工逐个检查，杜绝任何缺陷品。为应对陶板产品表面容易被污染的状况，公司在产品出窑后会增加一道表面防污处理工序。

(5) 产品加工包装：公司加工车间购置了许多自动化机器，如自动切割机、雕刻机、磨边机及抛光机等，提高了生产效率及加工质量。尤其车间的切割机采用水刀切割的方式极大地降低了粉尘污染。工人配备了相应的劳保用具，车间张贴了警示标志，充分保障了工人的作业安全。公司产品采用木箱装订包装，环保又可以循环使用。每块陶板都用泡沫板和珍珠棉包裹着，充分保障了产品运输过程中完整和完好。

## （二）主要无形资产

### 1、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人
1		19	1188234	2008年7月7日到2018年7月6日	本公司
2		19	1069342	2007年8月7日到2017年8月6日	本公司
3		19	1196077	2008年8月7日到2018年8月6日	本公司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人
4		19	6615474	2011年2月21日到2021年2月20日	本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商标权利人名称由新嘉理有限变更为新嘉理股份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上述商标为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 2、专利

序号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日	专利期限
1	发明专利	ZL200810022194.X	墙体装饰干挂板安装龙骨及用途	原始取得	2008年7月2日	20年
2	发明专利	ZL201210276264.0	一种环保建筑装饰板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12年8月6日	20年
3	实用新型	ZL201220233954.3	一种复合增强烧结装饰板	原始取得	2012年5月23日	10年
4	实用新型	ZL201220233948.8	一种干挂式空气净化吸音陶板	原始取得	2012年5月23日	10年
5	实用新型	ZL201120241173.4	干挂陶板挤出成型模具	原始取得	2011年7月11日	10年
6	实用新型	ZL201120246017.7	挤出成型陶板模具	原始取得	2011年7月13日	10年
7	实用新型	ZL201120241174.9	干挂陶板挤出模具	原始取得	2011年7月11日	10年
8	实用新型	ZL201220705331.1	一种改善干燥及发色性能的陶板	原始取得	2012年12月19日	10年
9	实用新型	ZL201320755741.1	一种生产干挂空心陶瓷木纹立方陶的模具	原始取得	2013年11月22日	10年
10	实用新型	ZL201320755370.7	一种太湖泥制成的建筑材料的生产装置	原始取得	2013年11月22日	10年
11	实用新型	ZL201420234729.0	一种微晶玻璃复合陶板	原始取得	2014年5月9日	10年

序号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日	专利期限
12	实用新型	ZL201420248480.9	一种釉面凹凸的陶土板	原始取得	2014年5月15日	10年
13	外观设计	ZL201230185335.7	烧结装饰板（B）	原始取得	2012年5月21日	10年
14	外观设计	ZL201230185329.1	烧结装饰板（E）	原始取得	2012年5月21日	10年
15	外观设计	ZL201130222047.X	装饰干挂陶板(3)	原始取得	2012年8月1日	10年

上述专利权人名称由新嘉理有限变更为新嘉理股份的手续正在办理中，上述专利为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向南宁市亚西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志贵取得授权许可，双方约定专利使用费总计人民币 50 万元整，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

序号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日	专利期限
1	实用新型	ZL200820104089.6	一种嵌扣式中空隔热外墙外保温石塑复合板	授权许可	2015年08月31日	5年

### 3、域名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申请日期	有效日期
1	cn-ceramic.com	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	2000年3月10日	2017年3月10日

上述域名权利所有人名称由新嘉理有限变更为新嘉理的手续正在办理中。上述域名为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公司已办理域名的相关展期手续，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申请日期	有效日期
1	cn-ceramic.com	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1日	2026年3月11日

### 4、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土地使用权 2 项

编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权利人	土地坐落	土地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宜国用(2004)字第360015575号	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	宜兴市丁蜀镇兰山村	工业用地	26,111.8	出让	已作抵押
2	宜国用(2004)字第360015574号	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	宜兴市丁蜀镇兰山村	工业用地	20,446.60	出让	已作抵押

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利人由新嘉理有限变更为新嘉理的手续正在办理中,上述专利为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公司还实际使用一块 13.5 亩土地,该土地目前还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风险及措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部分土地和房产未能办理权属证明的风险”。

## 5、获奖情况

序号	时间	奖项	颁发机构
1	2005 年	中国优秀建材产品	中国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协会
2	2005 年	中国优秀建材企业	中国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协会
3	2008 年	中国陶瓷市场十大公信力品牌	中国十大最具公信力品牌推举组委会
4	2009 年	质量万里行	《质量万里行》市场调查中心
5	2010 年	无锡市安全生产 A 类企业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	2011 年	中国绿色节能建材部复合推介证书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
7	2011 年	先进典型企业	中国瓦砖工业协会
8	2013 年	无锡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	无锡市名牌产品证书
9	2013 年	江苏省优秀企业	江苏企业发展协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名牌事业促进会
10	2013 年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证书	江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11	2013 年	质量突出贡献奖	工信部质量技术评价办公室
12	2014 年	GB/T30018-2013 标准制定单位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序号	时间	奖项	颁发机构
13	2014 年	全省诚信示范单位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中心、信用评估委员会
14	2014 年	突出社会贡献奖	中国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协会

###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取得了编号为 GF20143200063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批准机关为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有效期为三年。

####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取得了编号为 05314Q21972R0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通过认证的范围为：陶瓷砖（3C 强制认证以外产品）设计、开发和生产。

####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取得了编号为 05313E2048R0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通过认证的范围为：陶瓷砖（3C 强制认证以外产品）设计、开发和生产的相关部门、办公区、生产作业场所的环境管理活动。

#### （4）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编号为“苏 AQBQTIII201401789”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 （5）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取得了由宜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210600476。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于2004年3月15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核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海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驻宜兴办事处。

#### （7）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取得宜兴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320282-2016-000019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 （四）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名称	原值（元）	账面价值	成新率（%）	使用情况
房屋建筑物	20,553,846.73	12,208,798.43	59.40	正常使用
办公设备	2,270,281.40	419,311.97	18.47	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	1,133,133.85	217,362.28	19.18	正常使用
机械设备	57,830,792.61	23,997,124.23	41.50	正常使用
运输工具	4,178,277.66	711,624.69	17.03	正常使用
<b>合计</b>	<b>85,966,332.25</b>	<b>37,554,221.60</b>	<b>43.68</b>	

公司在报告期内，共有以下房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宜房权证丁蜀第B0016672号	丁蜀镇兰山村	1,557.92	工交仓储	自建	已作抵押
2	宜房权证丁蜀第B0010837号	丁蜀镇兰山村湖滨公路边	2,291.67	工交仓储	自建	已作抵押
3	宜房权证丁蜀第B0010836号	丁蜀镇兰山村湖滨公路边	1,000.30	工交仓储	自建	已作抵押
4	宜房权证丁蜀第B0010835号	丁蜀镇兰山村湖滨公路边	1,460.26	工交仓储	自建	已作抵押
5	宜房权证丁蜀第B0010834号	丁蜀镇兰山村湖滨公路边	384.25	工交仓储	自建	已作抵押
6	宜房权证丁蜀第B0010833号	丁蜀镇兰山村湖滨公路边	303.78	工交仓储	自建	已作抵押
7	宜房权证丁蜀第B0010832号	丁蜀镇兰山村湖滨公路边	7,313.80	工交仓储	自建	已作抵押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8	宜房权证丁蜀第 B0010831 号	丁蜀镇兰山村湖滨公路边	65.80	工交仓储	自建	已作抵押
9	宜房权证丁蜀第 B0013122 号	丁蜀镇兰山村湖滨公路边	5,072.33	工交仓储	自建	已作抵押
10	宜房权证丁蜀第 B0016670 号	丁蜀镇兰山村	5,805.80	工交仓储	自建	已作抵押
11	宜房权证丁蜀第 B0016671 号	丁蜀镇兰山村	4,232.25	工交仓储	自建	已作抵押
12	宜房权证丁蜀第 B0016673 号	丁蜀镇兰山村	1,998.18	工交仓储	自建	已作抵押
13	未取得	丁蜀镇兰山村	2,016.9	包装加工车间	自建	未抵押
14	未取得	丁蜀镇兰山村	68.06	空压机房	自建	未抵押
15	土地证号宜国用(2004)字第 360015574 号, 房产证未取得	丁蜀镇兰山村	72	泥料仓库	自建	未抵押

报告期内公司有 3 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房产情况”之“(八) 固定资产”部分。

### (六) 能源消耗

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 在陶板的生产流程中存在烧制工艺, 且大部分生产过程是由大型生产流水线完成, 因此需要消耗较多的天然气和电力。

报告期内, 公司消耗的能源情况如下:

年度	用水(吨)	用电(度)	天然气(立方米)
2014 年	85,310	5,036,080	4,125,130
2015 年	55,690	4,794,714	3,622,739

燃料费占营业成本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成本占比 (%)	金额	成本占比 (%)
燃料费	13,267,981.21	22.38	14,291,151.65	21.33

由于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有所下滑, 尽管成本占比略有提高, 但燃料费用

量有所下滑。公司能源消耗符合现有产能。

## （七）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51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 （1）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20 至 30 岁	69	27.49
31 至 40 岁	77	30.68
41 至 50 岁	92	36.65
51 岁及以上	13	5.18
合计	251	100.00

#### （2）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102	40.64
技术研发人员	64	25.50
销售客服人员	51	20.32
财务人员	12	4.78
行政人员	22	8.76
合计	251	100.00

公司的主要业务环节为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生产人员所占比重最大，技术人员第二，销售人员第三，该情况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体态向匹配，能够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

#### （3）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高中及以下	149	59.36
大专	44	17.53
本科	53	21.11
硕士及以上	5	2.00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合计	251	100.00

公司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约占 20%，多数为拥有专业素养的研发人员，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

#### （4）按工龄划分

工龄	人数	占比（%）
5 年以上	100	39.84
3-5 年	42	16.73
2-3 年	34	13.55
2 年及以下	75	29.88
合计	251	100

##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单小兵，男，高级工程师，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美国阿拉巴马州奥本大学（Auburn University）。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职于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2004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就读于美国阿拉巴马州奥本大学工程院材料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课程，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职于 AEM 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深研发工程师职务；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职于有限公司，担任研发总监职务，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研发总监职务。

倪翌青，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西景德镇陶瓷学院。2000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担任广东大鸿制釉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 年 1 月至 2001 年 10 月，担任广东番禺雅士达陶瓷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员，2001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广东佛山乐华陶瓷有限公司开发员，2004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生产厂长。

胡宝宁，男，核心技术人员，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武汉市城乡建设学校。2001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职于爱和陶（广东）陶瓷有限公司，历任车间生产工、技术部工艺技术员、研发部研发

技术员等职。其间，2006年2月至2007年3月，在日本多治见市大菽工场研修陶瓷生产与管理；2010年8月至2013年1月，任职于佛山市三水新明珠建陶工业有限公司，担任仿古外墙技术部技术大班班长；2013年至2016年4月，任职于有限公司，历任研发部研发主管、技术部副经理、技术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技术部经理

### 3、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558.50	596.07
营业收入（万元）	8,816.34	9,969.6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33	5.98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6.33%、5.98%。

### 4、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与在册员工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如下：公司现有员工251人，公司已与251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已为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社会保险制度规定条件的251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共五种社会保险。

2016年4月，公司控股股东王维成出具《关于五险一金的兜底承诺函》：“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新嘉理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新嘉理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新嘉理追偿，保证新嘉理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八）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公司生产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都已采取相应措施，并在生产中切实遵守和履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及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8,163,407.43	99,696,781.35
<b>营业收入合计</b>	<b>88,163,407.43</b>	<b>99,696,781.35</b>
主营业务成本	59,283,900.65	67,000,242.14
<b>营业成本合计</b>	<b>59,283,900.65</b>	<b>67,000,242.14</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三类，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节能陶土板	76,907,841.74	87.23	91,745,026.16	92.02
立方陶	10,391,090.05	11.79	7,058,833.41	7.08
劈开砖	864,475.64	0.98	892,921.78	0.90
<b>合计</b>	<b>88,163,407.43</b>	<b>100.00</b>	<b>99,696,781.35</b>	<b>100.00</b>

节能陶土板收入 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76,907,841.74 元、91,745,026.16 元，主要原因系受陶板行业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影响，公司 2015 年节能陶土板收入较 2014 年度有所下滑。

立方陶收入 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10,391,090.05 元、7,058,833.41 元。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扩大销售，产品销量逐年大幅增长，2015 年度、2014

年度立方陶销量约为 19.37 万米、12.03 万米，由于立方陶销量逐期大幅增长，导致收入逐期增长。

##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客户主要分为三大类，第一类为业主，即直接使用公司产品的客户；第二类为经销商，即采购公司陶板并再用于销售的客户，由于经销商拥有自身的销售渠道和资源，因此有助于推广公司品牌；第三类为幕墙公司以及工装公司，一般而言幕墙公司会直接获取项目资源，并取得总包合同，在外墙加工的过程中采购公司的陶板产品作为生产资料。

###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 32.58%，具体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5 年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深圳市鹏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72,139.17	8.02
2	江苏华发装饰有限公司	6,380,084.91	7.24
3	Alunminstory Goldstar	6,144,333.95	6.97
4	江苏合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11,908.29	5.34
5	上海科胜幕墙有限公司	4,419,674.78	5.01
前五名客户合计		<b>28,728,141.10</b>	<b>32.58</b>

2014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 38.92%，具体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4 年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Alunminstory Goldstar	11,538,957.81	11.57
2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405,795.62	9.43
2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32,972.35	7.05
4	湖南省西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425,291.73	5.44
5	上海美特幕墙有限公司	5,416,591.21	5.43
前五名客户合计		<b>38,819,608.72</b>	<b>38.92</b>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享有客户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 （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年，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58.88%，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4,350,103.37	34.21
2	江苏省电力公司宜兴市供电公司	4,090,336.30	9.40
3	袁州区泰丰锂矿粉厂	3,182,308.40	8.52
4	高安市延新陶瓷色釉有限公司	1,553,124.00	3.68
5	四会市大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310,750.00	3.0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b>21,775,860.96</b>	<b>58.88</b>

2014年度，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51.44%，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5,837,590.43	29.96
2	江苏省电力公司宜兴市供电公司	4,249,418.75	8.04
3	四会市大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3,060,000.00	5.79
4	袁州区泰丰锂矿粉厂	2,110,649.30	4.00
5	宜兴市卓意陶瓷厂	1,928,570.31	3.6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b>27,126,228.79</b>	<b>51.44</b>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享有供应商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为房地产工程服务的陶板销售合同，以500万为重要性标准。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年月	合同履行情况
1	陶土板采购合同	上海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华联星光二期	516.00	2014年6月9日	正在履行
2	陶土板供货工程合同	深圳市鹏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湾壹号广场南地块一期	1,146.53	2014年8月5日	正在履行
3	陶板定制合同	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青羊国投业务综合大楼	708.6	2014年9月4日	履行完毕
4	陶板供货合同	江苏合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外国语学校	552.85	2014年12月17日	正在履行
5	陶板购销合同	江苏华发装饰有限公司	扬州广陵公共文化中心	792.00	2015年6月15日	履行完毕
6	陶板加工定做合同	深圳市万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前海时代	已履行 467.7	2015年4月5日	正在履行
7	陶土板供货工程合同	深圳市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湾壹号广场南地块二期	608.4	2015年5月12日	正在履行
8	陶板供货合同	Alunminstory Goldstar		129.21 (美元)	2013年9月19日	正在履行
9	陶板购销合同	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航信高科技产业园区幕墙工程	1,284.66	2015年11月13日	正在履行

#####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协议仅约定单价，并无具体金额，公司根据以往所签框架协议，根据订单与供应商实际结算。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以全年累计发生财务结算金额100万以上为重要性标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产品	2015年结算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1,435.01	框架合同（双方无异议合同继续有效）	正在履行
2	江苏省电力公司宜兴市供电公司	供电	409.03	框架合同（双方无异议合同继续有效）	正在履行
3	袁州区泰丰锂矿粉厂	锂长石	318.23	框架合同（双方无异议合同继续有效）	正在履行
4	高安市延新陶瓷色釉有限公司	干混剂	155.31	框架合同（双方无异议合同继续有效）	正在履行
5	四会市大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颜料	131.08	框架合同（双方无异议合同继续有效）	正在履行
6	诸暨市伊利矿业有限公司	白泥	114.01	框架合同（双方无异议合同继续有效）	正在履行

###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事由	贷款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5/10/26	2016/10/26	交通银行宜兴丁蜀支行	有限公司	资金周转	1,500	正在履行
2	2015/10/14	2016/10/14	交通银行宜兴丁蜀支行	有限公司	资金周转	1,000	正在履行

### 4、最高额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权人	被担保人	抵押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至到期	履行情况
1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600	2013/11/11 至 2015/11/11	履行完毕

### 抵押物情况

名称	数量（m <sup>2</sup> ）	权利证书编号	地址
房产	5,072.33	B0013122	宜兴市丁蜀镇兰山村
房产	65.8	B0010831	宜兴市丁蜀镇兰山村
房产	7,313.8	B0010832	宜兴市丁蜀镇兰山村
房产	303.78	B0010833	宜兴市丁蜀镇兰山村
房产	384.25	B0010834	宜兴市丁蜀镇兰山村
房产	1,460.26	B0010835	宜兴市丁蜀镇兰山村
房产	1,000.3	B0010836	宜兴市丁蜀镇兰山村

名称	数量（m <sup>2</sup> ）	权利证书编号	地址
房产	2,291.67	B0010837	宜兴市丁蜀镇兰山村
房产	5,805.8	B0016670	宜兴市丁蜀镇兰山村
房产	4,232.25	B0016671	宜兴市丁蜀镇兰山村
房产	1,557.92	B0016672	宜兴市丁蜀镇兰山村
房产	1,998.18	B0016673	宜兴市丁蜀镇兰山村
房产	2,6111.8	360015575	宜兴市丁蜀镇兰山村
房产	2,0466.6	360015574	宜兴市丁蜀镇兰山村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一）商业模式

作为江苏宜兴的陶板生产销售商，公司依托自身的优势区位，利用本地矿源的优势，选择质地优良的原材料，运用自身的技术优势生产品类多样的、质量过硬的陶板产品，并通过销售产品获取利润。

按照在产业链的位置划分，公司属于“生产+销售”型。一般而言，公司从客户处获取订单，同时获取所需商品的样式和规格，由公司按照既定规格进行生产。公司利用大型生产设备实现流水线式的生产，塑形上采用挤出塑形的工艺，因此通过更换模具，更改切割参数就可以实现不同样式陶板的生产，生产线柔性较高。

公司拥有完整的服务体系，并将一些单位成本较高，规模效应较低的环节交给第三方承做（如模具制作、白砂加工、报废品的原料化处理），且对于陶板安装技术生疏的客户，公司应用技术部的专业人员会对其提供配套的技术服务以保证产品的顺利销售。

经营策略上公司秉承市场引领生产与引导客户需求相结合的原则。一方面针对客户的需求定制异形类产品；另一方面充分运用自身八大销售中心的销售网络，对拥有客户开发潜力的项目进行长期跟踪，并时刻将公司的新技术、新理念传递给客户，拓宽客户的选择空间，引领客户需求。

### （二）定价模式

公司的定价采用“成本+利润”的方式，针对下游客户的特点会有一定调整，公司秉承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开拓市场。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分为“业主”“总包公司”“经销商”等几类，对于业主类和总包公司类客户。

对于经销商类客户，公司的理论定价比直接对业主类客户的定价偏低，原因在于要留有一定比例的利润给经销商，经销商通常具有自身的销售渠道和社会资源，公司欲扩大产品的市场影响力需部分依靠经销商进行产品推广。

除此之外，公司产品的价格与客户的采购量有着逆相关关系。一般而言采购量越大越有利于公司发挥规模效应，可以将模具等固定成本摊薄，因此定价较低，如果采购量较低，则单位成本较高，因此单位定价较高。

### （三）售后服务模式

公司的售后服务有两种方式：第一种为定期检查，对于承做项目的情况进行定期巡视并解决潜在隐患。第二种为客户报修，对于施工完成后墙体出现的个别开裂陶板进行更换和维修。售后服务是由销售经理与客户实现对接，由公司应用技术部实现。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 六、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造业大类，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小类，行业代码为C303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门类中的“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大类中的“3032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小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1 原材料”之“1110 原材料”之“111011 建筑材料”之“11101110 建筑材料”。

## （一）所处行业概况

### 1、行业监管体制

建筑陶瓷行业主要涉及建筑行业，是一种传统石料的替代品，具有较为明显的替代品优势，其监管部门主要有以下单位：

#### （1）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工业行业和信息化产业的监督管理，其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 （2）环境保护部

环境保护部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规划，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组织制定各类环境保护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承担环境保护行政体制改革等工作。

#### （3）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国家经济的宏观调控部门，统筹工业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4）中国陶瓷工业协会

中国陶瓷工业协会是行业的自律组织，由国内的陶瓷制品生产、设计、科研、教育、贸易、收藏等企业、事业单位、院校组成，主要职责在于制定行业规划及行规行约，调查、收集、整理和统计行业基础资料，开展国际合作等。

主要的行业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1年	《建筑卫生陶瓷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回顾“十一五”时期行业发展情况，对“十二五”时期发展做出展望，强调从加快经济增长速度到提高增长质量的转变，陶瓷行业首次进入国家战略发展层面，对中国陶瓷产业的发展具有明确导向作用。
2	2011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	提出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是保护耕地，节约能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指出要落实低碳发展、科学发展，提倡环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见>的通知》	保墙体建材。
3	2012年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意见有关重点工作分工实施意见》	明确提出要不断提升外墙保温材料及系统的技术水平。积极组织和支助科研和企事业单位研发防火、隔热等性能良好、均衡的外墙保温材料及系统。并且指出对于外墙施工安全性的控制。
4	2012年	《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	支出以水泥、平板玻璃和新型墙体材料为重点，大力发展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制品等水泥基材料制品和中空玻璃、夹层玻璃等节能型建材产品以及高性能防火保温材料、烧结空心制品和粉煤灰蒸压加气混凝土等轻质隔热墙体材料。
5	2005年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提出民用建筑在规划、设计、建造和使用过程中，通过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加强建筑物用能设备的运行管理，合理设计建筑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提高采暖、制冷、照明、通风、给排水和通道系统的运行效率，以及利用可再生能源，在保证建筑物使用功能和室内热环境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建筑能源消耗，合理、有效地利用能源的活动。
6	2012年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	规划指出“继续强化新建建筑节能监管和指导，实行能耗指标控制，扎实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7	2015年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建议指出“要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突出持续发展、协调发展、创新发展，发挥出口对增长的催进作用，拓展基础设施建设空间。

上述各个法律法规显示，我国长远发展要坚持“环保绿色化”“创新化”策略，而建筑陶瓷业作为传统的行业，其发展转型成为了决定企业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

## （二）行业基本情况

### 1、行业的起源及发展状况

建筑幕墙是建筑的外衣。作为一类安装于建筑物结构上的外围护体系，建筑幕墙主要由面板和支承结构体系组成，具有施工期短、重量轻、成本低、物理性

能好及能广泛应用新型节能、环保材料的特点。

建筑幕墙的应用始于 19 世纪末，当时只用于建筑的局部，且规模较小。1851 年英国伦敦为工业博览会建造的“水晶宫”是最早出现的初级建筑幕墙，到 20 世纪 50 年代，随着建筑技术的发展，玻璃幕墙开始大规模使用于建筑外围护结构，宣告建筑幕墙时代的到来。到 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幕墙技术的发展和玻璃生产工艺和二次加工工艺的进步，玻璃幕墙得到更广泛的应用，点支式幕墙、光伏幕墙、单层索网玻璃幕墙、双层幕墙等新式幕墙不断涌现；铝板、不锈钢板、搪瓷板、花岗石板及其他人造板材等面板材料的幕墙在不同高度、部位以及构造形式的高层建筑上得到使用和推广，打破了高层建筑不能使用某些装饰面板进行外墙装饰的限制，实现了幕墙面板的多元化发展。

我国的建筑幕墙自上世纪后期起步，至今已经经历了三个发展时期的产品：

第一代幕墙所应用的幕墙产品，其大多为由各种在实地组装的部件组成的构件式幕墙，有独立的竖框及横栏构成幕墙面板的支撑格。

第二代幕墙所应用的幕墙产品以单元式幕墙为代表，为一种调制面板组成的框架支撑幕墙，该等面板于工厂制造，然后完整的运往建筑工地安装。第二代单元式幕墙的发展大大减低了建筑成本。

第三代幕墙所应用的幕墙产品大部分为单元式幕墙，并具有节能、应用新技术或多功能的特点。出于环保考虑，引进日光以减低供暖成本的技术以及减低散热成本的遮阳技术均为全球所需。新节能技术（如三层密封玻璃幕墙及太阳能控制玻璃幕墙即光伏幕墙）的发展预期将继续引领整个行业。此外，建筑师寻求各种特点的个性需求亦将继续影响幕墙行业，如光伏幕墙，以及不同颜色、大小的陶土幕墙。第三代幕墙正逐渐发展为以幕墙产品特点为基础，以设计师为主导的幕墙产品。

我国建筑幕墙行业实现了从无到有、从全部依赖外资到国内企业主导、从模仿引进到自主创新的跨越式发展，到 21 世纪初我国已经发展成为幕墙行业世界第一生产大国和使用大国

### （1）幕墙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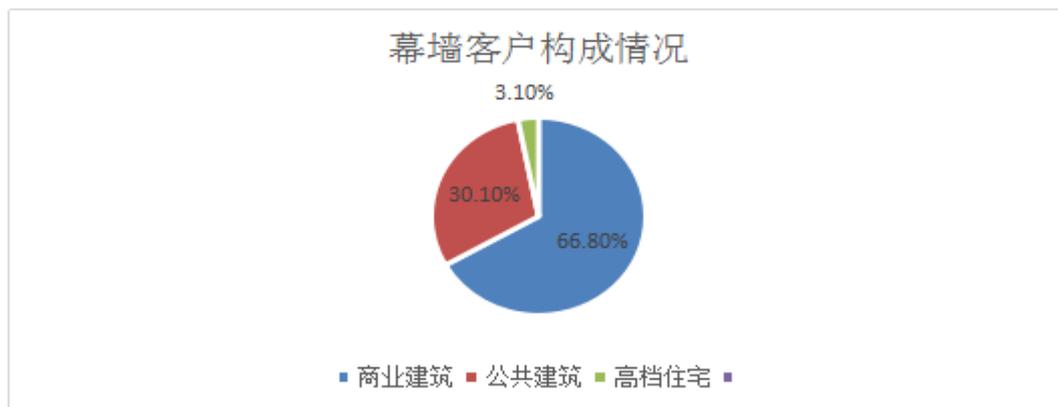
幕墙市场可分为城市公共建筑、城市商业建筑及高档楼宇等。城市公共建筑主要包括机场、车站、轨道交通、博物馆、图书馆、体育场馆、学校、医院等建筑。城市商业空间主要包括商务写字楼、星级酒店及城市商业综合体等。建筑幕墙市场主要由全球经济及建筑行业发展所带动。全球经济增长促进固定资产投资，各种公共设施、商业楼宇及高端住宅的建设需求为全球建筑幕墙市场的增长提供了基础。

金融危机过后，世界经济逐渐复苏，2015年末美联储上调基准利率25个基点，标志着“零利率”时代的结束，原因在于国内劳动力市场得到了改善，世界经济正逐渐复苏。受美国经济复苏的影响，关联度较高的日本、加拿大、欧洲等国家和地区的经济亦将逐步摆脱金融危机的阴影，相应地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将有所增加，令幕墙市场得到扩大。

国内方面，我国经济长久以来持续快速增长，2015年受产业结构调整和国家发展战略的影响，增速首次低于7%，但GDP发展总量依然处于快速增加的状态，且国家倡导的绿色发展、持续发展理念将持续推行，为我国的长久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一般而言，幕墙市场的重要下游客户之一为公共设施，公共设施的发展水平和速度取决于国家的经济发展情况，因此我国快速发展的经济为幕墙市场创造了巨大的发展空间。从2013年的幕墙招标统计信息看，商业建筑在中国幕墙消费总额中占比最大，约占66.80%；其次是公共建筑，约占30.10%；高档住宅占比最小，约为3.1%。

到了2014年公共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建筑幕墙工业总产值为3000亿元，2012年为2200亿元，在国家政策鼓励下，行业未来将仍然保持较高的增长率。

从市场构成来看，幕墙的主要使用者所占比例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市场潜力看，随着我国城市建设占用耕地与保证粮食安全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城市地区尤其是沿海发达地区可用土地已近极限，因此高层和超高层建筑是最优选择，而幕墙是高层建筑的最佳外围防护结构。此外，中国是在建和拟建超高层建筑最多的国家，在建和拟建 150 米以上建筑数量占全球的 41.40%，200 米以上建筑数量占全球的 48.50%，这将进一步推动幕墙行业的发展。

## 2、行业进入壁垒

### （1）技术壁垒

陶板是幕墙行业的材料之一，传统的幕墙有玻璃、石材、铝板等多样材料，而陶板具有传统材料不具备的优势，且具备节能环保等特性，是国家倡导的发展方向，市场前景较为广阔。而为了实现产品的必要功能，需要生产企业具备一定的技术能力和行业经验，利用生产工艺实现产品的质量、美观、抗击打、安全并存，因此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 （2）品牌壁垒

陶板材料多用于商业建筑和公共设施建筑，较少用于民用住宅，而商业建筑和公共设施建筑对于美观性、安全性的要求较高，因为此类建筑若出现了外墙较大的质量问题会对使用人员造成直接损失，且此类建筑是“制冷”“制热”用量较大的群体，因此对外墙的功能性也有较高的要求。由于上述原因，开发商在选取陶板供货商的时候更注重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口碑，因此存在较大的品牌壁垒。

### （3）资金壁垒

该行业具有重资产特性，因为陶板的生产、加工需要用到大型流水线设备以制造规模效应，其早期购置费用和后期的持续维护费用均较高，且其营销模式要求行业内企业具备大面积的市场开拓能力，造成综合运营成本较高，因此对于资金实力较弱的企业而言很难具备竞争力，且资金实力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营销能力，二者相互影响进而形成不良循环。

### （4）先入企业壁垒

我国幕墙行业起步较晚，陶板生产企业起步也较晚，目前我国的陶板生产企业较少，形成规模的大型陶板生产企业尚不足 10 家，作为先进入行业的规模型企业，具有市场开发优势、行业规范制定优势、品牌优势等诸多优势，而后进入行业的企业则通常处于模仿和遵守行业标准的状态，业务开展较为困难。

##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①国家政策支持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实现了 30 多年的飞速发展，而与经济发展同时带来的则是生态环境的破坏，因此我国“十二五”规划和“十三五”规划建议中均提出了构建绿色生态发展方式，将节能放在重要地位上。而陶板作为幕墙其中空结构可以有效地起到隔温、隔音等作用，有利于能源节约。

另一方面，国家对于节能减排的大力推进有利于行业加快创新步伐，缩短产业升级改造的时间，向绿色化、节能化、生态化发展。

#### ②城市化发展的客观需求

陶板主要应用于“幕墙”，而建筑幕墙行业属于“都市型”行业，市场主要集中于经济总量大、城市人口密集的大中城市。中国城市化率由 1990 年的 26.4% 上升到 2014 年的 54.8%。根据发达国家的城市化经验，城市化率水平在 30%-70% 期间是加速城市化的时期，因此，预计我国城市化率将持续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城市化进程中商务办公楼、城市商业综合体、星级酒店等城市商业空

间以及机场、车站、轨道交通、博物馆、图书馆、体育场馆、学校、医院等城市公共空间将催生对陶板幕墙的大量需求。

### ③宏观投资推动

投资是促进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2000 年至今，我国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复合增长率达到 20% 以上，持续增长的社会投资客观上将促进行业的持续发展。

## （2）不利因素

### ①工艺技术仍需要继续完善

从行业整体情况来看，工艺技术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陶板的生产流程包括原材料选择、搅拌、成型、焙烧等多个环节，有的企业在选材料选择上比较出色而在成型环节有所缺陷，还有的企业在焙烧环节有所缺失，诸多环节中有任何环节的缺失都会对最终的产品质量产生影响。所以陶板生产行业仍然需要不断地提升技术水平。

### ②市场竞争问题

我国陶板行业起步较晚，作为新兴建筑材料而言有其明显的优势，且近几年应用逐渐广泛，因此有一些小企业习惯于用相互压价等恶性竞争手段来争取市场份额，造成行业市场的混乱，不利于行业长久健康发展。

## （三）行业市场规模

2013 年我国建筑装饰总产值已经达到 2.97 万亿，同比增长 12.9%，其中幕墙行业占据 8%-10%，在幕墙行业中玻璃幕墙所占比例较大，约为 60%，陶板目前目前比例较小，约占据 8%但逐年呈现上升趋势，同时随着国家政策的扶持，城市化的不断演进，行业市场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按照历史数据预测，到 2020 年，陶板占据幕墙材料将达到 20% 以上，建筑装饰总产值达到 5.4 万亿，幕墙产业总产值达到 5000 亿以上，其中陶板市场将达到千亿以上。

## （四）行业发展趋势

### 1、行业和市场发展趋于理性

价格不再是市场取舍的唯一标准，业主的选择理念不断提升，尤其是中高端市场，业主更多关注幕墙企业的工程业绩、技术、质量、管理、资金等综合优势，因此幕墙企业在竞争中不再盲目杀价追标，而是更多地从企业战略和成本效益角度出发，尤其是大型幕墙企业，开始走“做大做强做优”的规模化发展道路，市场发展逐步走向规范、有序和理性。

## **2、市场容量不断扩大**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建筑技术的逐渐成熟，我国建筑会向着“越来越高、越来越大”的方向发展。例如新嘉理的标志性项目----广州东塔项目，高达数百米的建筑亦采用了陶板幕墙，因此技术上的突破和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将逐步扩大陶板的市场容量。与此同时，政府系统的项目比例有所减少，而商业化项目比例在不断增加，高档写字楼、酒店、体育场馆、机场、车站、会展中心、商场、企事业单位或政府办公大楼等公共建筑对建筑幕墙的需求将不断增大，而且大型或超大型项目的数量也会不断增加。此外，随着居民对住宅要求的日益提高，高端高层住宅项目也开始趋于采用幕墙设计。

## **3、市场重心不断下移**

由于幕墙产业是典型的都市型产业，20世纪末期，我国的幕墙市场尤其是高端市场还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等经济发达城市。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以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三大经济圈为核心的东部地区率先发展起来，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中部崛起等国家战略的实施，成渝、武汉等国家区域规划陆续出台，极大地推动了我国的城市化进程，城市公共建筑对幕墙的需求量将逐步增大，市场重心将由北上广深等大都市逐步向其他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其他大中城市等二三线城市转移，实现覆盖面的全面化。

### **（五）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陶板生产行业的产品保质期很长，不属于快消品，且其使用是跟随工程项目的进展而开展，生产过程由流水线作业完成，因此不存在季节性特点。一般而言，企业获取项目订单后按照合同约定安排机器设备进行生产。

周期性方面，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大，一般而言在金融危机时期，固定资产投资放缓，进而造成工程项目增长速度减缓，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行业的上游和下游

从生产上看，陶板行业的上游为陶土矿源等原料提供者，下游为经销商、业主等客户。从产业链上来看，公司位于建筑业主和建材施工者之间。公司上游主要是陶土矿源，公司所使用的矿源主要分布在宜兴周边，物流压力不大，但矿源属于需要不断开发，因此在一定时期内符合公司标准原材料的供应量比较有限，因此议价能力一般；而对于辅料的采购公司拥有较高的议价能力，原因在于宜兴以紫砂壶闻名全国，长久以来就积累了大量的陶土辅料供货企业，属于完全竞争市场，且距离公司均较近，方便公司进行考察，因此公司可以根据不同需求采购到性价比最高的辅料产品。

公司的下游为陶板的使用者和安装者，一般而言是幕墙公司或业主，公司对于下游有较好的议价能力，原因在于我国的陶板生产商较少，且公司属于国内最早的一批陶板供货商，曾经为诸多知名的大型项目供货，在业内信誉优良、产品质量过硬，因此拥有较为良好的议价能力。

## 七、公司在所处细分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主要竞争对手

#### 1、亨特陶业（中国）有限公司

继德国和葡萄牙工厂后，亨特陶业公司汾湖基地是亨特集团全球第三个陶业基地。它位于江苏省吴江市汾湖开发区，占地 270 亩，注册资本 6,000 万美元，总投资超过 2 亿美元。未来，汾湖基地将设立 6 条平板生产线和 3 条异型生产线，年产标准建筑陶板 200 万平方米。

#### 2、万利（中国）有限公司

万利（中国）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是万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创办的外商独资企业，主要生产陶板、陶瓷太阳能集热板、仿古砖等低

碳环保节能型建材产品。企业于 2010 年 8 月正式开工建设，是福建省重点项目，注册资金 5789 万美金，占地 1111 亩，项目总投资 28 亿元人民币，旗下拥有诸多品牌：TOP 陶板、万利（Manley）陶瓷太阳能板、万利仿古砖等。

### 3、瑞高（浙江）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瑞高（浙江）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是美国瑞高国际集团在华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企业。公司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湖州长兴经济开发区，占地 100 多亩，建筑面积 4 万多平方米。营销中心坐落于上海市杨浦区，全国主要区域和城市都设有营销机构，并在美国和加拿大设立了海外分公司，营销网络已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 （二）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我国陶板行业起步较晚，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是我国第一批陶板生产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目前我国建筑幕墙行业骨干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与施工等技术方面已经接近或达到国外先进水平。依托先进的制造优势、原材料集中优势和人力资源成本优势，国内企业成为我国建筑幕墙市场的主导力量，优秀建筑幕墙企业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根据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的调查统计，我国建筑幕墙的年产量从 2001 年的 1,600 万平方米增至目前的 11,000 余万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 18%，已成为世界建筑幕墙第一生产大国。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统计，截至 2013 年，拥有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企业 291 家，甲级幕墙工程专项设计企业 298 家，分别占行业企业总数的 0.20% 和 0.21%。全国标志性工程和区域重点工程的大部分业务被幕墙 50 强企业承揽。从企业分布来看，2012 年建筑幕墙 50 强企业中，32 家位于华东地区，9 家位于华南地区。整个行业由 4,000 多个生产企业和 1,000 多个配套企业组成。幕墙行业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中国城市化进程的重要推动力量。

在幕墙材料选择上，分为玻璃、铝板、石材、陶板等多种，从发达国家经验来看，陶板凭借其特性将在未来占据重要地位，而公司依托自身在行业内的资历、经验和技能，培养了覆盖全国重点地区的销售网络。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国内的

建材陶板生产企业不足 30 家，公司依托地理区位优势，拥有良好的原材料来源和成熟的生产技术，在行业内名列前茅。

我国幕墙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由于幕墙行业的市场准入门槛较高，随着幕墙工程体量的不断增大，客户对建筑幕墙企业在技术、业绩、资金、管理等综合实力上要求越来越高，因此市场逐步向大型骨干建筑幕墙企业集中。在高端建筑幕墙市场上，市场竞争已经日益集中在包括几家国际幕墙企业巨头在内的十几家幕墙企业之间。全国标志性、区域重点的绝大部分幕墙工程被幕墙 50 强企业承包，幕墙行业市场集中度的提高，降低了幕墙巨头企业与小企业进行价格战的风险，保障了优秀企业的盈利能力。

国内幕墙企业成为行业主导力量，行业竞争格局基本形成。目前，国内幕墙企业已经能够为各种不同建筑提供所需的各种类型的幕墙产品，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工程施工等主要技术领域已经接近和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近年来我国兴建的各种大型新型、异型幕墙和技术难度高的建筑幕墙工程绝大部分由国内幕墙企业承建。国内幕墙企业在国内市场上已占绝大多数的市场份额，而海外幕墙企业(含香港、澳门和台湾企业)市场份额较小。同时，我国的幕墙企业还积极出击海外市场，承接国外大型建筑幕墙工程。

###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 **1、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公司的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由留美博士、高级工程师带领及打造的骨干研发团队及幕墙材料研发中心，公司计划持续投入研发，保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且有多项专利权，拥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 **（2）市场先发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一批陶板生产企业，长期以来在业内积累了大量的销售渠道和品牌效益，品牌成熟度较高，生产工艺先进，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成是业内国家标准“GB/T30018-2013”的主要起草人之一，对于产品质量控制拥有深入的

了解。凭借对陶板幕墙市场的深入了解和销售渠道的完善，公司承做了诸多知名项目，如“广州东塔”、深圳湾壹号、华润置地幸福里、万象城、悦府系列项目、深商置印象城大型连锁全国系列项目、网易杭州、北京、舟山总部基地系列项目，“上海期货交易中心”、“南京儿童医院”等，从而为公司获取了更多的重要订单。公司凭借其品牌优势未来无论在业务开展、原料获取、生产升级上都将处于有利的地位。

### （3）经营理念优势

绿色发展、持续发展、生态发展是国家所倡导的发展理念，对于传统生产类企业而言碍于技术、市场、成本的限制并不容易开展。因此长久以来行业内的企业受到一些客观条件的束缚。公司长久以来秉承绿色发展理念，与高校深入合作，建立研究课题，开发出利用太湖淤泥进行产品生产的技术，并已申请专利，未来公司将逐步用河道内的淤泥替代目前的陶土矿作为生产原料进行大规模生产，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公司具有的先进经营理念将会为公司带来可持续的发展优势。

### （4）客户优势

行业内的客户粘性较好，原因在于：第一，通常建筑项目分为多期，为保持项目的整体性，外墙风格一般需要保持一致，因此一般情况下会采购同一家的产品；第二，异形陶板生产需要先打造模具，随着生产量的提高，模具的固定成本会被摊薄，因此采购量越大单位售价越低，如果更换供应商会导致采购成本增加；第三，对于拥有过合作关系的供应商来说，客户的沟通成本更低，并且对其产品的质量更为信任。因此与市场先发优势相结合，公司广大的销售网络会为公司获取更多的客户，并且其客户粘性将为公司业绩的稳步上升提供客观条件。

### （5）品牌优势

公司非常注重品牌建设，设立了严格的原材料筛选制度，完整的采购、生产、质量检测流程，以保证公司产品的优秀质量，公司在业内拥有良好的信誉，我国知名的幕墙公司江河创建集团曾经评定新嘉理为“最佳供应商”，除此之外工信部卫生陶瓷及卫浴产品质控实验室在 2013 年授予公司质量突出贡献奖，中国建

筑卫生陶瓷协会授予公司突出贡献奖等多个奖项，体现了业内对于新嘉理品牌的认同。以此为基础，公司经常参加国内外大型建材展，如：中国陶瓷工业展、上海建材展、拉斯维加斯、迪拜、新德里、雅加达、莫斯科、香港等大型建材展等，进一步确立新嘉理全球品牌优势。

#### （6）地理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素有“陶都”之城的宜兴丁蜀镇。此处紫砂壶文化传承千年，誉满全球，其发展至今仍蓬蓬勃勃。公司陶板从紫砂泥原矿到配方，从产品工艺外观设计及人才，都与当地的紫砂文化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有利于公司产品的艺术设计理念。

## 2、公司的竞争劣势

### （1）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面临资金不足

公司已经制定了众多未来绿色发展的实施计划，但早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目前尚有诸多项目正在实施，因此在全方位转型的过程中面临资金不足的情况。

### （2）公司业务覆盖区域有限

公司的营销网络较大，覆盖到重要的发达区域，但随着经济的发展，中小城市也会逐渐孕育出不小的陶板市场，公司目前的营销网络覆盖区域依然比较有限，公司要将自身绿色发展理念散播到全国乃至海外，仍需要继续扩大自身的营销网络和销售渠道。

## （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 1、利用自身技术发展生态建材

为了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公司计划利用自身技术优势，打造生态建材理念。公司拥有“一种太湖泥制成的建筑材料的生产装置”专利，一方面可以为生产提供大量的原材料来源，另一方面可以清理湖内淤泥，改变水环境。河道治理自古就是一项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项目，公司作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立足于市场，

服务于生态，将在未来全面推广以淤泥为原材料的新型生态建材理念。努力打造以太湖淤泥资源化利用为核心产业的产业集群，开发出生态陶板、墙体砌块、城市道路透水砖、道路路基材料、有机肥料、沼气发电等新产品、新业态，探索出一条以河湖淤泥开发利用为龙头，促进河流疏浚治理、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的产业新路，造福社会和人类。

与此同时，公司计划以太湖淤泥为主要原材料、利用新型喷墨打印技术，开发出全生态系列薄板产品，将环保建材不仅局限于工程材料，更要推广到千家万户，生产用于替代木制品的“陶板木纹材料”、用于替代大理石的“陶板大理石纹材料”，从而避免“以污染换治理”的局面。

## **2、建立更为职能化的区域销售体系**

目前公司拥有八大销售中心，管理模式主要是销售经理项目式管理，这种在区域经济水平、陶板接受度较高的重点省份和城市设立销售中心的聚焦销售战略，既避免了平均用力带来的资源消耗，有利于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也避免了应管理幅度过宽带来的对业务人员管理缺位，人员散漫的状态。同时为了避免聚焦有余、覆盖不足的状况发生，公司一方面通过扩大与优化区域中心团队建设，强化对周边销区的辐射，另一方面会在销售力量薄弱或覆盖力不强的区域大力发展以经销商为主的销售策略。因此公司计划未来在销售区域建立更为职能化的管理模式。

## **3、保持国内品牌优势，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树立国际化品牌形象**

目前公司在取得了国内陶板品牌优势后，进一步通过每年参加大型国际展会以及不断增大的出口加强国际品牌推广力度。由于陶板行业在欧洲起步较早，因此陶板行业内的先进国家拥有完善的生产和控制体系，侧重生态化和绿色化。公司产品已经在俄罗斯、东南亚、北美有了一定的市场基础。计划在未来实现大规模淤泥加工生产之后将中国式的生态化产品更广泛地推向国际，增强公司品牌的国际影响力

## **4、保持技术优势，加强产品研发**

国内外市场竞争日益国际化，竞争程度日趋激烈，此外公司发展赖以生存的自然矿产资源日益匮乏，国民环保意识的加强及国家环保法律的完善，均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了严峻的挑战，因此公司提前进行市场布局，并结合对市场的调查制定了研发计划，公司未来两年计划进行的开发计划如下：

序号	开发计划	预计目标
1	坯体配方标准化	对现有产品的坯体配方进行改良，尤其充分利用太湖淤泥，实现资源再利用，减少环境压力及社会压力。通过实现坯体配方标准化，充分利用废弃物，同时减少对自然资源的依赖，降低生产配方复杂性及配方成本，提高产品良率，实现社会及企业双赢。
2	陶板保温一体化	实现陶板的差异化及功能化，尤其拓展陶板在节能环保方向的应用深度及广度。通过采用陶板保温一体化，降低建筑能耗，向绿色建筑迈进坚实的一大步。
3	实现差异化的瓷质陶板	目前市场对陶板的要求日益加强，单一功能的陶板已不适应快速的市场发展，因此为了快速应对客户要求，必须加强陶板的差异化工作，尤其薄型瓷质陶板。通过实现薄型瓷质陶板生产，开拓巨大的室内装饰市场，满足客户多样化的要求，增强市场竞争力。
4	抗污自洁陶板材料开发	目前市场方面的反馈，需要找到一种可以提高陶板室外耐污等级的高性能涂层材料。在突出陶板独特艺术气质的同时，通过表面性能强化，弱化直至彻底解决表面污染这一技术性难题。不仅可以提升产品价值，而且可以减少资源浪费，创造社会价值。
5	散发中国元素的新型釉面陶板	当前陶板仍然沿袭欧美传统风格，以无釉自然面陶板为主，其质朴自然的风格深受青睐。公司意识到消费者的需求是在变化的和多元的，因此公司一直在加强釉面陶板的开发，特别是对于如何将中国积累千年的独特施釉技术应用于陶板孜孜追求，开发出了开片釉、青花瓷等产品，并运用于广州东塔等知名项目。公司将进一步开发出青瓷、均陶、定瓷等传统名釉系列陶板，将中华陶瓷的无限魅力推向世界。

## 八、行业基本风险

### （一）经济环境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关键的环节为建筑施工的情况，一般而言，建筑行业受到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宏观经济因素（如货币发行、汇率波动）等影响，因此与宏观环境关联度较高。一旦经济环境恶化，爆发诸如经济危机等系统性问题，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对国家经济政策有较为充分的了解，为保证自身业绩的稳定将营销方式逐步转变为精准营销，锁定大型商业项目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为自身的主要业务

开发点，此类客户的优势在于：第一，在一定时期内不会爆发系统性风险；第二，项目知名度较高，利于公司的品牌宣传；第三，回款稳定性较好，出现货款无法兑付的情况较少。

## （二）政策风险

行业内大部分仍然属于高能耗、高排放的传统粗放式企业，在国家倡导产业升级转型的时期，如果不能尽力推进产业优化、生产升级，可能会受到更加严格的监管，从而影响行业的普遍发展。

公司时刻相应国家号召，且对生态理念有较为深入的研究，早早布局，计划利用太湖淤泥进行生产，变废为宝，利用自身的技术能力进行拥有较高附加值产品的大规模生产，不仅实现经济效益，更可以扩大社会效益。

## （三）市场风险

公司目前在行业内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且为国内较早的开展陶板建材生产的企业，但是随着市场容量的逐渐扩大，可能会有越来越多的企业试图进入到陶板行业中抢占市场份额，并且随着市场重心的不断下移，可能会出现诸多小型陶板企业利用自身在本地的渠道优势刻意压低价格抢占市场份额的情况，从而对整个行业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公司深入了解市场，计划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应对市场威胁：第一，坚持精准营销，利用自身优秀的产品扩大自身的品牌效益；第二，拓展产品种类，利用陶板生产木制品、大理石制品的替代品，实现更大的社会效益。从而保持公司业绩稳步提高。

## 九、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出现亏损的原因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8816.34 万元、9969.6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7.40 万元、225.82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是外部经济环境波动对商业建筑行业的冲击、持续的大额的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较高、公司三费开支较大、公司 2015 年对应收账款-河西地区综合性医院计提坏账准

备达 200 多万。具体如下：

①外部经济环境波动对商业建筑行业的冲击。

公司下游关键的环节为建筑施工的情况，一般而言，建筑行业受到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宏观经济因素（如货币发行、汇率波动）等影响，因此与宏观环境关联度较高。中国经济发展趋于缓慢，经济衰退使得许多行业的需求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为了应对经济环境的冲击，将采取了加大研发投入、改善产品性能、加大销售力度等措施来应对。

②持续的大额的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共拥有十五项专利，且公司在陶板行业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取得编号为 GF20143200063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批准机关为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且公司荣获如下诸多奖项：

序号	时间	奖项	颁发机构
1	2005 年	中国优秀建材产品	中国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协会
2	2005 年	中国优秀建材企业	中国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协会
3	2008 年	中国陶瓷市场十大公信力品牌	中国十大最具公信力品牌推举组委会
4	2009 年	质量万里行	《质量万里行》市场调查中心
5	2010 年	无锡市安全生产 A 类企业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	2011 年	中国绿色节能建材部复合推介证书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
7	2011 年	先进典型企业	中国瓦砖工业协会
8	2013 年	无锡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	无锡市名牌产品证书
9	2013 年	江苏省优秀企业	江苏企业发展协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名牌事业促进会
10	2013 年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证书	江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11	2013 年	质量突出贡献奖	工信部质量技术评价办公室
12	2014 年	GB/T30018-2013 标准制定单位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3	2014 年	全省诚信示范单位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中心、信用评估委员会
14	2014 年	突出社会贡献奖	中国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协会

上述奖项的获得体现了公司在行业内领先的技术和广泛的影响力，这些软实力的体现也将为公司拓展新的市场、开拓新的业务奠定良好的基础和保证。

### ③公司三费开支较大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24,839,408.93 元、27,134,852.1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17%、27.22%。公司三费支出比例较大主要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性以及公司商业模式有关，陶板项目均为大型商业建筑订制开发项目，因此普遍单个合同价格较高，公司属于“生产+销售”型企业。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运输费、职工薪酬、差旅费等。由于公司 15 年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公司重新打造一张大销售中心为主体的销售网络，因此销售费用有所下降，而管理费用主要系公司的研发费用较高，鉴于此，公司一方面对客户分类管理，重点培养大客户、大经销商，另一方面逐级分解销售目标，将销售业绩、回款、费用、签单作为销售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指标，考核更加明确，其次，公司逐步强化研发费用的管理，提高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消耗。

### ④公司2015年对应收账款-河西地区综合性医院计提坏账准备达200多万

公司与南京河西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总价 1,105.17 万元的《河西地区综合性医院（河西儿童医院）项目陶土板采购合同》，合同约定：货款支付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陶土板最后批次材料全部供货完毕，最后批次材料经验收合格两年后 7 日内支付结算价款的 98%，余款在质保期满后 7 日内付清。公司最后批次材料供货完毕并经第一次验收合格时间为 2015 年 7 月，按照合同约定，尚未到货款结算期，该笔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账龄较长，计提坏账准备较大，故对公司 2015 年利润影响较大。公司与南京河西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业务进行正常，该公司注册资本 1.2 亿元，系国有独资公司，具有还款能力，预计能够收回该款项，收回款项年度转回该部分已计提坏账准备会增加收回款项年度的净利润。

由于宏观经济的影响，对商业地产行业有所冲击，因此虽然公司可以采取了加大研发投入、改善产品性能、加大销售力度等措施来增加销售。但仍无法

避免经济环境对市场的冲击。然而 2016 年以来，随着楼市的火爆，目前商业地产已有复苏迹象，随着我国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张、城市人口的聚集和居民收入的快速增长，消费者对商业的需求愈发旺盛。与此同时，建设多样化商业综合体项目成为各地方政府提升居民人居环境，提高城市生活质量的重要途径之一。而建筑幕墙将越来越多的呈现于各地区的商业建筑之上，建筑幕墙是建筑的外衣。作为一类安装于建筑物结构上的外围护体系，建筑幕墙主要由面板和支承结构体系组成，具有施工期短、重量轻、成本低、物理性能好及能广泛应用新型节能、环保材料的特点。

## （二）公司现金流及资金筹资情况

### ①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现金流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6,311.96	-9,777,29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349.23	-1,286,385.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9,629.06	-722,333.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82,897.14	-11,781,198.40

### A、经营活动现金流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973,262.88	86,312,249.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85,769.35	9,746,99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759,032.23	96,059,248.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357,042.31	43,783,310.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35,664.37	16,454,232.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36,098.08	13,555,807.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43,915.51	32,043,19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172,720.27	105,836,54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6,311.96	-9,777,297.92

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86,311.96

元、-9,777,297.92 元，2014 年经营现金流量为负主要为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出较大所致，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均大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正常，预期能够取得持续稳定的现金流。

#### B、投资活动现金流

2015 年度、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1,349.23 元、-1,286,385.16 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5 年度、2014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301,349.23 元、-1,286,385.16 元。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均为构建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固定资产等，已经付出的这些现金流预期能够减少以后期间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而且会为以后期间的经营活动取得现金流量提供很好的支持。

#### C、筹资活动现金流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627,03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27,036.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87,406.94	722,333.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87,406.94	10,722,333.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9,629.06	-722,333.30

公司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加 9,161,962.36 元，与 2015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相差不大，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比较稳定，差额也不大，公司如期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偿还后继续取得银行借款也很顺利。公司 2015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银行借款到期后能够顺利取得银行借款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很好的资金保证。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预期能够取得稳定的现金流；报告期内投资活动

现金流支出预期能够减少以后期间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而且会为以后期间的经营活动取得现金流量提供很好的支持；2015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银行借款到期后能够顺利取得银行借款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很好的资金保证，公司的现金流状况良好，现金流量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②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8816.34 万元、9969.68 万元，同比下降 1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主要系公司节能陶土板收入的下降所致。节能陶土板收入 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76,907,841.74 元、91,745,026.16 元，主要原因系受陶板行业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影响，公司 2015 年节能陶土板收入较 2014 年度有所下滑。由于宏观经济的影响，对商业地产行业有所冲击，因此虽然公司可以采取了加大研发投入、改善产品性能、加大销售力度等措施来增加销售，但仍无法避免经济环境对市场的冲击。然而 2016 年以来，随着楼市的火爆，目前商业地产已有复苏迹象，随着我国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张、城市人口的聚集和居民收入的快速增长，消费者对商业的需求愈发旺盛。与此同时，建设多样化商业综合体项目成为各地方政府提升居民人居环境，提高城市生活质量的重要途径之一。而建筑幕墙将越来越多的呈现于各地区的商业建筑之上，建筑幕墙是建筑的外衣。作为一类安装于建筑物结构上的外围护体系，建筑幕墙主要由面板和支承结构体系组成，具有施工期短、重量轻、成本低、物理性能好及能广泛应用新型节能、环保材料的特点。

因此，公司预期营业收入不会持续下降，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③公司客户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开发、销售节能陶土板、立方陶和劈开砖的企业。公司在我国陶板行业起步较早，在行业内较高知名度，为中国陶瓷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会员单位、绿色建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常务理事单位、中国砖瓦工业协会副会长、江苏省陶瓷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陶瓷板分会执行理事长。公司是国内最早一批陶板生产

企业，长期以来在业内积累了大量的销售渠道和品牌效益，品牌成熟度较高，生产技艺先进，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成是业内国家标准“GB/T30018-2013”的主要起草人之一，对于产品质量控制拥有深入的了解。凭借对陶板幕墙市场的深入了解和销售渠道的完善，公司承做了诸多知名项目，如“广州东塔”、深圳湾壹号、华润置地幸福里、万象城、悦府系列项目、深商置印象城大型连锁全国系列项目、网易杭州、北京、舟山总部基地系列项目，“上海期货交易中心”、“南京儿童医院”等，从而为公司获取了更多的重要订单。

#### ④研发情况

公司作为陶板幕墙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公司拥有一支由留美博士、高级工程师带领及打造的骨干研发团队及幕墙材料研发中心。研发团队组建之初即坚持创新意识，利用自身优势不断推动自主创新。

新嘉理陶板拥有国内一流的陶土板生产技术，公司至始至终致力于最新陶土板或立方陶生产配方及技术工艺的技术研发工作，始终致力于采用最新生产工艺，而且在很多领域取得了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共取得 15 项专利，利用这些关键资源要素，公司在生产节能陶土板、立方陶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公司作为江苏宜兴的陶板生产销售商，公司依托自身的优势区位，利用本地矿源的优势，选择质地优良的原材料，运用自身的技术优势生产品类多样的、质量过硬的陶板产品，并通过销售产品获取利润。

#### ⑤资金筹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股东投资，公司通过抵押房屋、土地以及存单质押等方式获得借款，并按时归还借款并支付利息，信用良好，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的主要筹资方式还将主要由银行借款构成。

同时，公司将积极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公司积极寻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为公司开辟新的融资渠道。

### （三）公司期后签订合同情况

2016年以来，公司销售团队积极寻找新的项目，目前已签订金额在60万以上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年月	合同履行 情况
1	柳州市美林建材有限公司	隆安县体育健身活动中心	375	2016.1.20	正在执行
2	上海盈佳化轻有限公司	上海崇明智慧岛数据产业园公共租赁住房	257	2016.4.16	正在执行
3	江苏华发装饰有限公司	扬州游客中心	132	2016.2.21	执行完毕
4	江西展辉实业有限公司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项目	69	2016.2.29.	执行完毕
5	浙江宝业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上海紫贝文化创意港改建项目外门窗及外墙工程	83	2016.3.05	执行完毕
6	深圳市凯恩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润银湖蓝山	89	2016.3.18	正在执行
7	淄博辰辉玻璃幕墙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市高新区幼儿园	63	2016.5.16	正在执行
8	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网易舟山研发中心	313	2016.5.30	正在执行
9	内蒙古百汇智业装潢有限公司	内蒙古师大附中	100	2016.6.6	正在执行

目前，为了改善公司亏损的现状，公司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寻找新的客户，公司同时加强对销售人员的考核力度，目前，公司与以下客户正在洽谈合作协议，其中不乏上海虹桥机场这样的标志性项目，为公司产品的推广和品牌形象的提升建立了良好的基础，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名称	合同相对方	意向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状态
1	深圳前海时代二期	玖龙建设	600	合同洽谈
2	腾讯前海项目幕墙样板之陶土板供应	腾讯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92.44	已完成投标
3	上海朗诗虹桥绿苑项目	上海亚太国际房地产有限公司	314.76	已完成投标
4	上海虹桥机场扩建工程	中南建设/江河创建	3,693.87	已完成投标

序号	项目名称名称	合同相对方	意向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状态
5	华润置地青岛悦府 7#、8# 楼陶板	华润置地（山东）有限公司	165.81	已完成投标
6	荣成市教育局项目	山东东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877.74	已完成投标
7	宁波城市展览馆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750	标书制作中
8	北京中科院电研所	北京建工新燕幕墙	155	合同洽谈
9	深圳银湖蓝山二期	嘉裕幕墙	300	拟签合同
10	华润深圳湾	深圳优高雅/深圳时代	300	合同洽谈
11	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	中铁股份	650	标书制作中
12	南京丰盛科技园三期	中建三局东方装饰	400	已完成投标
13	盐城月亮湾大酒店	江苏合发幕墙	400	合同洽谈

#### （四）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国内最早一批陶板生产企业，长期以来在业内积累了大量的销售渠道和品牌效益，品牌成熟度较高，生产工艺先进，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成是业内国家标准“GB/T30018-2013”的主要起草人之一，对于产品质量控制拥有深入的了解。同时公司为中国陶瓷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会员单位、绿色建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常务理事单位、中国砖瓦工业协会副会长、江苏省陶瓷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陶瓷板分会执行理事长。

公司拥有一支由留美博士、高级工程师带领及打造的骨干研发团队及幕墙材料研发中心。研发团队组建之初即坚持创新意识，利用自身优势不断推动自主创新。同时公司不断提高对研发的支持，使公司在市场中时刻保持充分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共获得诸多奖项。

因此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期后合同签订等方面对公司持续能力进行了评估。评估后公司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事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健全，由于设立时企业性质为外资独资企业，公司仅设立了董事会、经理层，未设立监事（会），之后公司引入中方股东无锡众享，企业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亦增设了监事，公司能遵守《公司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基本规定。由于公司成立初期规模较小，公司治理意识整体相对薄弱，存在未按时召开定期董事会、部分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记录保持不完整、部分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出于对决策效率的考虑，成立之初没有制定诸如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制度，在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方面无章可循，公司管理层在涉及此类决策时自行进行了权限划分；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相对较小。但是，上述瑕疵未构成影响决策机构决议实质效力的情形，也未出现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

#### （二）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严格遵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在中介机构协助下完善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公司“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的股东
1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年2月26日	全体股东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2月26日	全体董事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2月26日	全体监事
4	<b>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b>	<b>2016年6月24日</b>	<b>全体董事</b>
5	<b>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b>	<b>2016年6月25日</b>	<b>全体股东</b>

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如下决议：《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有关事宜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股票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新三板挂牌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如下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豁免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期限规定的议案》、《关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和《关于追认2015年11月1日-2016年2月26日期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

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

### （三）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监事会能够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代表职工的利益，提出一定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符合挂牌公司要求的完整治理机制，但是能够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基本规定。股份公司自 2016 年 4 月成立，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已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积极执行公司章程和‘三会’有关制度，并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三会’制度等有相关规定的情形。今后，公司有关机构将进一步认真执行有关规定，使有关制度得到全面的贯彻实施，做好公司治理工作。”

### 三、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合法合规经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成存在曾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成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下：

2015年7月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宜汇检告字【2015】第3号）。7月1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宜汇检罚字【2015】第3号）。根据处罚决定，2006年4月7日，王维成在英属维尔曼群岛设立新嘉理集团有限公司，并由其个人100%持股。境内企业新嘉理有限成立于2003年10月31日，系香港新嘉理返程投资的企业。王维成透过新嘉理集团间接持有香港新嘉理和新嘉理有限100%股权。由于王维成因未按规定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违反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第12条的规定：“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8月5日国务院修订发布）第48条第5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的规定，决定对王维成个人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0元。随后，王维成缴纳了50,000元罚款，并取得了代收罚没款专用收据。

2015年8月9日，王维成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办理取得了《境内

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境外投资企业为新嘉理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英属维尔曼群岛，注册日期为 2006 年 4 月 7 日，王维成出资额为美元 50,000 元，出资比例为 100%，返程投资企业为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9564 号。

2016 年 4 月 1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出具《证明》，认定“王维成于 2015 年 7 月因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行为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外汇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成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公司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新型建筑材料（不含琉璃瓦）、陶瓷用高档装饰材料；生态环境材料、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从事新型墙体材料，保温材料，建筑用隔热、降噪及防火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和技术研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有关规定申请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陶板幕墙、立方陶和劈开砖的生产、开发和销售。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内部组织架构体系，包括生产中心、营销中心、研发中心、采购部和财务部等；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实践中，形成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包括完整的研发流程、生产流程、采购流程和销售流程；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独立的供销渠道，具有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影响

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业务利润不存在依赖和受制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即承继了有限公司全部的资产。公司拥有独立固定的经营场所，各股东出资足额到位，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生产经营资产拥有独立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公司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制定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安排。

## （三）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治理机制，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为执行机构的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为适应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相应的职能机构，建立并完善了公司各部门规章制度，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并按相关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的规定独立运作。公司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内部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完全分开，独立运作，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干预和影响。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经营场所和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依各自职权行使独立的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 （四）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工资管理体系，公司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实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的劳动、人事、薪酬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实现了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等人事管理的独立化和制度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形。

###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独立、健全、规范、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领取了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新嘉理并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仅作为新嘉理的控股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深圳国艺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经营范围一致，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景观的设计与施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深圳国艺所属行业为“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门类中的“5010 建筑装饰业”。深圳国艺开展的业务性质属于建筑施工安装类业务，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工程的安装和施工。深圳国艺不开展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未经营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新嘉理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新嘉理发展和新嘉理实业的经营范围均为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两家公司因未及时办理年检的原因，分别于2004年和2005年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两家公司均未经营实际业务，正在办理吊销转注销手续。新嘉理发展和新嘉理实业均未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存在控制的两家企业上海嘉理行和深圳嘉理行，与公司构成关联企业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两家企业信息如下：

#### 1、上海嘉理行

企业名称	上海嘉理行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74957935XE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成家宽		
注册资本	108万元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中路600号711-A19室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除金）、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及产品的销售。		
经营期限	2003年4月29日至2023年4月2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出资结构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莫雪梅	108	100

上海嘉理行与公司在经营范围“建筑材料的销售”存在部分重合，报告期内，二者构成潜在的同业竞争。

鉴于上海嘉理行处于亏损状态，业务经营整体水平不高，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成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决定不采用收购关联企业的方式处理同业竞争，而是

向新嘉理的无关联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嘉理行的股权，以彻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集中精力发展新嘉理的事业。

2016年2月1日，上海嘉理行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权转让决议。2016年2月1日，王维成与莫雪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维成将所持有上海嘉理行75%股权作价81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莫雪梅。2016年3月11日，上海嘉理行办理了股权变更的工商手续。

## 2、深圳嘉理行

企业名称	深圳市嘉理行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161451		
成立日期	2000年6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成家宽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银大厦B座10A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1097号文办）		
经营期限	至2020年6月2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结构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莫雪梅	297.50	99.1667
	王珍	2.50	0.8333

深圳嘉理行与公司在经营范围“建筑材料的购销”存在部分重合，报告期内，二者构成潜在的同业竞争。

鉴于深圳嘉理行处于亏损状态，业务经营整体水平不高，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成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决定不采用收购关联企业的方式处理同业竞争，而是向新嘉理的无关联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嘉理行的股权，以彻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集中精力发展新嘉理的事业。

2015年12月8日，深圳嘉理行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莫雪梅受让王维成持有公司90%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5年12月8日，王维成与莫雪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维成将所持有深圳嘉理行90%

股权作价 27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莫雪梅。2016 年 3 月 16 日，深圳嘉理行办理了股权变更的工商手续。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成签署《承诺函》，承诺新嘉理、王维成与莫雪梅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维成与莫雪梅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本人与上海嘉理行和深圳嘉理行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通过上海嘉理行和深圳嘉理行与新嘉理发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新嘉理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承担由此给新嘉理造成的经济损失。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目前本人（本公司）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新嘉理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新嘉理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新嘉理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对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4、如新嘉理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新嘉理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新嘉理的同业竞争：

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如新嘉理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新嘉理；

④如新嘉理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

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新嘉理造成的经济损失。”

##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或潜在发生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了对关联方担保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决议。上述两个相关制度安排，保证了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

###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清理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防范措施、责任与处罚。

### （三）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占用资

金的承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1）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2）要求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3）要求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使用；

（4）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5）要求公司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6）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7）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资金；

（8）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9）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股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之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王维成与董事吴丹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对上述人员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合同履行正常。除上述协议外，本公司未与上述人员签订任何其他协议。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 **（1）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六、（三）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之相关内容。

**（2）关于个人诚信情况的声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重要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是否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与声明，内容如下：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除董事长王维成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行政处罚外）和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结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

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的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公司重要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对公司的影响作出书面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未兼职作出书面声明，内容如下：本人未在新嘉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新嘉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王维成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国艺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嘉理集团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吴丹	董事、财务总监	上海嘉普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李耘	董事	无锡众享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的股东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王维成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国艺	100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新嘉理集团	100
王维成	董事长、总经理	无锡众享	50
李耘	董事		50
吴丹	董事、财务总监	上海嘉普	100

新嘉理集团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持股情况”。

深圳国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无锡众享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持股情况”。

上海嘉普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嘉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585248174B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吴丹		
注册资本	10万元		
住所	宝山区牡丹江路1325号3316-L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会务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年11月03日至2021年11月0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出资结构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丹	10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声明。

###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职位		报告期初-2015年9月	2015年9月-2016年4月	2016年4月-至今
董事	董事长	王维成	王维成	王维成
	其他董事	张学枢、王庆军	张学枢、王庆军	王庆军、吴丹、王春玉、李耘
监事	监事会主席	-	-	刘培辰
	监事		倪墨青	陈亚秋
	职工监事		-	徐建华
总经理		王维成	王维成	王维成
副总经理		-	-	王庆军、王春玉

职位	报告期初-2015年9月	2015年9月-2016年4月	2016年4月-至今
财务总监	-	-	吴丹
董事会秘书	-	-	王春玉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原因系：为公司发展壮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配备各方面人才，2016年4月，股份公司成立时新设董事会、监事会，增聘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九、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 （一）业务资质

公司已经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资质和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其他特许经营权或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或审批。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2010年5月6日，新嘉理有限与秦皇岛市北戴河生力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以下简称“生力建筑”）签订关于北戴河区渤海明珠苑二期工程的《外墙陶板施工承包合同》。6月6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2011年3月18日，双方签订《外墙陶板施工承包合同》。新嘉理与生力建筑的外墙陶板施工承包合同的实质为新嘉理向生力建筑销售外墙陶板（陶板规格为600\*256\*18，型号为T2-TW01、TH02），合同约定由新嘉理负责施工的原因系新嘉理对自己生产的陶板产品性能更加清楚和了解，具体施工工作由新嘉理派遣2-3名技术人员现场指导施工安装工作人员安装外墙陶板。合同履行中，新嘉理仅向生力建筑收取了外墙陶板的材料价款，施工费用由生力建筑直接向施工方支付，该项目的报备手续系由生力建筑使用生力建筑的建筑施工资质证书。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合规意识较弱，在未取得相关施工资质的前提下，即与对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但公司并未实际开展相应的施工业务。综上，新嘉理不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和《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亦不存在

新嘉理实质上超范围经营、超资质经营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并确认：

“1、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新嘉理未发生任何超经营范围、超业务资质经营的事项。新嘉理未签订任何建筑安装施工承包合同，未开展任何建筑安装施工承包业务。

2、自 2003 年公司设立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新嘉理并未取得任何建筑业企业承包和施工资质。

3、本人及本公司承诺未来新嘉理不会开展任何超经营范围、超业务资质的经营业务。

4、若出现因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事项，导致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及本公司承诺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业务资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资源”之“（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二）环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造业大类，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小类，行业代码为 C303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门类中的“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大类中的“3032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1 原材料”之“1110 原材料”之“111011 建筑材料”之“11101110 建筑材料”。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的规定，建材行业中的“C304、C305 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C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C307 陶瓷制品制造，C3081 石棉制品制造、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为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因此公司所属行业不在环保核查的重污染行业之列。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取得宜兴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 320282-2016-000019 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目前，无锡市颁发排污许可证的流程从过去的直接递交纸质材料到全部材料通过网络上传，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上传完成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相关文件，无锡市总量管理外网申报系统已可以查询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申请（申请编号为：X2016320200000329）办理新的排污许可证，目前状态为预审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 1 个技改项目，即淤泥综合利用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示范项目，该项目已履行相应的环评批复、验收等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淤泥综合利用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示范项目

2011 年 4 月 20 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淤泥综合利用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新嘉理有限淤泥综合利用生产新型墙体材料（陶板）示范项目在宜兴市丁蜀镇洑东村建设。

2011 年 4 月 25 日，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宜发改许（2011）149 号《关于核准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淤泥综合利用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示范项目的通知》，同意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充分利用企业现有的生产技术优势，投资建设淤泥综合利用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示范项目。

2013 年 9 月 17 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环境保护核准通知》，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单位自 2013 年 9 月 17 日起试生产（运行），试生产（运行）期为 3 个月，即至 2013 年 12 月 17 日期满。

2013 年 12 月 11 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淤泥综合利用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示范项目”延长试生产期限的通知》，同意你公司“淤泥综合利用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示范项目”的试生产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6 月 16 日。届时，你公司须向我局申办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2014年5月24日，宜兴市环境监测站出具（2014）环监（验收）字第（025）号《淤泥综合利用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示范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2014年6月17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淤泥综合利用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示范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5年12月3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754620513B），2013年以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未因环境违规、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事故和环保方面的纠纷，未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安徽新嘉理和上海建勋在报告期内未实际展开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未产生任何收入，因此安徽新嘉理和上海建勋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 （三）安全生产

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在日常经营业务环节，采取了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保障公司各项生产活动安全合法合规。

公司的技改项目“淤泥综合利用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示范项目”已经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竣工验收手续。

2014年7月28日，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淤泥综合利用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示范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竣工验收报告》。

2014年9月26日，宜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淤泥综合利用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示范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2014年10月30日，公司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苏

AQBQTHH201401789)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其他），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015 年 12 月 14 日，宜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安全生产管理，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未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质量标准**

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质量标准不符合要求而与客户发生纠纷或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质量标准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资源”之“（四）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 **（五）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1 项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 25 日，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5)北民初字第 665 号）。根据调解书，2010 年 5 月 6 日，新嘉理有限与秦皇岛市北戴河生力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以下简称“生力建筑”）签订关于北戴河区渤海明珠苑二期工程的《外墙陶板施工承包合同》。2010 年 6 月 6 日，双方签订《补充合同》。2011 年 3 月 18 日，双方签订《陶板外墙施工承包合同》，约定新嘉理有限为生力建筑的外墙陶板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新嘉理有限为建筑施工至 2012 年底。2015 年 8 月 21 日，生力建筑起诉要求与新嘉理有限解除

合同，赔偿因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 475,854.26 元。新嘉理有限反诉生力建筑支付工程款 591,371.71 元。经北戴河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协议：新嘉理有限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前安排施工人员为生力建筑施工，生力建筑于新嘉理有限施工次日支付工程款 10 万元；生力建筑于新嘉理有限完成全部工程并提交竣工报告之日给付新嘉理有限工程款 10 万元；生力建筑于监理公司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款 397,137.71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生力建筑尚欠新嘉理剩余工程款 307,455.64 元。

#### **（六）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工商、税务、社保、质检、海关、商务等方面的合规经营问题和法律风险。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 050000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2 家，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和 2015 年 4 月 21 日投资成立，并于投资成立当年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 三、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声明外，以下各数据的单位均为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9,339,117.80	10,084,442.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23,242.07	3,760,330.39
应收账款	34,046,784.84	25,149,051.38
预付款项	3,315,010.24	5,075,152.4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40,725.98	2,652,548.98
存货	17,177,074.28	22,913,816.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448.85	
<b>流动资产合计</b>	<b>82,412,404.06</b>	<b>69,635,342.4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554,221.60	44,606,675.76
在建工程	400,000.00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69,294.80	3,496,697.78
开发支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6,309.15	1,453,324.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3,309,825.55</b>	<b>49,556,697.77</b>
<b>资产总计</b>	<b>125,722,229.61</b>	<b>119,192,040.2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60,000.00	1,823,300.00
应付账款	13,711,160.85	14,822,244.10
预收款项	1,946,483.39	1,814,006.77
应付职工薪酬	1,708,761.01	1,286,076.65
应交税费	1,002,567.12	2,394,588.6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80,816.39	992,377.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45,409,788.76</b>	<b>33,132,593.4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45,409,788.76</b>	<b>33,132,593.40</b>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68,253,089.30	58,626,053.30
资本公积	20,054.65	20,054.6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40,051.20	7,440,051.20
未分配利润	4,599,245.70	19,973,287.65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0,312,440.85</b>	<b>86,059,446.80</b>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0,312,440.85</b>	<b>86,059,446.8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25,722,229.61</b>	<b>119,192,040.20</b>

**（二）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88,163,407.43</b>	<b>99,696,781.35</b>
减：营业成本	59,283,900.65	67,000,242.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8,705.46	1,017,404.86
销售费用	13,461,428.24	15,747,039.79
管理费用	10,526,196.26	10,798,095.60
财务费用	851,784.43	589,716.78
资产减值损失	3,553,232.79	1,928,738.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41,840.40</b>	<b>2,615,543.79</b>
加：营业外收入	836,822.33	394,7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87,966.27	183,726.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55,570.7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92,984.34</b>	<b>2,826,517.49</b>
减：所得税费用	-118,942.39	568,342.52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74,041.95</b>	<b>2,258,174.9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4,041.95	2,258,174.97
少数股东权益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74,041.95</b>	<b>2,258,174.97</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973,262.88	86,312,249.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85,769.35	9,746,999.4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5,759,032.23</b>	<b>96,059,248.5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357,042.31	43,783,310.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35,664.37	16,454,232.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36,098.08	13,555,807.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43,915.51	32,043,196.5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2,172,720.27</b>	<b>105,836,546.5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86,311.96</b>	<b>-9,777,297.9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1,349.23	1,286,385.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01,349.23</b>	<b>1,286,385.1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01,349.23</b>	<b>-1,286,385.1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627,03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27,036.00	<b>10,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87,406.94	722,333.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41,187,406.94</b>	<b>10,722,333.30</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8,439,629.06</b>	<b>-722,333.3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305.35	4,817.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10,782,897.14</b>	<b>-11,781,198.4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0,064.59	14,701,262.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13,702,961.73</b>	<b>2,920,064.59</b>

##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626,053.30	20,054.65	7,440,051.20	19,973,287.65		86,059,446.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626,053.30	20,054.65	7,440,051.20	19,973,287.65		86,059,446.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27,036.00			-15,374,041.95		-5,747,005.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4,041.95		-374,041.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627,036.00					9,627,036.00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627,036.00					9,627,036.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三）利润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3.其他						

项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68,253,089.30</b>	<b>20,054.65</b>	<b>7,440,051.20</b>	<b>4,599,245.70</b>			<b>80,312,440.85</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626,053.30	20,054.65	7,214,350.72	17,940,813.16		83,801,271.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626,053.30	20,054.65	7,214,350.72	17,940,813.16		83,801,271.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5,700.48	2,032,474.49		2,258,174.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58,174.97		2,258,174.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5,700.48	-225,700.48		
1.提取盈余公积			225,700.48	-225,700.4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58,626,053.30</b>	<b>20,054.65</b>	<b>7,440,051.20</b>	<b>19,973,287.65</b>			<b>86,059,446.80</b>

**（五）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声明外，以下各数据的单位均为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8,842,291.63	9,785,351.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23,242.07	3,760,330.39
应收账款	34,046,784.84	25,149,051.38
预付款项	3,285,139.62	4,075,152.4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58,249.77	2,652,548.98
存货	17,177,074.28	22,913,816.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448.85	
<b>流动资产合计</b>	<b>81,803,231.06</b>	<b>68,336,251.0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4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554,221.60	44,606,675.76
在建工程	400,000.00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69,294.80	3,496,697.78
开发支出		
商誉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6,309.15	1,453,324.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3,709,825.55</b>	<b>69,556,697.77</b>
<b>资产总计</b>	<b>145,513,056.61</b>	<b>137,892,948.7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60,000.00	1,823,300.00
应付账款	13,711,160.85	14,822,244.10
预收款项	1,946,483.39	1,814,006.77
应付职工薪酬	1,708,761.01	1,286,076.65
应交税费	1,002,567.12	2,394,588.6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298,102.58	19,634,387.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64,827,074.95</b>	<b>51,774,603.4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64,827,074.95</b>	<b>51,774,603.40</b>
<b>所有者权益：</b>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68,253,089.30	58,626,053.30
资本公积	20,054.65	20,054.6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40,051.20	7,440,051.20
未分配利润	4,972,786.51	20,032,186.2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0,685,981.66</b>	<b>86,118,345.3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45,513,056.61</b>	<b>137,892,948.77</b>

**（六）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88,163,407.43</b>	<b>99,696,781.35</b>
减：营业成本	59,283,900.65	67,000,242.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8,705.46	1,017,404.86
销售费用	13,461,428.24	15,747,039.79
管理费用	10,211,219.18	10,798,095.60
财务费用	852,119.27	590,886.92
资产减值损失	3,553,232.79	1,928,738.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27,198.16</b>	<b>2,614,373.65</b>
加：营业外收入	836,822.33	394,7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87,966.27	183,726.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55,570.7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78,342.10</b>	<b>2,825,347.35</b>
减：所得税费用	-118,942.39	568,342.52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9,399.71</b>	<b>2,257,004.83</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59,399.71</b>	<b>2,257,004.83</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973,262.88	86,312,249.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74,489.01	9,745,829.3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5,747,751.89</b>	<b>96,058,078.4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357,042.31	43,783,310.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35,664.37	16,454,232.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36,098.08	13,555,807.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30,369.91	32,043,196.5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1,959,174.67</b>	<b>105,836,546.5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88,577.22</b>	<b>-9,778,468.0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1,349.23	1,286,385.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01,349.23</b>	<b>1,286,385.1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01,349.23</b>	<b>-1,286,385.1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627,03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10,000,0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9,627,036.00</b>	<b>10,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87,406.94	722,333.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1,187,406.94</b>	<b>10,722,333.3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439,629.06</b>	<b>-722,333.3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58,305.35</b>	<b>4,817.9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585,162.40</b>	<b>-11,782,368.5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0,973.16	14,403,341.7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3,206,135.56</b>	<b>2,620,973.16</b>

##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626,053.30	20,054.65	7,440,051.20	20,032,186.22	86,118,345.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626,053.30	20,054.65	7,440,051.20	20,032,186.22	86,118,345.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27,036.00			-15,059,399.71	-5,432,363.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399.71	-59,399.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627,036.00				9,627,036.00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627,036.00				9,627,036.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三）利润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3.其他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68,253,089.30</b>	<b>20,054.65</b>	<b>7,440,051.20</b>	<b>4,972,786.51</b>	<b>80,685,981.66</b>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626,053.30	20,054.65	7,214,350.72	18,000,881.87	83,861,340.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626,053.30	20,054.65	7,214,350.72	18,000,881.87	83,861,340.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5,700.48	2,031,304.35	2,257,004.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57,004.83	2,257,004.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5,700.48	-225,700.48	
1.提取盈余公积			225,700.48	-225,700.4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58,626,053.30</b>	<b>20,054.65</b>	<b>7,440,051.20</b>	<b>20,032,186.22</b>	<b>86,118,345.37</b>

##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③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④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四、（一）6。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①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②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

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节四、（一）6。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

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

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③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④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

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G、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大于 5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账龄组合	账龄
组合二、个别认定组合	关联方往来、职工借款、职工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二、个别认定组合	关联方往来、职工借款、职工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0	10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

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12、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库存商品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14、长期股权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②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A、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节四、（一）6；

B、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

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15、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0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00	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10.00	22.50-18.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10.00	30.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30.00-18.00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

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7、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8、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①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

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专利权	6 年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	2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9、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

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20、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2、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23、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主要对国内外销售节能陶土板、立方陶，通常情况下，境内销售时，本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供货协议，公司按合同将商品交给客户，并收到客户收货及验收证明，无论销售发票是否开具，均按合同条款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境外销售时，外销一般以货物出口装船离岸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间，根据订单、合同、出口报关单等资料，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E、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F、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②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 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B、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6、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27、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节四、（一）13。

## 28、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母公司；

（2）子公司；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 **(二)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和修订了七项新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并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度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2014年7月1日起，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八项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科目进行了梳理，未发现需要对上年同期或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按照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做出变更或调整的情况，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572.22	11,919.2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031.24	8,605.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031.24	8,605.94
每股净资产（元）	1.18	1.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8	1.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55%	37.55%
流动比率（倍）	1.81	2.10
速动比率（倍）	1.36	1.26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816.34	9,969.68
净利润（万元）	-37.40	225.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40	225.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06	207.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50.06	207.88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32.76	32.80
净资产收益率（%）	-0.45	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61	2.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3	3.59
存货周转率（次）	2.41	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8.63	-977.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17

###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32.76	32.80
销售净利率（%）	-0.42	2.27
净资产收益率（%）	-0.45	2.66
每股收益（元）	-0.01	0.04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32.76%、32.80%，销售净利率分别为-0.42%、2.27%，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45%、2.66%，每股收益分别为-0.01 元/股、0.04 元/股。

#### 1、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32.76%、32.80%，2015 年公司产品毛利率与 2014 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0.42%、2.27%，2015 年公司销售净利率为负数，主要系受行业影响，公司 2015 年销售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11.57%及适度放宽部分客户信用期致使计提的坏账增加 162.45 万元，导致公司

2015 年净利润出现负数。

### 3、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45%、2.66%，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下降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当期净利润发生变动所致。

### 4、每股收益分析

2015 年度、2014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0.01 元/股、0.04 元/股。2015 年每股收益为负主要系销售收入下降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当期净利润发生变动所致。

##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12%	27.80%
流动比率（倍）	1.81	2.10
速动比率（倍）	1.36	1.26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12%、27.8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

公司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由 2014 年末的 27.80% 增长至 36.12%，主要原因是：①2015 年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 1,500.00 万元，同时吸收投资者投资 962.70 万元，导致公司净资产减少。②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与 2014 年相比增长较多。综合上述因素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81 倍、2.10 倍，流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5 年短期借款增加导致的流动负债增长幅度大于流动资产的增长幅度所致；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1.36 倍、1.26 倍，速动比率两年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两项指标未发生大

幅变动，长、短期偿债压力相对较小。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资产负债规模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公司资产总体情况与其实际情况相符合。

###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3	3.59
存货周转率（次）	2.41	2.20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3 次、3.59 次，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与 2014 年相比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 2015 年部分客户的信用期与 2014 年相比有所放宽，导致 2015 年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增长所致。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1 次、2.20 次。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平均存货余额有所减少所致。

###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6,311.96	-9,777,29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349.23	-1,286,385.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9,629.06	-722,333.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82,897.14	-11,781,198.40

1、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86,311.96 元、-9,777,297.92 元，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了 13,363,609.88 元，主要原因是：①公司 2014 年偿还实际控制人王维成周转资金约 800.00 万元，导致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②2015 年子公司安徽新嘉理收回前期预付的投资建设保证金 100 万元；③本期保函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经营活动流入增加 152.82 万元。综合上述因素，导致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大幅增加。

2、2015 年度、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1,349.23 元、-1,286,385.16 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5 年度、2014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301,349.23 元、-1,286,385.16 元。

3、2015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额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39,629.06 元、-722,333.30 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及利息的差额以及分配股利与吸收投资的差额。

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完全匹配，主要系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存货增减变动、经营性应收和应付项目增减变动的影响。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影响项目为：资产减值准备 3,553,232.79 元，固定资产折旧 5,975,683.52 元，存货减少 5,736,742.35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9,961,590.51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2,722,804.64 元；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影响项目为：资产减值准备 1,928,738.39 元，固定资产折旧 7,115,553.94 元，存货减少 6,259,833.64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8,129,013.60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19,845,490.55 元。

###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公司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现金管理制度》、《会计稽核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规则，并每年对内容适用性进行修改。公司财务规则得到了严格执行。目前公司配备了 12 名财务人员，主要的财务人员从事相关工作多年，具有较深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财务人员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原始凭证管理、记账凭证编制、健全会计核算、会计工作审核、会计档案建立、定期核对财务数据（包括账账、账实、账表核对）、会计人员工作变动或离职交接手续、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其他应收款管理、投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定期盘点、无形资产摊销、递延资产摊销、营业收入核算、

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及其核算、税后利润分配顺序、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及披露要求、财务分析、会计资料备份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会计核算制度》、《费用报销制度》、《现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以尽可能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会计核算基本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基本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分为节能陶土板、立方陶、劈开砖。

公司的销售可分为内销和外销两类，其中内销业务，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将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签收确认单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外销业务所使用的贸易方式分为 FOB 和 CIF。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采用 FOB、CIF 贸易术语成交时，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以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外销收入适用于上述通则规定，即由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负责将货物送至合同约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船时越过船舷，风险即转移至买方，由买方依据提单去海关提货。公司根据订单、合同、出口报关单等资料确认收入。

### （二）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 1、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8,163,407.43	99,696,781.35
营业成本	59,283,900.65	67,000,242.14
毛利率（%）	32.76	32.80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1,840.40	2,615,543.7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2,984.34	2,826,517.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4,041.95	2,258,174.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0,569.60	2,078,847.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0,569.60	2,078,847.33

##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

### （1）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8,163,407.43	99,696,781.35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88,163,407.43	<b>99,696,781.35</b>

### ①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节能陶土板	76,907,841.74	87.23	91,745,026.16	92.02
立方陶	10,391,090.05	11.79	7,058,833.41	7.08
劈开砖	864,475.64	0.98	892,921.78	0.90
合计	<b>88,163,407.43</b>	<b>100.00</b>	<b>99,696,781.35</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88,163,407.43 元、99,696,781.35 元，报告期内收入有所下降。

节能陶土板收入 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76,907,841.74 元、91,745,026.16 元，主要原因系受陶板行业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影响，公司 2015 年节能陶土板收入较 2014 年度有所下滑。

立方陶收入 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10,391,090.05 元、7,058,833.41 元。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扩大销售，产品销量逐年大幅增长，2015 年度、2014 年度立方陶销量约为 19.37 万米、12.03 万米，由于立方陶销量逐期大幅增长，导致收入逐期增长。

劈开砖收入 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864,475.64 元、892,921.78 元。报告期内劈开砖收入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劈开砖不是公司的主打产品，报告期内销量主要是消耗前期库存。由于劈开砖产品各期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 ②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b>内销</b>	<b>81,998,485.14</b>	<b>93.01</b>	<b>87,760,909.34</b>	<b>88.03</b>
华东	43,648,690.58	49.51	48,634,133.50	48.78
华南	32,875,691.82	37.29	33,897,264.71	34.00
华北	5,474,102.74	6.21	5,229,511.13	5.25
<b>外销</b>	<b>6,164,922.29</b>	<b>6.99</b>	<b>11,935,872.01</b>	<b>11.97</b>
俄罗斯	6,144,333.95	6.97	11,538,957.81	11.57
印度	12,055.50	0.01	245,476.00	0.25
韩国	8,532.84	0.01		
香港			151,438.20	0.15
<b>合计</b>	<b>88,163,407.43</b>	<b>100.00</b>	<b>99,696,781.3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分为内销收入和外销收入。内销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南地区，公司来自华东和华南地区的收入占当期收入的比重均在 80% 以上。华东和华南地区的收入主要集中在江苏、上海、广东，主要是由于公司地处江苏，使得公司在华东地区具有更多的地理和成本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当期收入的比重相对偏低，外销客户主要集中在俄罗斯、香港及印度，公司与国外客户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 （2）营业成本构成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59,283,900.65	67,000,242.14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b>59,283,900.65</b>	<b>67,000,242.14</b>

## ①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节能陶土板	53,086,147.33	89.55	62,886,674.52	93.86
立方陶	5,760,524.63	9.72	3,451,838.84	5.15
劈开砖	437,228.69	0.73	661,728.78	0.99
合计	<b>59,283,900.65</b>	<b>100.00</b>	<b>67,000,242.14</b>	<b>100.00</b>

## ②营业成本按成本项目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4,863,893.91	25.07	19,128,569.13	28.55
直接人工	11,813,278.65	19.93	13,199,047.70	19.70
燃料费	13,267,981.21	22.38	14,291,151.65	21.33
其他制造费用	19,338,746.88	32.62	20,381,473.66	30.42
合计	<b>59,283,900.65</b>	<b>100.00</b>	<b>67,000,242.14</b>	<b>100.00</b>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07%、28.55%，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申报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呈下降趋势，导致直接材料占比降低。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93%、19.70%，报告期内随着生产工人工资波动较小，与 2014 年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燃料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2.38%、21.33%，报告期内燃料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呈上涨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在地燃气单价

调整所致，报告期燃气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	当期燃气平均单价	调价依据	调价区间	备注
2014 年度	3.84 元/m <sup>3</sup>	《关于调整非居民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宣价[2014]第 47 号）	每立方米 3.77 元调整至 4.10 元	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起执行
2015 年度	3.96 元/m <sup>3</sup>	《关于调整非居民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宣价[2015]第 44 号）	每立方米 4.10 元调整至 3.96 元	自 2015-5-18 起执行

2015 年度其他制造费用较 2014 年度下降 5.12%，但受材料、人工及燃气费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其他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略有增加，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其他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62%、30.42%。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出口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分别为 492,499.76 元、933,485.74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83%、1.39%，报告期内出口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降低，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3）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 ①按产品类别的毛利及毛利率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节能陶土板	23,821,694.41	30.97	28,858,351.64	31.45
立方陶	4,630,565.42	44.56	3,606,994.57	51.10
劈开砖	427,246.95	49.42	231,193.00	25.89
合计	<b>28,879,506.78</b>	<b>32.76</b>	<b>32,696,539.21</b>	<b>32.80</b>

节能陶土板 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0.97%、31.45%，报告期内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立方陶 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44.56%、51.10%。报告期内立方陶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不同客户定制的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毛利率有所不同，2015 年部分客户定制的产品后序加工工序较为复杂致使单位成本较

高，最终导致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劈开砖 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49.42%、25.89%。公司劈开砖生产线已经停产，各期销量主要是消耗前期库存。由于劈开砖各期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因此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2015 年劈开砖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龙潭水乡项目单个产品的毛利率较高，并且该项目的销售金额占报告期内劈开砖销售总额的比重超过 90%，从而拉高了该产品的毛利率。

## ②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如下：

代码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830831	华泰集团	18.67%	27.43%
832416	华美精陶	28.56%	27.90%
832600	金鸿新材	29.44%	22.98%
平均值		25.56%	26.10%
本公司		32.76%	32.80%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毛利率比三家同行业公司平均值高约 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①陶瓷制品较陶板竞争激烈，且陶板较陶瓷工艺复杂，技术含量高，因此陶板毛利率与陶瓷相比较低；②华泰集团主营业务包含瓷砖、陶板及工程施工收入，其瓷砖及工程施工的毛利率低于陶板毛利率，导致华泰集团综合毛利率低于公司毛利率，华美精陶及金鸿新材主营业务为陶瓷制品，其毛利率低于公司陶板毛利率。

##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1、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8,163,407.43	99,696,781.35
销售费用	13,461,428.24	15,747,039.79
管理费用	10,526,196.26	10,798,095.60
财务费用	851,784.43	589,716.78
期间费用合计	24,839,408.93	27,134,852.1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15.27	15.79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	11.94	10.83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	0.97	0.59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	28.17	27.22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24,839,408.93 元、27,134,852.1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17%、27.22%。公司从 2014 年开始加强了对费用的管控力度，三项费用的合计额较 2014 年下降 8.46%，但因 2015 年行业环境影响，销售收入下降，综合两项因素导致 2015 年占营业收入比重略高于 2014 年。

## 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3,730,436.02	4,749,426.24
办公费	276,890.11	224,778.56
物料消耗	504,146.23	191,040.09
运输费	3,745,659.31	4,415,753.48
房租及物业费	407,275.04	851,341.27
通讯费	132,483.69	222,405.06
差旅费	1,263,879.96	1,139,973.72
邮寄费	86,149.11	140,985.26
汽车费用	821,959.29	1,337,482.81
业务招待费	846,376.41	1,483,097.55
制样费	186,709.31	107,976.15
市内交通费	124,154.00	230,370.82
招聘费用	165,180.00	4,123.59
广告展览费	635,129.40	564,960.47
咨询费	501,000.00	
其他	34,000.36	83,324.72
<b>合计</b>	<b>13,461,428.24</b>	<b>15,747,039.79</b>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27%、15.79%，波动相对较小。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运输费、职工薪酬、差旅费等。2015 年度、2014 年度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5%、4.43%，波动相对平稳。2015 年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减少 101.90 万元，主要系公司逐步减少驻外地销售分支，打造以北上广深等八大城市为中心的销售架构，从而减少了销售人员，导致职工薪酬减少；公司差旅费增加主要系销售人员精简之后，销售人员跨区域出差协助项目开展导致；2015 年度咨询费 501,000.00 元主要系向济南聚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的服务费，济南聚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国内外市场信息收集服务，以便于公司对市场的拓展。

### 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305,807.24	1,160,799.90
折旧	41,893.78	43,673.37
修理费	82,380.73	1,471.59
办公费	760,263.09	404,842.28
通讯费	64,643.28	64,246.48
差旅费	284,863.09	382,626.40
邮寄费	14,707.71	10,522.01
汽车费用	476,912.73	501,873.00
业务招待费	480,303.70	752,556.60
市内交通费	2,462.10	8,424.20
招聘费用	46,020.75	30,660.38
中介机构费	347,144.58	304,457.73
税费	589,448.32	665,256.36
摊销费用	117,403.02	196,700.76
研发费	5,585,013.59	5,955,599.45
咨询费	213,333.91	250,000.00
服务费	113,594.64	64,385.09
<b>合计</b>	<b>10,526,196.26</b>	<b>10,798,095.60</b>

2015 年度、2014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94%、10.83%，2015 年度相对 2014 年度略有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研发费、职工薪酬及办公费等。办公费用增加主要系子公司上海建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成立导致；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挂牌上市而增加了管理人员导致。

#### 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187,406.94	722,333.30
减：利息收入	297,064.90	144,605.77
汇兑损益	-58,305.35	-4,817.98
银行手续费	19,747.74	16,807.23
<b>合计</b>	<b>851,784.43</b>	<b>589,716.78</b>

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财务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262,067.65 元，增加 44.44%，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4 年度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55,570.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0,400.00	322,7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973.19	-111,726.30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148,856.06</b>	<b>210,973.70</b>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2,328.41	31,646.06
<b>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b>	<b>126,527.65</b>	<b>179,327.64</b>

公司 2015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发生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当期对部分生产技术相对落后的生产线进行了处置。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高，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830,400.00	322,700.00
其他	6,422.33	72,000.00
<b>合计</b>	<b>836,822.33</b>	<b>394,7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 ①2015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金额	批准机关	文号	说明
市场开拓资金	26,000.00	宜兴市财政局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14 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苏财工贸[2014]223 号）	与收益相关
太湖泥专项基金	780,000.00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太湖治理第六期第二批省级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安排的通知》（苏发改区域发〔2012〕1991 号）	与收益相关
印尼雅加达展位费补贴款	24,400.00	宜兴市财政局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 号	与收益相关

项目	金额	批准机关	文号	说明
合计	830,400.00			

## ②2014 年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金额	批准机关	文号	说明
墙改补助资金	150,000.00	宜兴市财政局	《江苏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苏财综[2008]43号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企业技术进步奖	100,000.00	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宜兴市财政局	宜发改产业[2014]61号、宜经信投资[2014]56号、宜财工贸[2014]21号	与收益相关
免申报展会补助	47,200.00	宜兴市财政局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开展2013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苏财工贸[2013]92号）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政策开放型经济奖励	16,000.00	宜兴市发改委、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商务局	宜发改产业[2014]75号、宜财工贸[2014]28号、宜商[2014]81号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科技创新奖励	6,000.00	宜兴市科学技术局、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宜科字[2014]41号、宜财工贸[2014]22号、宜发改产业[2014]58号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下半年专利资助经费	2,500.00	宜兴市科学技术局、宜兴市财政局	宜科字[2014]39号、宜财工贸[2014]16号	与收益相关
国内高价值专利奖励资金	1,000.00	宜兴市科学技术局、宜兴市财政局	宜科字[2014]61号、宜财工贸[2014]40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2,700.00			

##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55,570.7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55,570.75	
对外捐赠	10,000.00	10,0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债务重组损失		
税收滞纳金支出	1,444.23	4,179.36
非常损失		147,050.96
其他	20,951.29	22,495.98
合计	<b>687,966.27</b>	<b>183,726.30</b>

“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2014 年发生额为 147,050.96 元，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因受到不法分子诈骗而遭受的损失。

## （六）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及税率

税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按照实际占用的应税土地面积	6/m <sup>2</sup>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注 1：公司根据销售额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自营出口外销收入按照“免、抵、退”的办法核算，其中退税率为 9%。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	15%	详见税收优惠及批文
安徽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有	25%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限公司		
上海建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下发的《关于公示江苏省2014年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4〕12号），公司于2014年8月5日通过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复审，并取得编号为GF20143200063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国税发〔2008〕1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以及（国税函〔2008〕985号）《2008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9,339,117.80	15.38	10,084,442.64	8.47
应收票据	6,223,242.07	4.95	3,760,330.39	3.15
应收账款	34,046,784.84	27.08	25,149,051.38	21.10
预付款项	3,315,010.24	2.64	5,075,152.41	4.26
其他应收款	2,240,725.98	1.78	2,652,548.98	2.23
存货	17,177,074.28	13.66	22,913,816.63	19.22
其他流动资产	70,448.85	0.06		
<b>流动资产合计</b>	<b>82,412,404.06</b>	<b>65.55</b>	<b>69,635,342.43</b>	<b>58.43</b>
固定资产	37,554,221.60	29.87	44,606,675.76	37.42
在建工程	400,000.00	0.32		
无形资产	3,369,294.80	2.68	3,496,697.78	2.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6,309.15	1.58	1,453,324.23	1.2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3,309,825.55</b>	<b>34.45</b>	<b>49,556,697.77</b>	<b>41.57</b>
<b>资产总计</b>	<b>125,722,229.61</b>	<b>100.00</b>	<b>119,192,040.2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分别为 125,722,229.61 元、119,192,040.20 元，2015 年公司银行借款及应收账款增加导致 2015 年末资产总额增加。

## （一）货币资金

### （1）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65,326.33	26,411.87
银行存款	13,637,635.40	2,893,652.72
其他货币资金	5,636,156.07	7,164,378.05
合计	<b>19,339,117.80</b>	<b>10,084,442.64</b>

### （2）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4,476,156.07	1,823,300.00
保函保证金	1,160,000.00	5,341,078.05
合计	<b>5,636,156.07</b>	<b>7,164,378.05</b>

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与 2014 年末增加主要是公司 2015 年 12 月末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无被冻结款项，亦不存在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二）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530,334.85	3,760,330.39
商业承兑汇票	1,692,907.22	
合计	<b>6,223,242.07</b>	<b>3,760,330.39</b>

(2) 报告期末公司无已贴现或被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报告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给第三方但尚未到期的承兑票据金额为 3,673,000.00 元。

(5) 公司 2015 年末商业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华润置地（山东）有限公司	2015.08.03	2016.02.02	270,616.22
浙江三一装备有限公司	2015.10.26	2016.04.26	622,291.00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21	2016.06.21	800,000.00
合计			<b>1,692,907.22</b>

截至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商业承兑汇票中 270,616.22 元已到期解付。浙江三一装备有限公司、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承兑能力，到期承兑风险较小。

### （三）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503,614.11	100.00	8,456,829.27	19.90	34,046,784.84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41,487,592.35	97.61	8,456,829.27	20.38	33,030,763.08
个别认定组合	1,016,021.76	2.39			1,016,021.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42,503,614.11</b>	<b>100.00</b>	<b>8,456,829.27</b>	<b>19.90</b>	<b>34,046,784.84</b>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185,329.86	100.00	5,036,278.48	16.68	25,149,051.38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30,185,329.86	100.00	5,036,278.48	16.68	25,149,051.38
个别认定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30,185,329.86</b>	<b>100.00</b>	<b>5,036,278.48</b>	<b>16.68</b>	<b>25,149,051.38</b>

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40.81%，主要系公司与南京河西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合同约定，收款将在2017年开始，2015年新发生511.89万元业务而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其次受行业环境波动影响，公司为促进销售而放宽部分客户信用期导致。

##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9,087,400.98	10.00	2,908,740.10
1至2年	3,280,227.50	20.00	656,045.50
2至3年	8,455,840.41	50.00	4,227,920.21
3年以上	664,123.46	100.00	664,123.46
<b>合计</b>	<b>41,487,592.35</b>		<b>8,456,829.27</b>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8,096,771.66	10.00	1,809,677.17
1至2年	10,100,037.61	20.00	2,020,007.52
2至3年	1,563,853.60	50.00	781,926.80
3年以上	424,666.99	100.00	424,666.99
<b>合计</b>	<b>30,185,329.86</b>		<b>5,036,278.48</b>

### 3、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036,278.48	3,420,550.79			8,456,829.2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198,811.70	1,837,466.78			5,036,278.48

### 4、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河西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294,513.17	1年以内 5,118,944.99元；2-3年 5,175,568.18元	24.22
深圳市鹏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095,168.64	1年以内	7.28
上海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21,104.69	1年以内	4.76
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98,050.85	1年以内	4.70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09,047.51	1年以内	4.26
<b>合计</b>			<b>19,217,884.86</b>		<b>45.22</b>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河西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175,568.18	1-2年	17.15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547,124.64	1年以内	11.75
上海美特幕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692,796.25	1年以内	8.92
上海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20,740.56	1年以内	7.03
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35,639.43	1年以内	6.74
<b>合计</b>			<b>15,571,869.06</b>		<b>51.59</b>

5、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应收关联方款项见“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四）预付账款

#####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240,349.66	97.74	4,046,255.01	79.73
1至2年	74,445.58	2.25	1,028,682.40	20.27
2至3年			15.00	
3年以上	215.00	0.01	200.00	
合计	<b>3,315,010.24</b>	<b>100.00</b>	<b>5,075,152.41</b>	<b>100.00</b>

#####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宜兴市丁蜀镇五色土陶瓷原料经营部	非关联方	857,842.15	1年以内	25.88
江苏省电力公司宜兴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724,687.98	1年以内	21.86
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567.99	1年以内	13.77
北京云信大成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7.5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0	1年以内	5.73
合计		<b>2,479,098.12</b>		<b>74.78</b>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9,800.00	1年以内	40.39
江苏省电力公司宜兴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015,024.28	1年以内	20.00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年	19.70
南京意曼迩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5.91
宜兴市丁蜀镇金坤陶瓷泥料经营部	非关联方	260,000.00	1年以内	5.1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合计		4,624,824.28		91.12

3、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4、2012 年 6 月 2 日，公司与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年产 400 万平方米陶板项目投资协议书》，根据项目需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招拍挂方式向公司供地，公司向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预缴 100.00 万元做为项目建设保证金。由于项目无实质性进展，经协商，公司与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签订了《年产 400 万平方米陶板项目终止协议》，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同意退还公司缴纳的项目建设保证金 10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退还的项目建设保证金 100.00 万元。

## （五）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09,772.09	100.00	269,046.11	10.72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175,112.07	46.82	269,046.11	22.90
个别认定组合	1,334,660.02	53.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509,772.09	100.00	269,046.11	10.72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88,913.09	100.00	136,364.11	4.89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175,581.07	42.15	136,364.11	11.60
个别认定组合	1,613,332.02	57.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2,788,913.09</b>	<b>100.00</b>	<b>136,364.11</b>	<b>4.89</b>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5,883.07	10.00	3,588.31
1至2年	1,092,214.00	20.00	218,442.80
2至3年		50.00	
3年以上	47,015.00	100.00	47,015.00
<b>合计</b>	<b>1,175,112.07</b>		<b>269,046.11</b>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28,566.07	10.00	112,856.61
1至2年		20.00	
2至3年	47,015.00	50.00	23,507.50
3年以上		100.00	
<b>合计</b>	<b>1,175,581.07</b>		<b>136,364.11</b>

3、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5年12月31日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金额	不计提理由
保证金	145,100.00	无回收风险
关联方往来	374,349.81	无回收风险
押金	146,504.31	无回收风险
员工备用金	668,705.90	无回收风险
<b>合计</b>	<b>1,334,660.02</b>	

2014年12月31日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金额	不计提理由
保证金	795,000.00	无回收风险
押金	143,733.83	无回收风险
员工备用金	674,598.19	无回收风险
<b>合计</b>	<b>1,613,332.02</b>	

#### 4、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36,364.11	132,682.00			269,046.1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33,212.34	3,151.77			136,364.11

#### 5、本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凯凯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6,214.00	1-2年	43.28
王维成	关联方	374,349.81	1年以内	14.92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3年	3.98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476.21	1年以内	3.29
王庆军	关联方	70,000.00	1年以内	2.79
<b>合计</b>		<b>1,713,040.02</b>		<b>68.26</b>

续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凯凯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6,214.00	1年以内	38.95
网之易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17.93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3.59
南昌创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3.59
黄咸号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3.59
<b>合计</b>		<b>1,886,214.00</b>		<b>67.65</b>

6、2015年末，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成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74,349.8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但金额相对较小，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截至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王维成已偿还该欠款。

7、2014年6月20日公司与江苏凯凯净水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公司将应收票据2张，金额合计3,086,214.00元背书转让给江苏凯凯净水设备有限公司，以帮助其解决资金周转问题，2014年7月9日，江苏凯凯净水设备有限公司偿还公司200万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有1,086,214.00元未予收回。公司背书转让给江苏凯凯净水设备有限公司的票据系由公司客户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开具，以本公司作为收款人的银行承兑汇票，该银行

承兑汇票的开具具有真实业务交易背景。本次票据背书行为发生的原因是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该行为具有一定的法律瑕疵，但根据票据的无因性，票据背书有效，该票据背书行为产生了公司与凯凯净水之间真实合法的债权债务关系。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票据已经正常到期解付，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 （六）存货

###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36,449.64		6,836,449.6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818,058.20		5,818,058.20
库存商品	8,735,908.53	4,516,185.63	4,219,722.90
委托加工物资	302,843.54		302,843.54
合计	<b>21,693,259.91</b>	<b>4,516,185.63</b>	<b>17,177,074.28</b>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92,011.34		7,992,011.3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304,373.77		3,304,373.77
库存商品	15,884,788.59	4,516,185.63	11,368,602.96
委托加工物资	248,828.56		248,828.56
合计	<b>27,430,002.26</b>	<b>4,516,185.63</b>	<b>22,913,816.63</b>

###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4,516,185.63				4,516,185.63
小计	<b>4,516,185.63</b>				<b>4,516,185.63</b>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4,428,065.79	88,119.84			4,516,185.63
小计	<b>4,428,065.79</b>	<b>88,119.84</b>			<b>4,516,185.63</b>

3、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不同批次产品的规格型号具有一定的差异。公司为了保证能够正常供货，各批次产品产量一般略高于订单数量，一是公司为了将已生成的产品进行留样，二是防止由于运输等原因导致产品少量意外损耗，三是备品防止客户少量补货，因此会有部分规格的产品较长时间滞留在仓库。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对库存商品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对各规格型号产品进行了减值测试：①针对部分存放在室外的产品，由于长期日晒雨淋或者搬挪导致产生风化、青苔、破损现象，此类产品基本无变现可能，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②针对规格型号特殊且数量较少的产品，由于无法达到最小的销售量，此类产品基本无变现可能，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③由于不同规模的客户单次订单的最小产品需求量不同，针对达到一定数量规模的产品，公司根据产品的数量进行分类，并了解类似产品的市场供需状况，结合公司类似的产品交易记录，在充分评估了未来产品变现的可能性后对上述成交价格进行了修正，根据存货可变现价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计提了减值准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存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立方陶	5,117,455.99	2,810,529.33	2,306,926.66
劈开砖	976,154.13	327,224.25	648,929.88
陶板	2,642,298.41	1,378,432.05	1,263,866.36
合计	<b>8,735,908.53</b>	<b>4,516,185.63</b>	<b>4,219,722.90</b>

###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70,448.85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70,448.85	

## （八）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b>原值合计</b>	<b>92,821,831.62</b>	<b>1,462,670.60</b>	<b>8,318,169.97</b>	<b>85,966,332.25</b>
房屋及建筑物	20,553,846.73			20,553,846.73
机器设备	64,370,300.28	1,181,404.35	7,720,912.02	57,830,792.61
运输设备	4,467,278.51	179,101.71	468,102.56	4,178,277.66
电子设备	1,053,031.28	80,102.57	-	1,133,133.85
办公设备	2,377,374.82	22,061.97	129,155.39	2,270,281.40
<b>累计折旧合计</b>	<b>48,215,155.86</b>	<b>5,975,683.52</b>	<b>5,778,728.73</b>	<b>48,412,110.65</b>
房屋及建筑物	7,311,485.66	1,033,562.64		8,345,048.30
机器设备	34,593,720.92	4,481,654.19	5,241,706.73	33,833,668.38
运输设备	3,667,517.31	220,427.96	421,292.30	3,466,652.97
电子设备	862,352.33	53,419.24	-	915,771.57
办公设备	1,780,079.64	186,619.49	115,729.70	1,850,969.43
<b>账面净值合计</b>	<b>44,606,675.76</b>			<b>37,554,221.60</b>
房屋及建筑物	13,242,361.07			12,208,798.43
机器设备	29,776,579.36			23,997,124.23
运输设备	799,761.20			711,624.69
电子设备	190,678.95			217,362.28
办公设备	597,295.18			419,311.97
<b>减值准备合计</b>				
<b>账面价值合计</b>	<b>44,606,675.76</b>			<b>37,554,221.60</b>
房屋及建筑物	13,242,361.07			12,208,798.43
机器设备	29,776,579.36			23,997,124.23
运输设备	799,761.20			711,624.69
电子设备	190,678.95			217,362.2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597,295.18			419,311.9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原值合计</b>	<b>90,835,231.44</b>	<b>1,986,600.18</b>	-	<b>92,821,831.62</b>
房屋及建筑物	19,779,992.92	773,853.81		20,553,846.73
机器设备	63,319,833.40	1,050,466.88		64,370,300.28
运输设备	4,414,287.06	52,991.45		4,467,278.51
电子设备	962,565.47	90,465.81		1,053,031.28
办公设备	2,358,552.59	18,822.23		2,377,374.82
<b>累计折旧合计</b>	<b>41,099,601.92</b>	<b>7,115,553.94</b>	-	<b>48,215,155.86</b>
房屋及建筑物	6,324,354.26	987,131.40		7,311,485.66
机器设备	29,060,212.46	5,533,508.46		34,593,720.92
运输设备	3,423,662.43	243,854.88		3,667,517.31
电子设备	745,622.71	116,729.62		862,352.33
办公设备	1,545,750.06	234,329.58		1,780,079.64
<b>账面净值合计</b>	<b>49,735,629.52</b>			<b>44,606,675.76</b>
房屋及建筑物	13,455,638.66			13,242,361.07
机器设备	34,259,620.94			29,776,579.36
运输设备	990,624.63			799,761.20
电子设备	216,942.76			190,678.95
办公设备	812,802.53			597,295.18
<b>减值准备合计</b>				
<b>账面价值合计</b>	<b>49,735,629.52</b>			<b>44,606,675.76</b>
房屋及建筑物	13,455,638.66			13,242,361.07
机器设备	34,259,620.94			29,776,579.36
运输设备	990,624.63			799,761.20
电子设备	216,942.76			190,678.95
办公设备	812,802.53			597,295.18

2、报告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 3、报告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4、报告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 5、报告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名称	2015.12.31 账面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包装车间	245,060.00	房产所在土地未办理产权证
空压机室	12,500.00	房产所在土地未办理产权证
泥料仓库	68,600.00	简易建筑，正在办理中
<b>合计</b>	<b>326,160.00</b>	

公司包装车间和空压机室所在土地系租赁用地，2004年2月公司与宜兴市丁蜀镇人民政府签订协议，丁蜀镇人民政府同意将公司厂区中间36米宽主干道之面积约13.5亩使用权归公司自主使用，使用期限50年，公司在该道路上建造了包装车间，因无土地使用权证，未取得规划、开工等手续，公司未办理房产证。公司泥料仓库系公司搭建的简易建筑物，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

上述未取得房产证面积占公司房产总面积比例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与地方政府进行沟通，丁蜀镇政府及于2016年4月11日出具《关于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厂区土地的专项说明》，对公司该部分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及历史情况进行说明；证明“公司自2004年至今，对该块土地的使用及建设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机关或相关部门处罚或被责令改正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第三方投诉的情形”；认可公司对该土地的使用和建设情况符合该地段目前的规划调整目标，待该地段的详细规划修改完成后，相关行政机关将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立即办理该块土地的出让手续以及相关建筑物的报建手续。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成先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对因公司无证土地和无证房产的产权瑕疵而造成被有权部门罚款或公司拆除搬迁导致的损失和费用，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补偿公司损失。同时，实际控制人王维成承诺将积极推进公司与地方政府和国土管理部门保持沟通，根据该地块的详细规划修改完成情况，

争取在 2017 年 4 月底前启动进场竞拍土地手续，并在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争取在 2017 年 8 月底前取得土地证。在公司取得土地证后，将积极办理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公司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基本上规避了因土地和房屋产权瑕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不利影响，仍存在因办理土地证、房产证和生产线搬迁等可能造成的潜在风险。

6、报告期末公司账面原值 17,683,498.63 元的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详细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类别	借款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抵押物名称
本公司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丁蜀支行	25,000,000.00	宜兴市丁蜀镇兰山村房地产
<b>合 计</b>			<b>25,000,000.00</b>	

（续表）

产权所属单位	资产所属科目	抵押物账面原价	抵押物账面净值	最高额抵押借款额度(万元)
本公司	固定资产	17,683,498.63	10,618,452.75	3,600.00
	无形资产	4,384,700.20	3,354,294.62	
<b>合计</b>		<b>21,565,944.83</b>	<b>13,972,747.37</b>	<b>3,600.00</b>

7、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九）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钢结构（阳光）原料晒场	400,000.00		400,000.00
<b>合计</b>	<b>400,000.00</b>		<b>400,000.00</b>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楼外墙工程	-		-
合计	-		-

## 2、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余额
污水处理循环系统		413,840.26	413,840.26		-
钢结构（阳光）原料晒 场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b>813,840.26</b>	<b>413,840.26</b>		<b>400,000.00</b>

续：

工程名称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 源
污水处理循环系统	完工				自筹
钢结构（阳光）原料晒 场	在建				自筹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楼外墙工程	773,853.81		773,853.81		
合计	<b>773,853.81</b>		<b>773,853.81</b>		

续：

工程名称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 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 源
办公楼外墙工程	完工				自筹

## （十）无形资产

### 1、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841,974.96</b>			<b>4,841,974.96</b>
土地使用权	4,384,700.20			4,384,700.20
软件	397,274.76			397,274.76
专利权	60,000.00			60,000.0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345,277.18</b>	<b>127,402.98</b>		<b>1,472,680.16</b>
土地使用权	942,711.36	87,694.22		1,030,405.58
软件	367,565.96	29,708.80		397,274.76
专利权	34,999.86	9,999.96		44,999.82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3,496,697.78</b>			<b>3,369,294.80</b>
土地使用权	3,441,988.84			3,354,294.62
软件	29,708.80			
专利权	25,000.14			15,000.1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3,496,697.78</b>			<b>3,369,294.80</b>
土地使用权	3,441,988.84			3,354,294.62
软件	29,708.80			
专利权	25,000.14			15,000.1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841,974.96</b>			<b>4,841,974.96</b>
土地使用权	4,384,700.20			4,384,700.20
软件	397,274.76			397,274.76
专利权	60,000.00			60,000.0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138,576.46</b>	<b>206,700.72</b>		<b>1,345,277.18</b>
土地使用权	855,017.28	87,694.08		942,711.36
软件	258,559.28	109,006.68		367,565.96
专利权	24,999.90	9,999.96		34,999.86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3,703,398.50</b>			<b>3,496,697.78</b>
土地使用权	3,529,682.92			3,441,988.84
软件	138,715.48			29,708.8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专利权	35,000.10			25,000.14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3,703,398.50</b>			<b>3,496,697.78</b>
土地使用权	3,529,682.92			3,441,988.84
软件	138,715.48			29,708.80
专利权	35,000.10			25,000.14

2、2015年末公司土地用于抵押担保，该土地账面原值4,384,700.20元，净值3,354,294.62元，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八）固定资产”。

###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242,061.01	1,986,309.15	9,688,828.22	1,453,324.23
<b>合计</b>	<b>13,242,061.01</b>	<b>1,986,309.15</b>	<b>9,688,828.22</b>	<b>1,453,324.23</b>

### （十二）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172,642.59	3,553,232.79			8,725,875.38
存货跌价准备	4,516,185.63				4,516,185.63
<b>合计</b>	<b>9,688,828.22</b>	<b>3,553,232.79</b>			<b>13,242,061.01</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332,024.04	1,840,618.55			5,172,642.59
存货跌价准备	4,428,065.79	88,119.84			4,516,185.63
<b>合计</b>	<b>7,760,089.83</b>	<b>1,928,738.39</b>			<b>9,688,828.22</b>

##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55.05	10,000,000.00	30.18
应付票据	1,160,000.00	2.55	1,823,300.00	5.50
应付账款	13,711,160.85	30.19	14,822,244.10	44.74
预收款项	1,946,483.39	4.29	1,814,006.77	5.47
应付职工薪酬	1,708,761.01	3.76	1,286,076.65	3.88
应交税费	1,002,567.12	2.21	2,394,588.65	7.23
其他应付款	880,816.39	1.94	992,377.23	3.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45,409,788.76</b>	<b>100.00</b>	<b>33,132,593.40</b>	<b>100.00</b>
<b>负债合计</b>	<b>45,409,788.76</b>	<b>100.00</b>	<b>33,132,593.4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公司 2015 年银行贷款增加导致负债总额增加。

### （一）短期借款

#### 1、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注]	25,000,000.00	10,000,000.00
<b>合计</b>	<b>25,000,000.00</b>	<b>10,000,000.00</b>

[注]：短期借款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八）固定资产”。

##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

借款银行	借款本金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交通银行丁蜀支行	10,000,000.00	2015/10/14-2016/10/14	5.2100	抵押
交通银行丁蜀支行	15,000,000.00	2015/10/26-2016/10/26	5.2100	抵押
<b>合计</b>	<b>25,000,000.00</b>			

## (二) 应付票据

## 1、分类情况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60,000.00	1,823,300.00
<b>合计</b>	<b>1,160,000.00</b>	<b>1,823,300.00</b>

##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 1,160,000.00 元，详见下表：

出票银行	出票人	收款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面金额
交通银行宜兴丁蜀支行	本公司	宜兴市耀辉科技有限公司	2015-8-14	2016-2-14	200,000.00
交通银行宜兴丁蜀支行	本公司	上海贡允工贸有限公司	2015-8-14	2016-2-14	100,000.00
交通银行宜兴丁蜀支行	本公司	江苏拜富科技有限公司	2015-8-14	2016-2-14	100,000.00
交通银行宜兴丁蜀支行	本公司	宜兴市新申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5-8-14	2016-2-14	80,000.00
交通银行宜兴丁蜀支行	本公司	宜兴市陶都泡沫塑料包装厂	2015-8-14	2016-2-14	70,000.00
交通银行宜兴丁蜀支行	本公司	长兴东兴塑业有限公司	2015-8-14	2016-2-14	70,000.00
交通银行宜兴丁蜀支行	本公司	江苏宇星工贸有限公司	2015-8-14	2016-2-14	50,000.00
交通银行宜兴丁蜀支行	本公司	长兴煤山德方竹木制品厂	2015-8-14	2016-2-14	50,000.00
交通银行宜兴丁蜀支行	本公司	宜兴市丁蜀镇园建陶瓷泥料经营部	2015-8-14	2016-2-14	50,000.00
交通银行宜兴丁蜀支行	本公司	繁昌县新诺矿产品经营部	2015-8-14	2016-2-14	50,000.00
交通银行宜兴丁蜀支行	本公司	星子县非金属矿产品供销部	2015-8-14	2016-2-14	180,000.00

出票银行	出票人	收款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面金额
交通银行宜兴丁蜀支行	本公司	宜兴市晓其耐火炉料有限公司	2015-8-14	2016-2-14	80,000.00
交通银行宜兴丁蜀支行	本公司	岳阳市云溪区长炼路石英砂厂	2015-8-14	2016-2-14	80,000.00
合计					<b>1,160,000.00</b>

### 3、报告期内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况：

出票银行	出票人	收款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面金额
交通银行宜兴丁蜀支行	本公司	宜兴市中一物资有限公司	2015-6-15	2015-12-15	5,000,000.00
合计					<b>5,000,000.00</b>

为满足银行贷款要求，公司应在该贷款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需有汇票保证金存入银行，而公司此时资金较为困难，于是宜兴市中一物资有限公司以公司名义存入银行 500 万元形成汇票保证金，公司据此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500 万元交于宜兴市中一物资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15 日，该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宜兴市中一物资有限公司已向银行承兑，不存在法律纠纷或任何经济纠纷。该事项不存在《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诈骗行为，不存在承担刑事责任的法律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影响。

(1)新嘉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约定一次性额度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1 日。2015 年 6 月 15 日，新嘉理有限在交通银行开立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汇票号码为 24833491，出票日为 2015 年 6 月 15 日。2015 年 6 月 15 日，新嘉理有限向交通银行全额存入 500 万元保证金。2015 年 12 月 15 日，宜兴市中一物资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承兑。2016 年 3 月 29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出具《证明》：确认我行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为新嘉理开立汇票号码为 24833491，金额为 5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 2015 年 12 月 15 日。新嘉理在我行存入足额保证金。

(2) 2016年4月18日，公司出具《关于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确认“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从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2016年6月23日，公司出具《承诺函》，确认“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行为系为满足银行贷款要求，根据银行要求向银行指定公司开具承兑汇票，且该承兑汇票已到期承兑，各方债权债务关系均已消灭，公司并非以占有或骗取银行资金为目的、未损害公司或第三方利益，公司亦未因此受到任何民事诉讼、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规范公司的票据行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制度要求，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包括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内的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3) 2016年4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香港新嘉理、实际控制人王维成出具《承诺函》，香港新嘉理和王维成做出如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若：因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而导致公司遭受、承担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的，本人及本公司将无条件及时足额承担，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金额或承担任何损失。

本人及本公司同时承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敦促公司今后不再发生包括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在内的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本人及本公司进一步承诺，一旦发生前款所列之情形以致公司被要求支付任何金额或承担任何损失的，本人及本公司自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根据该书面通知的指示足额支付所要求的金额或承担全部损失。以上承诺，自本函出具日起立即生效，对本人及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4) 2016年6月24日，新嘉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全体董事经审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报告期内

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根据《关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内容如下：

“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交通银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约定一次性额度金额人民币5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5年5月21日至2016年5月21日。无真实交易背景下，2015年6月15日，新嘉理有限在交通银行开立了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汇票号码为24833491，出票日为2015年6月15日，2015年6月15日，新嘉理向交通银行全额存入500万元保证金。2015年12月15日，由宜兴市中一物资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承兑。

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系为满足银行贷款要求，根据银行要求向银行指定公司开具承兑汇票，公司及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使用过程中不存在欺诈故意和行为。公司已按期解付完毕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未给公司、银行或其他相关方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在今后的运营中，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制度要求，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杜绝包括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内的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2016年6月25日，新嘉理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豁免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期限规定的议案》和《关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 （三）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400,642.98	12,278,089.44
1至2年	288,468.97	416,273.80
2至3年	11,658.50	23,340.00
3年以上	10,390.40	2,104,540.86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13,711,160.85	14,822,244.10

## 2、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采购款	12,796,294.22	11,863,937.64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47,800.00	2,080,913.46
应付运费	767,066.63	877,393.00
合计	13,711,160.85	14,822,244.10

## 3、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高安市延新陶瓷色釉有限公司	986,763.35	货款	1年以内
四会市大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982,625.04	货款	1年以内
袁州区泰丰锂矿粉厂	756,127.86	货款	1年以内
金源集团芜湖县祠山迅达木制品有限公司	645,346.76	货款	1年以内
星子县非金属矿产品供销部	549,613.85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3,920,476.8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四会市大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522,875.00	货款	1年以内
HandleGmbHGermany	1,506,868.26	设备款	3年以上
宜兴市卓意陶瓷厂	971,726.80	货款	1年以内
袁州区泰丰锂矿粉厂	712,708.46	货款	1年以内
宜兴市耀辉科技有限公司	697,780.11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5,411,958.63		

4、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四）预收账款

##### 1、预收账款按照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83,952.70	1,477,592.28
1至2年	126,116.20	329,263.96
2至3年	329,263.96	7,150.53
3年以上	7,150.53	
<b>合计</b>	<b>1,946,483.39</b>	<b>1,814,006.77</b>

##### 2、金额较大的预收款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Alunminstory Goldstar	656,833.15	货款	1年以内
KADENCONSTRUCTIONLIMITED	323,249.64	货款	2-3年
启东市寅阳建平五金厂	304,675.00	货款	1年以内
南通盛佳门窗装饰有限公司	224,000.00	货款	1年以内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120,848.29	货款	1年以内
<b>合计</b>	<b>1,629,606.08</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Alunminstory Goldstar	784,034.90	货款	1年以内
KADENCONSTRUCTIONLIMITED	323,249.64	货款	1-2年
邯郸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84,749.21	货款	1年以内
济南金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773.69	货款	1年以内
沈阳市铁西区亚细亚磁砖销售中心	120,000.00	货款	1年以内
<b>合计</b>	<b>1,714,807.44</b>		

3、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286,076.65	15,446,313.46	15,023,629.10	1,708,761.0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14,283.08	1,614,283.08	
辞退福利		90,000.00	90,000.00	
<b>合计</b>	<b>1,286,076.65</b>	<b>17,150,596.54</b>	<b>16,727,912.18</b>	<b>1,708,761.01</b>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6,076.65	13,948,178.93	13,525,494.57	1,708,761.01
职工福利费		667,442.22	667,442.22	
社会保险费		726,428.01	726,428.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1,899.22	591,899.22	
工伤保险费		107,618.04	107,618.04	
生育保险费		26,910.75	26,910.75	
住房公积金		21,000.00	21,0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264.30	83,264.30	
<b>合计</b>	<b>1,286,076.65</b>	<b>15,446,313.46</b>	<b>15,023,629.10</b>	<b>1,708,761.01</b>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506,652.56	1,506,652.56	
失业保险费		107,630.52	107,630.52	
<b>合计</b>		<b>1,614,283.08</b>	<b>1,614,283.08</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200,000.00	14,870,337.24	14,784,260.59	1,286,076.6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98,627.67	1,298,627.67	
辞退福利		370,765.00	370,765.00	
<b>合计</b>	<b>1,200,000.00</b>	<b>16,539,729.91</b>	<b>16,453,653.26</b>	<b>1,286,076.65</b>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0,000.00	13,433,483.96	13,347,407.31	1,286,076.65
职工福利费		725,577.34	725,577.34	
社会保险费		584,382.45	584,382.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6,163.48	476,163.48	
工伤保险费		86,575.18	86,575.18	
生育保险费		21,643.79	21,643.79	
住房公积金		10,893.00	10,89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6,000.49	116,000.49	
<b>合计</b>	<b>1,200,000.00</b>	<b>14,870,337.24</b>	<b>14,784,260.59</b>	<b>1,286,076.65</b>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212,052.49	1,212,052.49	
失业保险费		86,575.18	86,575.18	
<b>合计</b>		<b>1,298,627.67</b>	<b>1,298,627.67</b>	

## (六)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50,519.89	1,777,187.49
企业所得税		247,058.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546.36	109,542.89

房产税	52,777.98	52,777.98
土地使用税	84,431.55	84,431.55
个人所得税	21,136.92	39,205.89
印花税	3,621.30	6,139.60
教育费附加	37,533.12	78,244.92
合计	<b>1,002,567.12</b>	<b>2,394,588.65</b>

## （七）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52,516.39	91,023.80
1至2年	2,400.00	574,363.93
2至3年	50,000.00	70,989.50
3年以上	175,900.00	256,000.00
合计	<b>880,816.39</b>	<b>992,377.23</b>

### 2、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押金	355,900.00	356,000.00
关联方往来	353,337.81	464,513.93
往来款	171,578.58	171,863.30
合计	<b>880,816.39</b>	<b>992,377.23</b>

### 3、期末余额较大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吴丹	关联方	往来款	1年以内	224,723.81	25.51
无锡市众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	关联方	往来款	1年以内	128,614.00	14.60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伙)					
江苏海华嘉豪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年以内	50,000.00	5.68
宜兴市丁蜀镇大众货运配载服务部	非关联方	押金	1年以内	50,000.00	5.68
江阴市鼎一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年以内	50,000.00	5.68
合计				<b>503,337.81</b>	<b>57.15</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王维成	关联方	往来款	1-2年	464,513.93	46.81
江苏海华嘉豪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年以上	50,000.00	5.04
明光市顺畅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2年	50,000.00	5.04
苏州市捷特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年以上	50,000.00	5.04
宜兴环科园恒发货运服务部	非关联方	押金	2-3年	50,000.00	5.04
合计				<b>664,513.93</b>	<b>66.97</b>

## 九、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68,253,089.30	58,626,053.30
资本公积	20,054.65	20,054.65
盈余公积	7,440,051.20	7,440,051.20
未分配利润	4,599,245.70	19,973,287.6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80,312,440.85	86,059,446.80

###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2015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或股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新嘉理陶瓷（香港）有限公司	58,626,053.30			58,626,053.30
无锡市众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627,036.00		9,627,036.00
合计	58,626,053.30	9,627,036.00		68,253,089.30

2014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或股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新嘉理陶瓷（香港）有限公司	58,626,053.30			58,626,053.30
合计	58,626,053.30			58,626,053.30

公司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二）资本公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054.65	20,054.65
合计	20,054.65	20,054.65

2005年10月19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新嘉理陶瓷（香港）有限公司向公司缴存 2,079,950.00 港元，其中 2,060,700.00 港元计入实收资本，余款 19,250.00 港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资本公积折合人民币 20,054.65 元。此次增资业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审验，并于 2005 年 10 月 21

日出具苏天锡会验资（2005）第 304 号《验资报告》。

### （三）盈余公积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情况：

单位：元

盈余公积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440,051.20			7,440,051.20
<b>合计</b>	<b>7,440,051.20</b>			<b>7,440,051.20</b>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情况：

单位：元

盈余公积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214,350.72	225,700.48		7,440,051.20
<b>合计</b>	<b>7,214,350.72</b>	<b>225,700.48</b>		<b>7,440,051.20</b>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相关规定，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973,287.65	17,940,813.1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973,287.65	17,940,813.1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4,041.95	2,258,174.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5,700.48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00,000.00	
<b>期末未分配利润</b>	<b>4,599,245.70</b>	<b>19,973,287.65</b>

##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 1、关联自然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维成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王庆军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春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吴丹	董事、财务总监
5	李耘	董事、市场总监
6	刘培辰	监事会主席、营业合约部总监
7	徐建华	职工监事、行政部经理
8	陈亚秋	监事、董事长秘书

#### 2、关联法人情况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嘉理陶瓷（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2	无锡市众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14.10% 股权的股东
3	安徽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有限公司注 1	本公司子公司
4	上海建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5	新嘉理集团有限公司	王维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深圳市国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王维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上海嘉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吴丹控制的企业
8	深圳市新嘉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维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	深圳市新嘉理实业有限公司	王维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	上海嘉理行建材有限公司注2	王维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	深圳市嘉理行建材有限公司注2	王维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注1：安徽新嘉理已于2016年1月19日注销。

注2：2016年3月，王维成将其持有的上海嘉理行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莫雪梅，2016年3月11日，相关工商变更办理完毕；2015年12月，王维成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嘉理行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莫雪梅，2016年3月16日，相关工商变更办理完毕。

## （二）关联方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5年度	2014年度
深圳市国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销售陶土板	市场公允价格	868,394.67	-
合计			868,394.67	-

深圳市国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系同受实际控制人王维成控制的关联方，深圳市国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14日，法定代表人：王维成，其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景观的设计与施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深圳国艺销售节能陶土板产品。2015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占当年总销售额的比例为0.98%，关联交易占比很低，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情况。

### ①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深圳国艺主要从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2015年9月，其通过招投标程序，成功中标阜阳市革命烈士纪念馆幕墙、屋顶雨篷施工项目的装饰装修，在选择本公司作为陶板供应商时，主要考虑到以下原因：（1）该工程项目总包方安徽阜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实地考察了本公司，并对本公司的产品给予了充分肯定；（2）该项目位于安徽阜阳，与本公司距离较近，且本公司产品优良，一直受到市场的认可；（3）该项目工期较短，需要较短时间内完成，为完成该项目，本公司在生产能力上能够给予充分支持。基于上述因素考虑，深圳市

国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确定向本公司采购陶板产品。

## ②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深圳国艺销售节能陶土板的价格与向同区域内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策略一致，因此选择相同区域内，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价格作为可比市场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	交易价格	公司平均销售价格	同区域市场价格
节能陶土板	元/平方米	230.77	203.27	222.00

由于陶土板产品类型较多，对于不同客户的价格也存在差异，如上表所示，对深圳国艺销售的陶土板价格与公允价格基本一致，因此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国艺销售陶土板的价格公允。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深圳市国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016,021.76	
其他应收款	王维成	374,349.81	
	王庆军	70,000.00	92,000.00
	刘培辰	43,000.00	33,000.00
	徐建华	7,300.00	6,600.00
	李耘	5,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维成		464,513.93
	吴丹	224,723.81	
	无锡市众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8,614.00	

上述关联方往来中，应收王庆军、刘培辰、徐建华、李芸的款项系员工备用金。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资金占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费
1	新嘉理陶瓷（香港）有限公司	2014/9/9	356,136.26	否
2	新嘉理陶瓷（香港）有限公司	2015/7/14	272,781.79	否
3	王维成	2015/7/14	320,000.00	否
4	王维成	2015/7/14	150,000.00	否
5	王维成	2015/7/30	800,000.00	否
6	王维成	2015/8/4	17,700.00	否
7	王维成	2015/8/29	20,000.00	否
8	王维成	2015/8/31	50,000.00	否
9	新嘉理陶瓷（香港）有限公司	2015/8/14	75,000.00	否
10	新嘉理陶瓷（香港）有限公司	2015/8/18	675,000.00	否
11	王维成	2016/1/29	450,000.00	否
12	王维成	2016/2/1	460,000.00	否
合计			3,646,618.05	

报告期初至2015年10月，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实际控制人王维成向公司借用资金，鉴于借款时间短于3个月，王维成未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也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此部分资金已于2015年10月末全部归还；2015年11月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王维成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于2016年1月和2月，向公司借用资金91.00万元，该款项已于2016年4月21日前全部偿还。

控股股东新嘉理陶瓷（香港）有限公司占用的资金系公司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时代扣代缴税款，公司、控股股东新嘉理陶瓷（香港）有限公司、王维成签订三方协议，约定由王维成偿还公司代缴税款，截至2016年4月15日前，王维成已归还该欠款。

## （2）资金占用决策程序

由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此时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也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因此关联方借用公司资金事项按照公司一般的资金往来流程进行审批，经董事长审批后，由财务经理签字确认，并由出纳支付款项。

2016年2月2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议案“董事会确认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期间公司发生的所有的关联交易事项，未支付关联方资金占用费，且公司将不向占用资金的关联方追偿资金占用费。”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或潜在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具体内容详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六、（一）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之相关内容。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具体内容详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六、（三）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之相关内容。

2016年6月24日，新嘉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全体董事经审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追认2015年11月1日-2016年2月26日期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2016年6月25日，公司召开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豁免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期限规定的议案》、《关于追认2015年11月1日-2016年2月26日期间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该决议对实际控制人王维成占用公司资金 91 万元，并已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偿还完毕，不支付资金占用费用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综上，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有限公司也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出具相关承诺，公司已在 2016 年 2 月 26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对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公司发生的所有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同时 2015 年 11 月 1 日-2016 年 2 月 26 日期间，有限公司发生部分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该部分交易已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股份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确认，因此有限公司阶段不存在违反规范和承诺的情形。2016 年 2 月 26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2016 年 4 月 22 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因此，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至今，股份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事宜，公司不存在违反规范和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清理完毕，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但截至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全额归还，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避免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及其他资产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期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也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

成书面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公司在处理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从制度上规范公司关联交易。

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尚未健全，部分关联交易未经过必要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且上述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 **（五）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期间内重大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并承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签订购销合同为购货方提供保函在银行存放的保证金余额为 4,476,156.07 元，分别为：保函编号 BH60201414 中海信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87,530.52 元、保函编号 BH60201402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3,313.00 元、保函编号 BH60201401 南京青庭置业有限公司 66,652.00 元、保函编号 BH60201312 大和房屋（常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047.05 元、保函编号 BH60201506 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2,570,000.00 元、保函编号 BH60201507 深圳市鹏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9,613.50 元。

###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6 年 1 月 19 日，宣城市工商局出具（宜）登记企销字【2016】第 41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安徽新嘉理注销登记。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078 号）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目的：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量化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

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基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在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的前提条件下，新嘉理账面资产总额为 15,304.42 万元，负债总额为 7,091.87 万元，净资产为 8,212.55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19,201.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7,091.87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 12,110.11 万元，评估增值 3,897.56 万元，增值率 47.46%。

### 十三、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

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8月12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以2014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15,000,000.00元，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向股东支付了现金股利。除此之外，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 （1）股利分配基准日及合规性

2015年8月12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分配现金股利15,000,000.00元，公司2014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为25,686,837.43元，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05000045号《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根据《外资企业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外资企业以往会计年度的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往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与本会计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一并分配。根据《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第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其主要职权：（五）决定年度利润方案和亏损弥补办法。

针对上述利润分配情况，公司于2015年8月做出如下财务处理：

#### A. 向新嘉理陶瓷（香港）有限公司分配并支付股利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5,000,000.00

    贷：银行存款                      15,000,000.00

**B. 代新嘉理陶瓷（香港）有限公司缴纳所得税**

借：其他应收款 750,000.00

贷：银行存款 750,000.00

因分配支付股利及代缴税款发生在同一月份，公司按未通过应付股利及应交税费简化核算，未对公司期末财务报表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同时，公司代新嘉理陶瓷（香港）有限公司缴纳的所得税已于2015年10月收回。

**(2)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2015年营业收入分别为99,696,781.35元、88,163,407.43元，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相匹配，公司具备了进行稳定现金分红的良好基础。虽然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导致2015年末所有者权益有所减少，但并未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① 报告期末，公司偿债能力分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12%	27.80%
流动比率（倍）	1.81	2.10
速动比率（倍）	1.36	1.26

公司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由2014年末的27.80%增长至36.12%，主要原因是分配现金股利及短期借款增加导致。公司2015年末、2014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81倍、2.10倍，流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2015年短期借款增加导致的流动负债增长幅度大于流动资产的增长幅度所致；公司2015年末、2014年末速动比率分别为1.36倍、1.26倍，速动比率两年波动较小。

**② 公司与同行业资产负债率比较分析如下：**

代码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代码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830831	华泰集团	64.12%	59.99%
832416	华美精陶	16.58%	16.40%
832600	金鸿新材	22.42%	29.89%
平均值		34.37%	35.43%
本公司		36.12%	27.80%

如上表所示，公司虽在 2015 年度进行股利分配，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但 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基本一致，公司股利分配行为，并未使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③公司与同行业净资产收益率比较分析如下：

代码	公司名称	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830831	华泰集团	-16.29%	9.00%
832416	华美精陶	5.23%	3.07%
832600	金鸿新材	4.57%	1.07%
平均值		-2.16%	4.38%
本公司		-0.61%	2.45%

如上表所示，金鸿新材净资产收益率提高主要得益于其防弹材料市场增长较快，收入增加所致；华美精陶净资产收益率提高系锂电池行业快速发展，其棍棒销售收入大幅提高所致。华泰集团与公司产品较为相似，受商业建筑行业整体下滑影响，陶板销售收入下降，净资产收益率降低。公司与同行业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都出现了下滑，即使如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尚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37.40 万元，出现亏损的原因主要系 2015 年商业建筑行业整体下滑、公司本期计提坏账准备较多及期间费用较高所致。2016 年以来，房地产行业已有复苏迹象，公司将加强三费管控，增加公司营业利润，同时，公司将加强贷款的催收，减少坏账的发生。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

## 十四、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子公司情况”之“（一）安徽新嘉理及（二）上海建勋”。

### （二）子公司简要财务报表

#### 1、安徽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有限公司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942,276.76	19,941,101.43
总负债		
净资产	19,942,276.76	19,941,101.43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175.33	1,170.14

安徽新嘉理成立于2013年5月，公司成立以来无实质性经营活动，已于2016年1月19日注销。

#### 2、上海建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8,906.24	
总负债	224,723.81	
净资产	84,182.43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15,817.57

上海建勋成立于 2015 年 4 月，公司成立以来无实质性经营活动。

##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一）部分土地和房产未能办理权属证明的风险

公司存在部分土地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土地位于公司具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两块土地中间，是呈东西走向的长方形地块（长 250 米、宽 36 米），总面积为 9,000 平方米（13.5 亩），占公司总土地面积的 16.20%。

公司未取得土地证的原因为：2003 年公司在原浒东镇兰山工业小区投资建厂，该无证土地原规划为市政道路。后因 2004 年浒东镇并入丁蜀镇后，原浒东镇兰山工业小区的详细规划暂停了实施，该部分土地未作为市政道路开工建设。因机构撤销合并，兰山工业小区新的详细规划未能及时报请审批机关予以修改和调整，故公司一直无法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之后，丁蜀镇政府为提升公司厂区内的该部分土地的使用效率，避免出现低效用地，于 2004 年 2 月 23 日与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同意由公司对该地块自行进行整理和综合利用。根据《补充协议》约定：(1)新嘉理有限与丁蜀镇人民政府将厂区中间 36 米宽主干道之面积核定为 13.5 亩；(2)新嘉理有限同意在厂区中间道路原公共用地征用费 10,000 元/亩的基础上再追加人民币 9,200 元/亩，合计支付征用费用每亩人民币 19,200 元，在此前提下，丁蜀镇人民政府将道路圈在围墙内，丁蜀镇人民政府也不再铺设水泥路面，由新嘉理自行安排；(3)丁蜀镇人民政府同意该道路的使用权归新嘉理有限自主使用，且使用期限与新嘉理有限受让之道路两边地块相同，即为 50 年；(4)新嘉理于 2004 年 2 月 23 日支付原 70 亩土地出让尾款和道路用地征用费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整，余额待《土地使用证》办妥后支付；(5)丁蜀镇人民政府对此 13.5 亩道路用地不提供《土地使用证》；(6)本协议与 2003 年 8 月 21 日签署的原征地合同，即香港新嘉理与原浒

东镇政府签订的《关于创办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拟定名）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同时，公司也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缴纳了全部的公共用地征用费。

目前无证土地的使用情况包括在该地块上建设的包装加工车间和空压机房，以及主要作为厂区通行道路。

公司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为：

序号	房屋所在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房屋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
1	宜兴市丁蜀镇兰山村	2,016.9	包装加工车间	无
2	宜兴市丁蜀镇兰山村	68.06	空压机房	
3	宜兴市丁蜀镇兰山村	72	泥料仓库	宜国用（2004）字第360015574号
合计		<b>2,156.96</b>		

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用途为车间、仓库和辅助性用房。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的占比情况：

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	占比
房产面积/总面积：（2,156.96 m <sup>2</sup> /33,799.30 m <sup>2</sup> ）	6.38%
房产净值/总净值：（239,729.34 元/12,208,798.43 元）	1.96%
其中：车间净值/全部车间净值： （176,136.50 元/6,593,289.27 元）	2.67%
其中：仓库净值/全部仓库净值： （57,281 元/1,791,401.10 元）	3.20%

通过上述占比可见，未取得房产证房产在公司总房产中的占比较小，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其中加工包装车间是公司产品的最后一道工序，该工序仅需要小型切割机械和包装工序。因此即使存在搬迁风险，公司也不会由此造成停产或减产，公司可以通过自用铲叉车完成搬迁，具有较低的搬迁成本。同时，加工包装工作技术含量不高，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公司亦可以将加工包装业务外包给外部企业。因此，无证房产的瑕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与地方政府进行沟通，丁蜀镇政府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关于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厂区土地的专项说明》，对公司该部分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及历史情况进行说明；证明“公司自 2004 年至今，对该块土地的使用及建设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机关或相关部门处罚或被责令改正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第三方投诉的情形”；认可公司对该土地的使用和建设情况符合该地段目前的规划调整目标，待该地段的详细规划修改完成后，相关行政机关将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立即办理该块土地的出让手续以及相关建筑物的报建手续。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成先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生因公司存在物业瑕疵，致使公司对物业的使用受到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政府主管部门）的限制或禁止、产生任何纠纷、遭受政府部门处罚、被责令拆除或搬迁，而导致公司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处罚、罚款、费用支出以及任何形式的或有债务，本人将无条件及时足额承担，且毋庸公司支付任何金额或承担任何损失。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将积极推进公司与宜兴市人民政府、丁蜀政府和宜兴市土地管理部门保持沟通，根据该地块详细规划修改完成情况，无条件配合公司与行政机关办理上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的出让手续，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4 月底前启动进场竞拍土地手续，并在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争取在 2017 年 8 月底前取得土地证。”公司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基本上规避了因土地和房屋产权瑕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不良影响，仍存在因办理土地证、房产证和生产线搬迁等可能造成的潜在风险。

##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成通过新嘉理集团和香港新嘉理间接持有公司 85.90% 的股份。同时自 2003 年 10 月公司设立至今，王维成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 （三）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公司治理曾存在一些问题，如存在未召开董事会；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关联方资金拆借未经决策审批程序等。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重相对较高。2015年末、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250.36万元、3,018.5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33.81%、25.32%，报告期内各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845.68万元、503.63万元，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虽然公司已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如果一旦发生坏账，可能因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在积极扩大市场、提升业绩的同时，将不断完善销售管理制度，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能力，减轻坏账损失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五）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余额较大，该三项合计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2015年末、2014年末，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3,987.12万元、2,664.5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31.71%、22.36%，这些短期偿债需求对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公司一方面将重视产品

研发，积极开拓市场，促进销售，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货款的催收工作，提高应收账款的周转能力，同时对即将到期的债务提前做出还款规划，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

#### **（六）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为锂长石、天然气等，由于原材料及能源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大，原材料及能源价格的波动将对产品单位成本造成压力，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上涨，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减少公司净利润，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积极关注原材料及能源价格走势，控制原材料的库存量，通过降低库存量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开发附加值较高的产品，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 **（七）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规定实行加计扣除。如果未来由于政策调整或公司未满足高新技术条件等原因，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这一风险，公司一方面将认真准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复审，争取保持现有税收优惠政策，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重视研发，积极推出有竞争力的产品，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行业竞争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减少因税收政策变动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 **（八）公司因违规开具承兑汇票可能遭受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违规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经核查，该次违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系为缓解资金紧张，以满足银行贷款要求，公司开具的该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已在 2015 年 12 月 15 日到期并经持票人

承兑，报告期末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0，公司至今未曾因该违规开具承兑汇票行为受到有关部门查处。若公司因该行为被有关部门发现和查处，那么公司有可能承受行政处罚带来的损失。

针对这一风险，实际控制人王维成对该事项出具承诺，承诺就公司可能因承担该事项受到的行政处罚或民事赔偿责任遭受的损失对公司进行赔偿，同时保证以后不再发生违反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公司已要求管理层及财务人员加强对《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 **（九）内部控制薄弱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风险识别能力较低、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对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目前已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相关的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公司对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的设计需要不断改善，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员工对于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有待考察。因此，若公司治理欠佳，将会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这一风险，公司将在中介机构的督导下，比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一方面，积极完善相关制度及其细则；另一方面，加强对管理层及员工的教育培训，提高其规范化意识。

### **（十）市场经营风险**

2015 年以来，经济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经济环境仍较为严峻，公司产品终端客户所处房地产行业的政府调控力度可能保持趋紧，加之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市场产品趋向同质化，这些因素对公司的销售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政府的政策变化和市场行情变化，及时调整营销策略。针对此风险，公司将加大营销力度，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并加强创新研发力度，不断开发符合客户需求，适应市场发展的新产品，确保公司在市场中继续保持领先优势。

### （十一）经济环境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关键的环节为建筑施工的情况，一般而言，建筑行业受到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宏观经济因素（如货币发行、汇率波动）等影响，因此与宏观环境关联度较高。中国经济发展趋于缓慢，经济衰退使得许多行业的需求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虽然公司可以采取了加大研发投入、改善产品性能、加大销售力度等措施来增加销售。但是如果中国经济发展形势依旧严峻，公司的业务将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存在宏观经济变动对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对国家经济政策有较为充分的了解，为保证自身业绩的稳定将营销方式逐步转变为精准营销，锁定大型商业项目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为自身的主要业务开发点，此类客户的优势在于：第一，在一定时期内不会爆发系统性风险；第二，项目知名度较高，利于公司的品牌宣传；第三，回款稳定性较好，出现货款无法兑付的情况较少。

### （十二）政策风险

行业内大部分仍然属于高能耗、高排放的传统粗放式企业，在国家倡导产业升级转型的时期，如果不能尽力推进产业优化、生产升级，可能会受到更加严格的监管，从而影响行业的普遍发展。

公司时刻相应国家号召，且对生态理念有较为深入的研究，早早布局，计划利用太湖淤泥进行生产，变废为宝，利用自身的技术能力进行拥有较高附加值产品的大规模生产，不仅实现经济效益，更可以扩大社会效益。

### （十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目前在行业内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且为国内较早的开展陶板建材生产的企业，但是随着市场容量的逐渐扩大，可能会有越来越多的企业试图进入到陶板行业中抢占市场份额，并且随着市场重心的不断下移，可能会出现诸多小型陶板企业利用自身在本地的渠道优势刻意压低价格抢占市场份额的情况，从而对整个行业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公司深入了解市场，计划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应对市场威胁：第一，坚持精准营销，利用自身优秀的产品扩大自身的品牌效益；第二，拓展产品种类，利用陶

板生产木制品、大理石制品的替代品，实现更大的社会效益。从而保持公司业绩稳步提高。

##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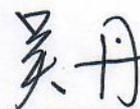
王维成



王春玉



王庆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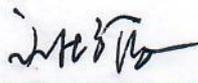


吴丹



李耘

监事：



刘培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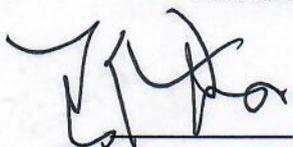


陈亚秋



徐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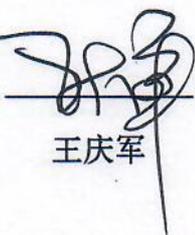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王维成



王春玉



王庆军



吴丹

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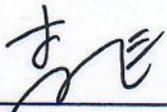


2016年7月8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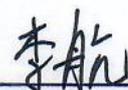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李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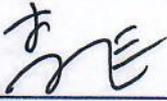


张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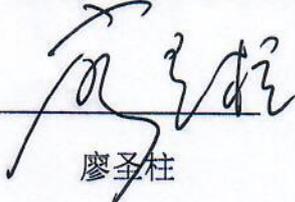
李航

项目负责人：



李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廖圣柱



# 授权书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晓安董事长授权公司副总裁廖圣柱先生（身份证号 3401221972121067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或做市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报的文件，以及与企业签署的推荐挂牌、做市、持续督导、定向发行、并购等股转业务的业务合同。授权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6 月 14 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黄慧鹏

李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威





##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078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朱宏杰

朱宏杰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蒋东勇  
120085

蒋东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袁志敏  
11000753

袁志敏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8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